

求實文藝叢書

紺鸞著

二
鴉
雜
文



刊叢藝文實求

文 雜 鴉 二

上冊

行發社版出實求

1949

求實文叢刊

二鴉雜文

毫八元二帶港價定
費運郵加酌埠外

著者 虞紹萼

發行求實出版社

香港九龍廣東道五九八號四樓

湖南長沙蔡鍔中路一五五號

總經售 求知書店

承印者 有利印務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一二三號

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初版

印翻准不·有所權版

0001 —— 3000

序

在桂林的時候，出版過兩本小冊：「歷史的奧秘」和「蛇與塔」。湘桂大撤退之後，似乎連那出書的書店都沒有了，書自然早絕版了。這本小冊分兩輯，上輯「歷史的奧秘」，下輯「蛇與塔」。但並非那兩本原書的重版合訂。「歷史的奧秘」里有幾篇刪去了，有幾篇收入另一本叫做「血書」的集子里去了，剩下的只有六七篇；其餘的都是以後寫的。「蛇與塔」里保存的篇數稍多，但也有半數是新加的。

這些小文，現在看起來，實在無力。固然有些是在蔣政權之下，受着過大的限制，只好寫成那樣；主要的却是由於思想力的貧弱，再就是懶散，根本沒有用力寫。一個朋友批評我：「由也升堂矣，未入於室也」，非再跨進一步不行。但這一步却很難跨，努力了幾年，還不敢自信有什麼成績。關於這，讀者會在書中感到的。

「二鴉」這兩個字，是我的筆名，由另一筆名「耳耶」諧聲而來，是我的筆名中最為我所偏愛

的。過去用得太少，以後又大概無須用它了，就趁出這本小冊的時候，用作書名。字從諧聲，本無取義，所以偏愛，無非因為未被別人用過，這是我取名的一點癖好。但如果解為「老鴉笑豬黑，自己不覺得」，一向叱罵黑暗，自己的思想也正有黑暗成分，乃至變倍那種成分；或者這本小冊分為兩輯，恍如兩隻既不美麗也不為人所喜悅的烏鵲；都未嘗不可，只是不是本意。

一九四九、五、一〇、香港

上輯 歷史的奧秘

- 歷史的奧秘（一）
- 父親（六）
- 論「封神榜」（三）
- 論「通天教主」（五）
- 論申公豹（十）
- 再論申公豹（三）
- 探春論（四）
- 擁護「忠王李秀成」（三）

魔鬼的括弧

(三)

道德一論

(四)

「愛智廬」

(五)

讀魯迅先生的「二十四孝圖」

(六)

畧談魯迅先生的「野草」

(七)

由蕭軍想起

(八)

魚水篇

(九)

迎駱賓基

(十)

一九四九·四·二一·夜

(十一)

下輯 蛇與塔

蛇與塔

(卷)

女子教育一文獻

(卷)

母性與女權

(卷)

賢妻良母論

(卷)

體貌篇

(卷)

論怕老婆

(卷)

西餅論

(卷)

怎樣做母親

(卷)

論娼妓

(四)

早醒記

(五)

沈崇的婚姻問題

(六)

『確係處女小學亦可』

(七)

「妻」

(八)

談「簡・愛」

(九)

談娜拉

(十)

論武大郎

(十一)

歷史的奧秘

托洛斯基先生薨逝了。多年流離轉徙中的托洛斯基先生被「暴徒」所刺而薨逝了。據報紙新聞欄介紹，托洛斯基是十月革命的「重要領袖之一」。這十月革命的重要領袖之一的托洛斯基，到了由十月革命艱難締造出來的蘇聯穩固，壯大而且正發展下去的今天，自己却在流離轉徙中被刺而薨逝了。

在薨逝之前，托洛斯基是活着的，這大概無須說明；不過這活着，在托洛斯基應該是一種悲哀：他，這十月革命的重要領袖之一的活着，不是因為由十月革命艱難締造出來的蘇聯的存在，竟剛剛相反，是因為反蘇勢力的存在。同時，他的薨逝，在他也應該是一種悲哀：因為反蘇勢力的存在而活着的他，不被刺於蘇聯，却被刺於蘇聯以外的國土——反蘇勢力也終於不能保障他的安全。

托洛斯基的活着和薨逝，也真可以說是英雄末路了！

中國也有像托洛斯基的人物，比如汪精衛就十分類似：托洛斯基英姿颯爽，常為女性所追慕；

汪精衛也一表非俗，年近六十，望之還如三十許人。托洛斯基是個演說家，理論家，政治家，軍事家；汪精衛也口若懸河，筆參造化，書畫琴棋，詩詞歌賦，無所不知，無所不曉。托洛斯基是十月革命的「重要領袖之一」；汪精衛則會「慷慨歌燕市，從容作楚囚」，據說：對於中國革命的功勞也不小。托洛斯基在十月革命的當時，就與另一重要領袖的意見有多少出入的吧，但不肯屈居人下，「羞與綠潭爲伍」，却是那一重要領袖死後的事；汪精衛在國父生前固然常受批評，而發揮了最大的政治力量的，也還是在國父死後。前面說過，托洛斯基是「理論家」，他真也完成了他的獨特的理論系統，以他的理論爲根據。他可以借重任何反蘇勢力打擊蘇聯；關於這一點，汪精衛也不弱，他的電報、^第宣言、論文、演詞，在許多地方，曾由「皇軍」的飛機替他散播，而他的電台播音，更是常有的。他們的理論，也真有一個共同點；讀來讀去，就令人想起一句老話：「舍曰欲之，又從而爲之詞」！不過也有不同的：托洛斯基雖然也借反蘇勢力而存在，造成了累累的「黨案」，却始終未在任何一個地方，建立起反蘇政權；汪精衛比較幸運，託「皇軍」的威光，在南京建立了反中華民族的所謂「國民政府」。但這雖然正是托洛斯基深引爲憾，死不瞑目的事，却也并非托洛斯基和汪精衛之間有什麼差別，癥結在於蘇聯比中國强大。惟一不同之處，恐怕只在托洛斯基已經薨逝，而汪精衛却還健在。詩云：「時日曷喪，予及汝偕亡」，這就是中國人民對於汪精衛應有的

從托洛斯基和汪精衛，我想起一個歷史的奧秘。

「白鐵無辜鑄佞臣」，這是誰在岳王墳上題的詩句，簡直爲白鐵呼冤，對佞臣深惡痛絕極矣。佞臣是指秦檜，雖然秦檜的盛德，不是「佞臣」二字所可包舉。

我不知道秦檜是否也和托洛斯基或汪精衛一樣，以不甘居人下，「羞與綠藻爲伍」始，以「故僻邪侈，無所不爲」終。但借敵國的力量打擊祖國，翦除異己，削弱祖國對敵國的抵抗，却正是同樣的。

抗戰以前，似乎曹聚仁先生說過：講和也是一種政治主張，秦檜不過主張講和而已。這位秦檜先生既然也是漢人，又確實不是大金國派來的選手，一定要把剩下來的半壁河山送給大金國的意思，恐怕未必有；縱然有，也未必多的。只是事情到了要貫澈一種政治主張，就不能不排斥別種政治主張和有別種政治主張的人，不能不使有別種政治主張的人流血的時候，到了不能不借敵國的力量來打擊和自己的政見不同的人，以至斷送整個民族的生命的時候，到了因爲不顧看敵國與祖國人民的共同的血光，却不能不讓祖國人民的血單獨流灑的時候，却往往又作別論。古人說，賣箭的難道比賣盾牌的心眼兒壞些麼？一個惟恐不傷人，一個惟恐傷人。這就不是是不是一個政治主張的問題，

而是那政治主張對不對，以及能不能覺悟自己的政治主張或鬥爭方式不對，就馬上懸崖勒馬，痛改前非的問題。

談到秦檜很容易就想起岳武穆。曹聚仁先生（又是他！）曾從一些舊本子上找到很多材料，證明岳武穆不過是一個跋扈的軍人。其實這些是無需證明的。人只要有腦經，只要腦經能够思攷，就會想像到書本子上沒有寫下的許多事情，何況已經寫下了的呢？岳武穆既然是個軍人，不能完全擺脫當時軍人的風習。他又有自己的政治主張，也和別人一樣，要貫澈自己的政治主張；所謂「跋扈」也者，安知不就是一種意志堅決的表現呢？

我們把岳武穆當作神聖，把秦檜當作反派代表，很少是關於他們個人人性的問題；雖然人性的美惡，往往是一個重要樞紐；倒是在他們在歷史舞臺上所演的角色，就是說他們所盡的任務，所能發生的作用。一個人演了神聖的角色，他的切缺點，一切過失，甚至一切罪行，都被他所盡的任務遮住，洗清了。不但這樣，還有許多實際上與他毫不相干，而在當時是可能的神聖的傳說，都全被加到他頭上，使他更為神聖。還不但這樣，好事的人們還一定要把他的父母妻子親戚朋友無一不神聖化起來，以顯得他的神聖並非偶然。如果演的相反的角色，不言而喻，他的切美德，會被一齊抹煞，一切醜惡都和他脫不了關係，而父母妻子親戚朋友也就沒有一個好人。那末岳武穆縱有不

名譽的什麼，首先就不會被寫史書的人寫上去，縱然寫上去，也不會被讀者所重視。至於秦檜呢，也許跟托洛斯基或汪精衛一樣是個才子，能够吟詩作賦，有等身的著作，是個演說家，能够在講台上使聽眾感動得流淚，以及其它說不盡的豐功偉烈；可是那些都不留存於我們的腦筋裏，也不留存於歷史家的筆下；留存的那一副尊容，實在太不漂亮，雖說真實的肉體的臉嘴，也許賽過梅蘭芳。

這是歷史的奧秘，也是歷史的可怕處。就今天說，祖國的抗戰和蘇聯的建設一樣，都是神聖不可侵犯的。誰能獻身抗戰，堅持抗戰，誰就是民族英雄，誰就是岳武穆；已有悠久的光榮歷史自然更好；雖然沒有，縱然有的不够光榮，也毫無關係。誰要是背叛抗戰，打擊抗戰，誰就是民族罪人，誰就是秦檜，不管過去怎樣了不得。而且，背叛，打擊抗戰，事實上也絕不可能，徒然使自己走向汪精衛，也就是托洛斯基的路而已。

托洛斯基和汪精衛都是多才多藝的「天才」，他們的部分的著作，也都會膾炙人口，但是歷史的大力將毫不顧忌地把它們完全推毀，將來的人將簡直不知道或不注意托洛斯基和汪精衛其人究竟有什麼能耐，正像現在的我們不知道或不注意秦檜有什麼能耐一樣。只有他們的名字不會被忘記，它們將永遠作為人類史上的污點而存在。

父 親

中國有一句老話，叫做「生死人而肉白骨。」還有「使頑夫廉，懦夫有立志」一句話，則以上一句完全不同的含義被使用着。我以為這兩句話底意義應當是一樣。在古舊的使用的場合，前一句話大約是感恩戴德；後一句話則是對於所謂聖賢豪傑底特立獨行的稱頌。無論在那種場合，都是對個人說的，一方面誇示着個人，一方面也把用語底意義弄狹小了。以現在的眼光看來，這是一種僭妄，無論個人有多大的力量是不能誇大到這種程度的。世界上有一種真能生死人而肉白骨，真能使頑夫廉懦夫立的力量，但決不是個人而是這時代。

我們生活着的這一時代，是一個偉大的轉換時代，也就是革命和反革命，壓迫者和被壓迫者的勢力鬥爭得最激烈最尖銳的時代。在中國，一方面是國際帝國主義（現階段尤其是日本帝國主義）及其走狗漢奸，賣國賊們的勢力，一方面是漢奸賣國賊以外的人民大衆的民族革命勢力。在這尖銳的鬥爭中，一方面是無數的民族英雄爲民族解放而獻身的表現；一方面是民族底敵人底瘋狂的殘

虐。這兩種相反的行爲，無論那一種，在一定的情勢之下，都可以使人感奮，自覺而勇敢。用老話說就是，死人也可以使他活，白骨也可以使它長肉，使頑者廉，懦者立。

把轉換時代底這一意義最具體地表現出來了的是高爾基底「母親」。母親是一個沒有知識的老朽的人物，對於這社會的本質的不合理，一點也沒有理解。然而因為目擊在工廠裏做工的兒子及兒子底同志們底英雄的獻身，和工廠主，官憲，警察，軍隊們底一貫的殘暴，自己也終於覺悟而成爲最前線的鬥士。固然，你可以说，因為獻身的被殘害的是她底兒子，所以她能自覺，沒有什麼稀奇。但是誰說過，革命是完全出於所謂自由人，第三種人的同情，義憤，而路見不平，挺身而起，拔刀相助麼？要是沒有，這真足以證明革命這件事，大而言之，和全階級底利益；小而言之，和個人底私生活密切地關聯着！

並且，革命的火焰如果還沒有燃起，那是另外一件事，如果已經燃起了，那就無論壓迫者用怎樣殘酷的手段來摧殘，屠殺，也決不能使那火焰熄滅。剛剛相反，只是更煽起這火苗使它擴大而加速燒燬自己底台基底速度！為什麼呢？因為這瘋狂的行爲，一定會增加敵對階級底憤怒，一定會加強戰士們復仇的決心，一定會使本來猶豫觀望着的人們，加深自己底認識與勇氣。那末，在這種場合，如果說最清楚地了解這鬥爭底嚴重性，最容易鼓起復仇的決心和勇氣的往往是鬥士們底家屬尤

其是疼愛兒女的父母，應該是用不着怎樣解釋的。

我在東京的時候，日本文化界遭遇了兩件不幸的事，一件是理論家藏原惟人底被捕，一件是作家小林多喜二底被拷打而死。和這兩件事相關聯，我碰到了一個和高爾基「母親」里頭母親一樣的人物——藏原惟人底父親藏原惟廓。

第一次知道老藏原，是在一家書店底書架上看見藏原底論文集「新興階級與文化問題」，這集子是藏原在入獄以前，用好幾個筆名，在好幾個刊物上發表過的文章，入獄以後，由老藏原搜集起來出版的。末尾有他一點短短的「書後」，從他自己到監獄裏去探望藏原的經過說起，隨後說到這集子內幾篇文章底來歷，末後，「爲了他（惟人）和他今後恐怕一刻也不忘記的新興文化運動，希望這本書爲關心惟人底理論與實踐的所有的人們所讀到。」這，也許只是點平常的文章，我當時却受了很深的感動。

小林被打死之後，老藏原在「文學新聞」上發表了一篇哀悼的短文。短文底末幅，他對文化運動者們表示了這樣英勇的態度：

我決定把身體弄強健，無論到甚麼地步，也做你們底後援者。我看見你們底鬥爭的英雄姿式，就抱着絕大的快樂和希望。爲了做你們底後援，無論會陷入怎樣悲慘的境遇，也不敢

勝，請對伙伴們全部地這樣說吧！我是除了這樣辦以外，沒有什麼活下去的心情的。爲鬥爭

，那怕只活一天，也就很够了，我想。……諸君，莫把小林君的死，弄成白死了哇！

這是多麼直率的，富於刺激性的文章啊！不錯，老藏原大概已經上了六十歲的高齡，並且他自己也聲明過，對於文化運動也不很了解。但是這有什麼關係呢？我們生在這生死人而肉白骨的時代，頑者可以廉，懦者可以立，「老」或者「不很了解」，怎能阻止人成爲一個鬥士呢？

中國是個半殖民地的國家，壓迫着中國人民大衆的勢力更爲複雜，方式也更爲殘酷而野蠻。在殘酷而野蠻的壓迫之下，我們已經有無數的鬥士，無數的英勇的犧牲者。那末像「母親」裏頭的母親和藏原惟人底父親那樣的老英雄是不會少的，梅世鈞烈士（讓我們對我們底死者致敬吧！）底父親梅耀宗先生就是一個；所不同的是，梅耀宗先生不僅是個階級的鬥士，同時又是個民族的英雄罷了。

梅世鈞底死和五卅前夜的顧正紅遭害沒有什麼兩樣。但顧正紅一死，掀起了巨大的五卅浪潮，梅世鈞案件却沒有引起同樣的後果；這固然有種種原因，作爲決定的原因之一，就是現在日本帝國主義加在中國人民大衆身上的枷鎖更爲沉重，更爲嚴密；效忠於日本帝國主義的漢奸賣國賊更爲衆多，更爲無恥了。日本帝國主義蠶盜中國的壓迫，已經用不着拿梅世鈞案件來證明：它底是行已

經超過這樣案件千萬萬倍，而且還要加大增多，一直到完全併吞中國的時候。那末，回答這種暴行，當而且也必然含有超過五卅，超過過去任何運動千千萬萬倍的偉大的運動。在全國全民族的偉大的民族革命運動總暴發的前夜，千千萬萬的人民大眾走向民族革命的戰線上來，是意料得到的；在那里頭，我們就看見了是犧牲者底骨肉至親的梅耀宗先生，和他所發出來的宣言（給文化界救國會的信）：

梅世鈞同志是我的兒子。他慘被日帝國主義者打死，我應該磨拳擦掌犧牲我自己的生命和他復仇。但在事實上，未能盡為父的責任，反而受你們各種優越的撫恤和慰安，這是我引為最難堪最慚愧的事情。

我摯愛的先生們，在阿比西尼亞的滅亡中，在中國東北土地的淪亡及梅世鈞同志的慘死中，我才深知道帝國主義的殘暴，中國漢奸們之怯懦卑鄙無恥；中國工農勞苦大眾要想免除饑餓貧困，失業的痛苦而走上求生的大路，只有快快自覺起來，憑着自己階級的力量，與世界弱小民族及平等待我之國家共同攜手，努力前進，才能够消滅吸取人類大眾血汗的強暴者，剝削者。

親愛的先生，我現在很鄭重的向你們宣誓：我要把我的熱血與頭顱貢獻給中國的民族解

放運動，誓為自己工農大眾的兄弟們而奮鬥犧牲，做你們領導下的一個戰鬥員。這樣才對得起梅世鈞同志，才對得起革命領導者的你們，才對得起世界無產階級的兄弟姊妹們！

——「救亡情報第九期」

以文章而論，梅耀宗先生底宣言，缺少像老藏原底文章那樣感人的迷力也未可知；可是朋友，我們現在不是衡量文章的時候，在我們眼前的也不是衡量文章的事件。梅耀宗先生告訴我們：帝國主義強盜殺死了他底兒子，破壞了他底生活平衡，或者還打滅了他底精神的寄托乃至衣食底倚靠；他除了參加民族革命，再沒有路走。梅耀宗先生又告訴我們：有成千成萬的中國人民大眾，像他底兒子一樣，被帝國主義強盜屠殺了；那些成千成萬的人民大眾也一定是更多的人民大眾底子弟或父兄，帝國主義強盜不但奪取了成千成萬底人民大眾底生命，同時也破壞了更多的人民大眾底生活；那些更多的人民大眾，已經，正在或將要和他自己一樣，走向民族革命的戰線上來。梅耀宗先生還告訴我們：那些走向民族革命戰線的人民大眾中間，固然有不少的人像他自己一樣，能够用文章表示自己底決心，更多的却是鐵一樣地沉默着；固然有不少的人能够像他自己一樣地大徹大悟，一定也有沒有這們高的理解，僅僅單純地爲了復仇，單純地爲了失掉了生活的路。那正是些貧苦的人民，無依無告的人民，甚至是無智無能，文化、教育、知識，道德的國土以外的人民；然而把每個這

樣的人民結合起來也真正能够打倒帝國主義強盜，斬盡殺絕漢奸賣國賊的偉大人民。成千成萬的人民死了，然而成千成萬的人民活了；無數的人民變成了白骨，然而無數的白骨變成了人民；頑夫廉，懦夫有立志，這一切都是民族革命運動底基本隊伍。

那些走向民族革命戰線的人民是偉大的；梅耀宗先生也是偉大的。可惜我不是一個作家，尤其不是像高爾基那樣偉大的作家，不能把這些偉大的人民鑄為典型，表以形象；辜負了我們底時代，也辜負了我們底民族英雄。

一九三五，七，八，上海

論封神榜

「封神榜」這部書，一向沒有登過大雅之堂。字句粗陋，章法呆板，結構草率不說；把許多後來才有的人物，姓氏，軍用器具，文章體裁……都扯到商周時代去，實在值不得博雅君子們底一笑。儘管這樣，「封神榜」却作為大眾讀物之一，在中國舊社會裏面，佔着它確乎不拔的支配地位。

「姜太公在此，諸神迴避」的紙條兒，到處都可以瞧見；財神趙公明，東岳大帝黃飛虎以及麒麟送子的三霄娘娘……底廟宇，各地都有。至於三頭六臂的哪吒，八九玄功的楊戩們底英勇的戰績，就是不認識字，沒有直接看過這書的鄉下放牛的砍柴的人們，也背得出一兩套來。有一年，我在軍隊裡面，打仗打到東江很偏僻的鄉村裡面，那些鄉村裏，甚麼都沒有了；只剩下幾堵沒有燒完的土牆。那些牆上，高高地貼着些褪了色的紅紙條兒，上面寫着「金鑾聖母神位」，「火鑾聖母神位」之類；雖然到現在我不知道那些地方的農民把「聖母」們當作怎樣的尊神在供奉，為甚麼要供奉，平常以怎樣的方式在供奉。中國底舊小說，在舊社會裡，已經失掉了小說的意義而成功為歷史的經典

的，「封神榜」，恐怕要算第一部書了。

然而大眾選擇了「封神榜」這部書，並不是偶然的。除了書中的故事架空詭幻，足以啟動並非「博雅君子」的大眾以外，這書還：第一，對舊社會所迷信的神道底來涼，給了一個歪曲的解答。第二，告訴他們，「朝廷」如果無道，使得民不聊生的時候，就會有真命天子出世。第三，教他們在自己底困苦的生活之中，咀嚼着神奇的超現實的幻想來作自我麻醉。這三點，對於大眾都是要不得的。迷信在某種制度裏面本是免不掉的。大眾底知識，不能分析，了解許多「不可思議」的現象，於是只好推之於超越的神；到了推之於神之後，「神又是從那裡來的呢？」這問題又馬上發生。「封神榜」答覆了。這答覆却使大眾迷信更愚昧。真命天子出世，本來不是大眾自己底希望。大眾底希望很簡單：生活底改善。江湖術士之流乘機起而告曰：要生活改善，除非真命天子出世。這樣，大眾才把這怪物收為己有了。至於不教大眾在實生活中學習奮鬥，反教學會麻醉，顯然又是一種陰謀。這裡，大眾完全處於被欺騙的地位。

不過「封神榜」，如果要說它好，不見得就沒有話。譬如說它暗示着多少革命的意義，似乎也可以。我們有很多教我們「為國家，秉忠心，食君祿，報皇恩」，「除暴安良，改邪歸正」的書。像「施公案」，「彭公案」之類；誰敢大膽跟皇家作對，那結果一定很慘，像以「諱盜」著名的

「水滸」，也不是教一百單八將去爲朝廷平寇，就是爲朝廷所平。至於把舊的朝廷推翻，重新建立新的朝廷這種話，就很少人敢提。到現在爲止，每一個時代都有那一個時代底說話的困難。居今論古，推己及人，安知「封神榜」底作者，不是自己底思想太危險，不容易存在，所以轉彎抹角故意找出武王伐紂這一確有的史實來，又故意使它穿上神怪的衣衫，以掩飾它底內容的呢？例如周跟殷，用歷史的眼光看來，不應該是像後世那樣嚴格的君臣關係。「封神榜」寫的那樣像煞介事，如果不是對歷史的無知，說不定就是別有用心。自然，即使這樣解釋，也並不能提高「封神榜」底多少價值。這書所寫的革命，並非起自民間，結局又不見真有制度底改換。在現在看來，豈非「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雖說這話對若干年前的「封神榜」底作者，未免太苛。

「封神榜」上最雄辯的兩句話是：「成湯氣數已盡，周室天命所歸」。就這兩句話，演出了許多「正」教跟「邪」教底衝突。甚麼「氣數」，「天命」，「正」跟「邪」之類，固然玄妙難測，只是江湖術士底濫調。但剝去那江湖術士的外衣，也未嘗不可以有樸素的脚踏實地的解釋。作惡多端，殘害人民的是「氣數已盡」的舊勢力；爲那舊勢力效力的是「邪」教。代表人民，反對獨夫的，是「天命所歸」的新勢力；效忠於新勢力的是「正」教。在「氣數已盡」跟「天命所歸」的兩方底對比，「封神榜」寫得極爲盡致。氣數已盡的那方面，一切的權力都在他底手裡。他可以調動天下

的兵馬去撻伐他底仇敵。他底祖宗在幾百年以前就替他留下許多根基，養成許多忠臣義士來替他効力。許多「君要臣死臣不敢不死」的理論家替他辯護。許多武士極周密地為他守衛。他有許多高官，厚祿，空名或實惠可以獎給効忠於他的人們。甚至跟他毫無關係的人，像通天教主，申公豹之流，都各各為自己底某種原因，暗地為他奔走，拚命。一句話，一切形勢都是利於他的。但是他底壽命延長一天，就是他底罪惡加重一天，加多一天，種種掙扎的手段，剛剛都變成了他底罪惡；不過格外使人民認清他，憎恨他，加強打倒他的決心罷了。另一方面呢，恰好相反，起初，人是少的，力量是小的；但是他們是「天命所歸」，於是登高一呼，萬衆都響應了。撲滅他們！他們底敵人永久也不會忘記。瞧，「三十六路伐西岐」，「誅仙陣」，「萬仙陣」，多厲害！並且「亂臣賊子」的頭銜，刻在他們底額角上，一離開隊伍，未必不真會「人人得而誅之」！然而無法，他們終要「會師孟津，觀政商郊」，打倒舊的朝廷，建立起新的朝廷來。自然，他們失敗是有的，苦痛，死亡也是有的，那有什麼關係呢，種種挫折造成了他們底最後勝利。並且那時候「正」教跟「邪」教底道法究竟誰高誰低也判然了。

又，舊勢力方面，白白死了許多忠臣義士武人說客，沒有發生甚麼效果，是很可惜的。用「封神榜」的說法，這些枉死的人們，或者因爲「執迷不悟」吧。但像通天教主那樣法力無邊，該不

會再執甚麼「迷」；乃因門下畜牲道中的角色太多，竟受小傢伙們底播弄，想用自己底道法，挽回已倒的狂瀾；卒至身敗名裂，遺羞於天下後世，未免太不上算。還有申公豹先生，本是「玉虛門徒」，也很懂得點「天命」「氣數」，本可以「返本還元」，成爲真仙的吧。又不料爲了一點私人意氣，甘心叛教，不辭勞瘁地到「三山五岳」去煽動「道友」們來跟同教的師友弟姪們作對，以致斷送了許多「道友」底性命，自己也身墮北海，更爲不值。這些「逆天行事」的榜樣，「封神榜」也寫得不錯。

總之，「封神榜」這部書，光憑它底神怪這一點，就毒害了中國社會不知多深多久，是誰都不能辯護的。不過我們「讀書人」，本有點愛作「翻案文章」的怪癖，如果體會歷來說話之難，肯到沙裏淘金，絃外尋韻，就是很無聊的書，也未必不可以尋出多少意義來。若說想借「天命」「氣數」等江湖術士底濫調來妖言惑衆，則吾豈敢？

一九三四·七·六·上海

論天通教主

通天教主，跟獅子是畜牲們的王一樣，他是畜牲們的教主，他的門下幾乎全是龜靈聖母之類的畜牲；幾乎所有的畜牲都是他的門下或與他的門下有關。方以類聚，物以群分，用王安石的說法，就是：「畜牲出其門，此人之所以不至也！」因之，他的徒子徒孫們都是逆天行事，保紂王的江山的；紂王的江山，其實也是妲己的江山，妲己也就是畜牲——狐。他跟師兄們一路，參與過封神的決定，天命所歸，不是不知道；當廣成子三入碧霄宮的時候，還很想把門下整飭一下的。無奈他的耳根軟，沒有定見，門下的畜牲系統又嚴密而鞏固，他就被徒子徒孫們的花言巧語或甜言蜜語所惑，死心塌地做畜牲們的傀儡了。和師兄們一樣有道行，有神通；但別人的神通，都作了些正事，只有他的，却替畜牲保鏢而與人爲敵，親自和師兄們交手，使自己永遠作爲邪教教主的榜樣！

「封神」上的反動人物，結果都很慘：申公豹身填北海眼，紂王首懸太白旗，通天教主雖然不知所終；但就是活着，也只是一種羞辱的生存，要目認自己會以全力反對的新勢力的繁榮；要悼念

那些因為自己——他們的教主——的一念之差而身首異處了的死者；要欣羨，要懺悔，要忍受人間

一切事物，那些事物都不期而然地故意嘲弄着她，那是比死還痛苦的精神的刑罰。

一九四五·四·三〇·重慶

論申公豹

我們有一種錯誤的用語，過去謂之「以前」，未來謂之「以後」，過去的某一天謂之「前天」，未來的某一天謂之「後天」，就這用語說來，我們在時間上是面向着過去，背向着未來。而歷史的行程，也是越走越趨向古，「前進呀，時間！」叫得越兇，走得越快，就越接近「渾沌初開，乾坤始奠」的黃金時代。說中國現在或歷來的復古思想，都由這些用語產生出來，自然是笑話，但從復古現象連想到這些用語，想到他們彼此竟如此巧合，有時不免深為詫怪。

封神演義上有一個申公豹，在殷紂沒落西周興起的時候，因為自己沒有得到「封神」的使命，心懷嫉妒，在路上與奉得了使命的妻子牙爲難，不料遇到南極仙翁，沒有難着別人，反把自己的腦袋弄得扭轉向後了，從這時候起，他就到三山五岳去訪尋道友，來阻礙妻子牙所統率的西周義師。大勢所趨：那些道友除了用自己的血染污了歷史的車輪以外，不過苟延了殷紂的若干時日。不必提它。有趣的是申公豹先生自己的尊範，他的頭是向後的，以背爲胸，以後爲前，眼睛和腳趾各朝着

相反的方向，他永遠不能前進，一開步就是後退，或者說，永遠不能瞻望未來，看見的總是過去，這副尊範，配上他的助業，內容形式，精神肉體，倒是統一得很。

內側的申公豹，只是幻想中的人物，實際上不會有的吧；但精神的申公豹却隨時都對著這樣的人千萬莫勸他前進，縱然他永遠躺上床上，也莫勸他起來走，因為，他一走縱然他主觀上以為是在前進，客觀上却越是退到後面去了。

一九四五，五，一，重慶

再論申公豹

知道一種大變革要來，要獻身於那變革，要遷自己的本事或才能，在那變革中起較大的作用，原也無可非難。變革也真不怕人有本事，有才能；本事越大，才能越大，它可能發生的作用就越大。但有本事，有才能的人，很容易有一種自驕自傲的心理：「當今之世，捨我其誰？」這句話從好的方面說，是志氣，即事業的開始；從壞的方面說，是個人英雄主義，「老子天下第一！」自以為「老子天下第一」的人，一定看不起別人，另一面就是「你是什麼東西！」

比如尼采，就是「老子天下第一」的人物。他的話是在拔地幾千尺以上的高空說的；他覺得太陽如果沒有照過他，太陽自己應該覺得厭倦；無論誰的吊桶放在他的井裡，都會汲出滿桶的珍寶；我何以如此智慧，我何以寫出這麼好的書！不勝其自我耽溺之情。我疑心他要像傳說裡的水仙一樣，因為常到水邊去賞玩自己的倩影，終於失足落水死了！把「你是什麼東西」表現得最充分的，恐怕要算杜林·黑格爾算什麼呢？馬克思算什麼呢？聖西門、傅立葉、歐文、拉薩爾

，碰着誰就給誰一頓辱罵。或者有人說：儘管他們如此狂妄只要他們真有才能，真有成就，豈不也無所謂麼？但才能並非一切。才能的面前有兩條路，一條通上帝，一條通魔鬼。才能一旦與「老子天下第一」、「你是什麼東西」相結合，就無異貼了一張「姜太公在此，諸神迴避」的條子，無論什麼足以使它發榮滋長發揚光大的學問思想，都會無法撞進。上帝那邊，於它就「此路不通」了，相反的，「水流濕，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一切足以使他墮落，犯罪，作惡的東西，無不誘惑它，遷就它，奔赴它，與它合而為一，沆瀣一氣，它的終極地一定是魔鬼的老家。所謂成就，不能離開真偽，善惡，是非，邪正而另有標準，即不能離開人群的禍福，歷史的進退而另有標準。魔鬼的成就；我們決不認為是成就；成就越大，也不過越足以表示犯罪作惡的能力與程度的驚人而已。而且究竟有什麼成就呢？杜林的理論全盤是錯的，假如也有多少值得一提的地方，也不過從黑格爾或別的他所辱罵的人那裏剽竊的，或與他們相同的。這算成就麼？尼采是法西斯思想的祖師，是周知的了；最有名的格言：「到女人那裏去，切莫忘記帶鞭子。」這豈不是無知的男子，被貧窮勞苦壓得喘不出氣，無處發洩，只好特橫裝醉，毆打自己的妻子的男子，實行了幾千年或者更多的年代的普遍現象麼？還有什麼值得說的？說出來還算什麼思想？在本來虐待婦女的社會傳播虐待婦女的教義，要他們更虐待，更虐待，有什麼意思呢？如果這也是成就，這成就未免太「輝煌」了！

申公豹在那最初階段，是不是也狂妄到尼采和杜林的那種程度，書上沒有詳細的描寫。但他認爲「斬將封神」的大業，應該由他去作，只有由他去作，像姜子牙那種碌碌無能之輩，是不配作，不能作的。這種心情已經有目共窺；至於中途阻攔，要姜子牙私相授受，把任務交給他，不然，就要各顯身手，見個高低，拚個死活，態度的咄咄逼人，已經不是狂妄，而是兇惡了。有懷疑既然申公豹的本事更大，他們的老師爲什麼一定要把封神榜交給姜子牙呢？現在明白了吧。憑這種行爲，就不配担当什麼偉大事業。他的爲人，老師當是觀之有素了。

一九四七·七·八·香港

探春論

探春是趙姨娘生的，出身微賤，已經是大書大書的了。可是不肯以卑微自甘，總是想往高處爬，王子小姐的架子，擺得比別人還足；甚至呵其母，疏其同母弟，直呼其舅父之名，妄攀九省檢點爲舅父，可謂不識人間有羞恥事矣。才色二下林薛遠甚，却好附庸風雅，發起什麼海棠社，使紅樓夢一書，平添許多無謂文章（紅樓文章以公子小姐們吟詩賭句爲最不耐讀），更是俗不可耐。作者使之遠嫁，也許就是「沙衣五百，黃錢二斤，東南方五十步送之大吉」的意思。

然而她也有一件快人心意的事，打過王善保家的耳光。

讀過紅樓夢的人大概都記得，傻大姐在大觀園拾到一個香囊，上面綉着赤裸裸的「兩個妖精打架」，被邢夫人看見，拿到手裡，派陪房王善保家的送給王夫人。王夫人和鳳姐都不知道是誰幹的，打算留心暗訪。王善保家的獻計：有其一必有其二，搜查丫頭們的箱子，看誰的箱子裏有這玩意兒。這計馬上被採用，弄得丫頭們雞飛狗上屋，司棋清又安且因之洩漏戀愛秘密，終於雙雙死掉。

其實南京二府的男女「奸情」，何止千數？其中兩個兩個地脫得赤裸裸地「打架」，又何時何地沒有？乃天下事往往如此：無論什麼不可告人的玩意兒，都可青天白日・明目張胆，大張旗鼓，忘情恣意地做，縱然春光洩漏，被同儕所窺，也都相視而笑，莫逆于心，反正彼此彼此。惟有如有焦大之流的傻子，酒酣耳熱，罔識禁忌，宇宙之大，蒼蠅之微，不禁脫口而出的時候，那就罪大惡極，非群起而攻之不可。至於文人墨士，不惟出之於口，而且筆之於書，宣之以畫，不用說，情勢的嚴重，比之天崩地陷，有過之無不及。嗟呼，香囊而綉着妖精打架，其欺天害理，傷風敗俗，無君無父，斷子絕孫爲何如乎！得其作者而甘心焉，蓋亦勢所必至，理有固然也。

且甯榮二府，真正有傷風化，不可言也的醜事，真是多如狗毛。首先第一，王夫人的大小姐元春就給一個人作姨太太，不是一件最大的醜事麼？可是不但不以爲醜，反而全家大小，都以爲莫大榮幸，大觀園還正是爲了那位姨太太回家「省親」而建造；賈府之所以如此其濶氣，大半也因爲祖墳埋得好，出了這位好姨太太。所不同於探春可有呼其名的趙國基的，就是那位姨太太和別的大太太和姨太太所共同的老公是「聖上」，而趙國基的姊姊（或妹妹）和王夫人所共同的老公是賈政而已。秦可卿死後，公公賈珍哭得和淚人兒一樣，不拄杖簡直不能走路，宣稱要盡其所有地來埋她，馬上替她的丈夫捐官，讓她的銜頭好看一點；至於她的丈夫也就是賈珍的兒子賈蓉，反像沒事的人

似的。這裏面包含着如何的一段醜史呀！其次寶玉與秦鍾、蔣玉菡的故事，王熙鳳與賈蓉的故事，賈璉與尤二姐多姑娘等人的故事，那一件不比一個繡着「妖精打架」的香囊，醜過一百倍？可是沒有人問；甚至焦大嚷出來的時候，鳳姐賈蓉之流還裝着沒有聽見。對於一個小小的香囊却大驚小怪，非雷厲風行地澈查不可。越是亂七八糟的人，越是喜歡假充正經，自己正在把風化碎屍萬段的時候，維持風化的面孔一定非常猙獰。其齷若曰：傷風化是我們的特權，奴才下輩公然仿效，就未免胆大妄爲了。這意思從王夫人先以爲是鳳姐的，只打算說說了事，以及搜查只限於丫頭們的箱子，置公子小姐的於不問這一點上充分地表現出來！

這些姑且不談；僅爲王夫人（大觀園當局）設想，搜查的辦法，也是失策。搜查之前，知道這回事的，還不過三兩個人；搜查之後，群起而詢根究底，雖不必看見實物，知道是怎麼回事的，就反而多了。以它爲不足以教兒女麼？搜查實際上就是把它告訴兒女；以它不足爲外人道麼？搜查其實是執途人而告之。如果園中人和天下人，果真知道是怎麼一回事，還是幸運；香囊微物，所誘亦不過兒女私事，究無碍天地之寬；若不幸而不知道真相，大家胡猜亂測，言人人殊，悠悠之口，輾轉相傳，那就不知道會傳成什麼。寧榮二府的令譽和尊嚴，都可被那些傳言一掃而光。國必自伐也，然後人伐之；那麼，家必自抄也，然後人抄之；錦衣軍之來，王夫人招之有素矣。且搜查無

着，也是幸運；若不幸而搜得人人有的箱子裏有此寶物，問題豈不更嚴重了麼？誅夷盡淨，以爲天下事大定矣的治安之道，從來沒有，以後也永不會有。王夫人怎麼辦呢？又，被搜查的雖然都是丫頭們，如果從她們的箱子里搜出了寶物，究詰起來，竟都與公子小姐們有關，又怎麼辦呢？不是出乖露醜，連自己也無地自容了麼？察察爲明，賢哲所棄，不僅病其擾民，亦且病其自擾。然王夫人不足以懂得這道理！

古話說：「爲君難」。爲君有什麼難呢？穿君衣，戴君帽，坐君位，儼乎其然地坐朝問道，聽大臣們奏聞舉錯興革的天下國家大事，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不必要什麼聰明才智都可做得像樣。問題是像這樣冠戴齊楚，正襟危坐，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的時候少；私服燕居，申申夭夭，吃飯拉矢，妻妾調笑的時候多。似乎有這樣一句談：人不能是隨身侍從眼中的英雄。君也是人，不能不有人的弱點，喜怒好惡上的偏私，燕居的時候最爲顯露。隨身侍從看見主人的弱點的時候最多，最清楚，那種人的特殊性格與技能又最會捉住和利用主人的弱點，用種種陰謀詭計，使人就範；就範之後，主人就成了他的要把戲的猴子，要怎樣就怎樣，縱然並不心甘情願，有時也就欲罷不能了。閨宦之禍，史不絕書，魏璫客氏尤其著者。這就是爲君之所以難的一端。王善保家的似的希榮固寵，討好賣乖，刁唆主子，摧殘同類的女子而兼小人，正是唯恐天下不亂的角色；平居

無事，尙且要興風作浪，惹是生非，香囊經她傳遞，這是何等機會，安能默爾而息？乘間獻計，不必智者始知其然。然而王夫人之爲人，必爲其觀之有素矣，雖然她只是邢夫人的陪房。

古代的聖賢，看見人君的殘暴可以無限，小民的水深火熱，不可一日居，于是一車兩馬，周游天下，講道德，說仁義，希望當世人主推行仁政，以解蘇小民之困。所謂悲天憫人，其用心實在很苦。孔子曰：「爲政以德」。又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孟子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仁義道德的基本精神在於反求諸己，不是很明顯的麼？乃後世暴君議臣動輒以仁義道德責人，不是說某人不仁當誅，就是某人不義當殺。仁義道德的詞句，滔滔不絕，如數家珍，好像他們比聖賢還要聖賢，聖賢的話，不過特爲替他們準備的殺人工具似的。至於他們自己是否仁義，是否道德，他們自己既不問，炙手可熱，別人更不敢問，於是成爲一筆永遠的糊塗賬。「竊國者侯，侯之門仁義存焉！」莊子早已慨乎言之了！禮教風化之說深中人心，由來已久，妖精打架的繡香囊公然出現，在某些人看來，實在是不成體統的。激盃戲鬥，也未嘗不理直氣壯。問題是倘若平日守正持禮，又能齊家以禮，帥下以正，正是「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縮」；怎會有這樣東西出現？這樣東西的出現，就證明自己不行，應該下詔罪已才是。現在不但不責備自己，反而要把雷霆萬鈞之力加到不識不知，誤陷法網的蚩蚩之氓們身上，而且是因一二人之故而使全體受殃，無論口里的仁

義道德，或禮義廉恥說得怎樣動聽，其實都是舍本逐末，差之毫厘，謬以千里。孔子曰：「見善如不及，見不善如探湯。」王夫人生平每反其道而行，早在金劍溝瀆自經的時候，我們就有此人當國，必然悞盡蒼生之感了。「豺狼當道，焉問狐狸。」王善保家的之流，反而是不足深責的。

無論是王善保家的挑唆或是王夫人自願，吃苦總是小百姓；大觀園的那些丫頭們，半夜三更，敲門打戶，翻箱倒籤，而狐假虎威的叱喝申斥，予取予求，其間必有人情所不能忍者。探春主子小姐也；探春面前，王善保家的尙敢動手動腳，況別人乎？丫頭們雖然是卑賤的人類，但既辱且冤，恐怕也不是分所應有的吧。誰不知是王善保家的搗鬼，而想和晴雯一樣，給點顏色她看呢？無奈礙於王夫人的命令；又豈沒有連王夫人也懷恨在心的？無奈格于主奴之分，敢怒而不敢言！「君要臣死，臣不敢不死，父要子亡，子不敢不亡，」片言抗命，身首異處，「五人墓記」上就載着抗命者們的結局！而晴雯也終于被逐出大觀園以死了！嘆呼！獨夫儕伴，同惡相濟，勢不可忤；小百姓有冤無處訴，有怨無處吐，有史以來，不僅大觀園一隅爲然，此正英雄豪傑所掩卷歎息，莫可如何者。「有佛菩薩焉，運五指之峯，作巨靈之掌。香風蓋去，春雷與新筍齊生；翠袖翻來，鴻爪共烏泥並現。嘻！此何聲也，其殆博浪椎之嗣響乎！……蛾眉吐氣，爲大白浮者三；老魅殺風，爲舞劍起者再。」這是讀花八「王善保家的贊」，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探春賞了王善保家的一個耳光。

大快人心，古人早已感到；比之如「博浪椎」，簡直就是說她不僅打了王善保家的，並且也打其用意在王夫人了。然而古往今來，王夫人王善保家的何其多；而探春何其少也！

探春說：「可知道這樣一大族人家，若從外頭殺來，一時是殺不死的，這可是古人說的百足之蟲死而不僵，必須家里自殺，自滅起來，才能一敗塗地呢！」看得遠，認得清，說得沈痛透澈，可見探春並非斬竿揭木的暴徒，倒是賈府較識大體的孝女。王夫人雖殘暴，如果事先聽見這番議論，未必不收回成命。可惜事涉猥穢，既不能與聞於先；風聞一二，又不便直言於後。涕泣而道，尙且不得不以「取瑟而歌」出之，遇亦慘矣。說到這里，想到大觀園的幾個正經人，似乎從來沒有對王夫人說過什麼要緊話；倒是王善保家的和襲人之流的宵小，反能大鼓其如簧之舌，天下事之不可問，已可想而知。但仔細想想，却也難怪，能說話的，首推鳳姐，而鳳姐本身問題却特別多，往往爲了洗刷自己，不惜犧牲天下人；自不肯說。林薛爲人在客，不便說。寶玉少長於君，說話不足重。李紈苟全性命於亂世，無言責。迎惜一則木訥庸懦，一則年幼無知，所謂豎子不足與謀，其不說也更不待說。「當今之世，舍我其誰！」探春左顧右盼，旁若無人，其慨應不減於今之梁漱溟先生。不幸又非王夫人所出，其間不能沒有多少距離。假使像寶釵之於薛姨媽，情形必然大不相同的。甚矣，人居下位，進一言也，如此其難，此韓非之所以著書，而天下之所以多事乎！

或曰：探春打王善保的，非僅爲一頭吐氣，亦且爲自己伸冤，作者寫王夫人喜寶玉不惜連篇累牘；其於探春，蓋闕如也。是王夫人之歧視庶出之女，昭然若揭；就王夫人的爲人看來，也不能舍歧視之外還有別的。探春動心忍性，企圖報復，已非一日，打王善保的，尙不過小試其鋒耳。若然，則探春所蓄，正未可量，其於母弟，於舅父，或亦有不得不爾在，本文開頭所論，倒未免皮相了。時云：「高山仰止，景行行止」，探春如何可作，雖如褚太極之於美人魚，所忻願焉。

一九四一，七，六，桂林

擁護「忠王李秀成」

「忠王李秀成」是一個劇本，歐陽子倩作，這幾天正在桂林上演。關於戲劇或藝術批評之類，我都十二分外行，不能講什麼；但是我擁護「忠王李秀成」。這和這劇本的內容或形式以及演出技巧都不相干，我擁護的是這劇名：「忠王李秀成」。

歐陽子倩先生是否創作了一個成功的劇本，是否創造了一個歷史上的人物，我不知道：無論怎樣，我也不認為是一件了不得的事；只有他在一切之先，把這劇本大書特書地叫做「忠王李秀成」，才是一個偉大的成功，是一件足以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詞的美舉、義舉、壯舉。寫太平天國的史實的劇本不是沒有，像「太平天國」，「石達開的末路」之類；寫李秀成的劇本也不是沒有，像「李秀成之死」之類。但是從那些劇本尤其是那些劇名，都很难看出作者對於他們作品中的英雄的是非可否乃至予奪的態度來。只有「忠王李秀成」，一望而知，一聽而明，作者對於他的英雄是讚美的，歌頌的，因為它堂哉皇哉地給李秀成戴上了那光榮的王冠：「忠王」。「一字之褒

，榮於華表；一字之貶，嚴于斧鉞」的春秋筆法，是我國文人的優良傳統，縱然那王冠本是他自己的，在文人的筆下，也不能輕易給他戴上；但既然給戴上了，就誰也不能輕易取下。如果從這樣一種見地去理解「忠王李秀成」這劇本，至少是這劇名，作者對於李秀成的景仰，是不啻若自其口出的。景仰李秀成，就是肯定李秀成；肯定李秀成就是肯定太平天國——雖然同時也是否定太平天國的那班敗類；肯定太平天國，言外就是否定滿清，尤其是否定那班替滿洲打平太平天國的所謂「中興名將」。這在當前可以說是一件無大大的大事。

抗戰剛開始，我從上海回到武漢，看見武昌有一條馬路叫做「胡林翼路」；雖然不知道是否還有「曾國藩路」，「左宗棠路」……但我的心是憤恨的。同時，漢口有一種小報，似乎名字就叫做「民族日報」，副刊上天天刊載一些民族英雄的格言之類，那里面竟引了許多曾國藩之流的所謂「中興名將」的話，我不禁為之大驚失色。諸如此類的事，一定還有許多，我就寫了一篇文章，題為「談是非」，說明那些所謂「中興名將」只是滿清的忠臣，如果以中興滿清皇朝為「是」，則推翻滿清皇朝的辛亥革命是「非」了。投到大公報「戰線」去，過了幾天，被退回了。據編者說，總編輯張季鸞先生——讓我們向這位死者致敬吧！不知道現在「公報」了沒有——不主張採用云云；後來，就在一個只出了一期的小刊物「哨崗」上發表了。

幾個月前，我從報上讀到「名人軼事」，說名人洪蘭友自謂生平最崇拜某古人，那某古人就是那所謂「中興名將」之一：曾國藩。這更使我毛骨悚然：抗戰已經四年，中華民族的兒女為了爭取民族生存，已犧牲了百萬千萬，而我們的知識份子，我們的名人，還在崇拜這樣一個人物，有什麼比這還可怕的呢！那些「中興名將」，不是身為漢人，却為異族的主子，親手絞殺了同族的民族革命運動的麼？他們鞠躬盡瘁，忠心耿耿所輔保的異族的主子的後裔——親覺羅溥儀，一直到现在，不還在甘心受日寇的豢養，大做其滿洲國皇帝，誓死與中華民族為敵麼？

我真不懂一些人的腦筋裏的是非觀念何以如此薄弱：比如說吧，秦檜，吳三桂之類，固然沒有人崇拜，但那些格殺太平天國革命，中興滿清皇朝的「名將」，到現在居然還被人稱頌。其實秦檜與吳三桂，雖然為異族服務，借異族的力量翦滅同族的異己的力量，終於把整個錦繡河山，雙手獻給異族，但秦檜時候的宋室，吳三桂時候的明室，實在已經成了西山的落日，無力自保，真所謂大勢去矣！宋太祖杯酒釋兵權，是史書所贊稱的，一開國，他就替異族把自己的羽翼爪牙都一齊翦光了（此意，文天祥會有論列，見宋書文傳）；明朝列祖列宗的嚴刑峻法如剝皮庭杖之類，專與忠良爲仇，也無久享之道。太平天國興起的時候，情形和宋明之季剛剛相反，西山的落日是滿清，太平天國倒在長時期中是朝氣蓬勃的。雖然太平天國與滿清的勝敗，有不少的原因，但客觀上，那些所

謂「中興名將」，總算以旋乾轉坤，掀天揭地的本領使滿清中興，使太平天國滅亡了！那麼，這些「中興名將」的罪浮於秦檜，吳三桂等輩，豈不是比一加一等於二還要清楚明白的道理麼？何以還有人崇拜呢！

天下真有些怪事，在新舊交替之際，新朝的異族主子以刀鋸鼎鑊逼迫舊朝臣民的當時，人們都求全責備，要求舊朝臣民以死殉國；所以不但阮大鋮、馬士英爲人唾棄，就是僅僅不能一死的錢謙益也不易得到諒解。這自然不壞；可是轉眼之間，新朝的天下事大定矣，刀鋸鼎鑊換上一些別的矯廝人心的東西，雖然主子仍是異族主子，自己仍是舊朝臣民，不過稍爲時過境遷，就不防屈膝稱臣，侯方域應順天鄉試，吳偉業以詩史豪於一代，民族國家的界限似乎不但自己早已撤消，就是別人都熟視無覩。再後一點的人就更幸福，不但滿口國朝今上，歌功頌德，並且掉過頭去譏笑那些被迫的先輩爲鰐類偷生。有清一代，這樣的名功巨卿實在太多了。別人爲生死所應該不受的東西，他們爲了萬倍不重要的理由而奔競以求之；別人爲生死所應該守住的東西，他們爲了萬倍不重要的理由把它拋棄了。這是一。黃梨洲一代大儒，自己穿戴明代衣冠，到處講學，卻叫兒子去和清人共修明史，並以此爲條件，換取自己的衣冠自由，其心較顛之推所記，教子弟學鮮卑語，彈琵琶，以服侍胡貴的，爲更不可問。這是二。清初有些明季遺老，感於國破家亡，無力挽救，最後的表白，是不

事僞朝；他們是漢人，明朝的皇帝也是漢人，而新朝則是異族，這中間至少客觀上包含着民族意識在內。民國時代也有些清季遺老，大概也感於國破家亡，無力挽救，所以最後表白，不為民國服務；但他們忘記了自己是漢人，清室却是異族，甚至於他們自己在清季也不是什麼要角，毫無為清室守節的必要；而他們却反引明季遺老為同調，不知彼此所守，剛剛相反！這是三。另外恐怕就是崇拜那些所謂「中興名將」的了。自然，崇拜他們，並不是崇拜他們那對於中華民族的罪行，而是崇拜他們的文章道德、治兵治學的方法，但是他們第一篇經世大文章已經全盤錯誤，還談什麼雕蟲小技？大節已經虧損，還談什麼私人道德？古今中外，聖賢豪傑，名將名儒，在任何方面，超過他們的人何止萬千；就是學些技術之末，更怎能談到崇拜？而且，他們無論在其他方面，有多少美點，比起對於我們民族所犯的罪惡來，都是毫不足道的。反而正因為他有學問，有些小忠小信小智小慧，足以使人歎服，他的欺騙性就比其他的人的都要巨大，持久。他的美點都是幫助他的罪惡的，本身自然也就變成了罪惡，這一點應該首先明白。

儼然知識份子的名人洪蘭友，尙且崇拜那些所謂「中興名將」，那麼，不知今世何世，抱殘守缺的迂夫子，不識不知，順帝之則的蚩蚩之氓，也就是我們的親愛的同胞們，其不明是非，不知順逆，不辨邪正，以太平天國為「長毛」，以滿清為「我大清」，而滿口「曾文正」，「左文襄」，

「胡文忠」的人，恐怕還不在少數。這是極萬分嚴重、也萬分迫切的問題；正因為我們的同胞的民族國家觀念如此，一場胡塗，日寇才能長驥直入，汪精衛那班東西才敢胆大妄為，日寇所到之地才有了偽組織，才有「皇協軍」，才能安全固守，予取予求！如果現在還不急起直追，趕快糾正，我們的抗戰就只是自抗，百萬千萬同胞的死難也是白死，最後勝利的到來也就愈加遙遠。所以現在雖然民國已經三十年了，我們的文化人，思想家，藝術家，還有大聲疾呼地指斥那班甘為清廷作倀的無恥之徒，表彰太平天國的孤臣孽子的必要；而指斥那班甘為清廷作倀的無恥之徒，也就是表彰太平天國，表彰太平天國也就是指斥那班甘為清廷作倀的無恥之徒。所以我說「忠王李秀成」這劇本，而尤其是這劇名，無論它在藝術上是成功還是失敗，都是足以正人心，息邪說，放淫詞，距蔽行的。所以我要擁護「忠王李秀成」。

魔鬼的括弧

科倫布在汪洋大海中第一眼看見一塊木片，一片草色的時候，他是如何地狂喜呀，「陸地！陸地！」他大叫。從此，他勝利了，成功了。自有人類以來的最大的勝利，成功。

科倫布曾經怎樣狂喜，魔鬼也怎樣狂喜；科倫布曾經怎樣高叫，魔鬼也怎樣高叫，當魔鬼從人們那里發見了括弧的時候（就是那別名引號的括弧——「」。人們有時候用這括弧）。從此，牠勝利了，成功了，自有魔鬼以來的最大的勝利，成功。很快地，差不多一秒鐘的萬分之一的時間，牠就學會了運用那括弧，而且比無論誰都用得好。魔鬼是聰明的。

魔鬼的敵人是神。神在人們中間的信仰是不可動搖的！神的言詞是不可駁復的，神的勇力是不可戰勝的，多麼長的時間喎，魔鬼就為這些事而苦惱着。現在，這些苦惱沒有了，牠笑了，牠有一個巧妙的武器：括弧。人尊敬神麼？牠在神上打一個括弧：神是崇高的麼？牠在崇高上打一個括弧：神是正直，勇敢的麼？牠在正直，勇敢上打一個括弧！無論什麼，只要是屬於神的，牠都毫不害

蹣，毫無例外地給打一個括弧。這樣，就無須乎再忙於搖撼神的信仰，忙於駁復神的言詞，更用不着和神的暴力比賽，神就自然不是神而只是「神」；神的崇高，正直，勇敢也就不是崇高，正直，勇敢，只是「崇高」，「正直」，「勇敢」。在括弧里的字樣，向例是含着諷刺的意味的。

但是縱然這樣，魔鬼還是不肯罷休，牠還沒有得到完全的勝利，完全的成功。牠還必須在自己身上打上括弧，在自己的屬性上打上括弧，比如卑劣，邪惡，怯懦等等。這樣，不用說，魔鬼就不是魔鬼而是「魔鬼」。卑劣，邪惡，怯懦也不是卑劣，邪惡，怯懦，而是「卑劣」，「邪惡」，「怯懦」。而括弧里的字樣，向例是含有反語的意味的。

於是神不但不是神，反而只是魔鬼；魔鬼不但不是魔鬼，實際的意義，反而是神。不言而喻，崇高反而是卑劣，而卑劣則是崇高；正直反而是邪惡，邪惡倒成了正直；勇敢不過是怯懦，怯懦却正是勇敢；這還是旋乾轉坤，化男為女，移山倒海，俾晝作夜的神通，而魔鬼却并未費吹灰之力，不過輕輕地在無論什麼上都打一個括弧而已。魔鬼是聰明的。

從前，神和魔鬼的分別是明顯的，一望而知；現在似乎漸漸混淆起來了。從前是神不說魔鬼的話，魔鬼不說神的話的，現在，神雖然仍舊不說魔鬼的話，但魔鬼無論做着怎樣反神，凟神的行為，却滿口都是神的語言了。既然也有聽覺，記憶，發音器官，神的無論什麼話，牠都可以聽到，記

住而且說出的；不過只有留心人才聽得出牠的話里頭的括弧。

「親愛的魔鬼哪，您的方法雖然巧妙，豈不也有點阿Q氣麼？」

「您瞧！」魔鬼回答，牠指着阿Q獰笑，原來他早已在阿Q上打上括弧了：「阿Q！」

魔鬼就這樣在一切之上打着括弧。

只有兩件事是魔鬼不能明白的：

一、在一切之上打括弧，其實等於對什麼也未打括弧。

二、明眼人會看出牠的括弧是魔鬼的括弧；而魔鬼的括弧，也就等於沒有括弧。

一九四一、八、二六、桂林

道德一論

有一種意見，道德這東西，只有弱者才需要，比如小羊，牠是弱者，狼也要吃牠，虎也要吃牠，牠就需要一種「不殘害生命」的道德來限制虎狼，希望虎狼遵守這種道德。至於虎狼呢？不需要這種道德，牠們需要的，如果也可說是道德的話：就是把小羊吃掉！

然而人類的虎狼，却不如此簡單。對於小羊，吃是要吃的，却決不一口吞下了事；在吃之前，在正吃的時候，在吃之後，總要有一番冠冕堂皇的說詞，證明他該吃，吃得漂亮，有趣，乃至勞苦功高，才能吃的長久。因之，道德，在強者也是必要的。

提倡道德，規定道德的內容，裁判道德與不道德，是極容易極便宜的事。比如你一提倡孝，那怕你天天在家里打爹罵娘，人家也會以為你是孝子。孝的含義本來很含糊，你可以把你的一切行為解釋成孝，也可以把別人的行為解釋成不孝或沽名釣譽的假孝，而事實上天天真在那里「昏定晨省，冬溫夏清」，遵守每一個繁文縟節的孝道的，恐怕一個也沒有。那麼，人家沒有任何冒犯你

之處還罷了；如果有，你用不着挖空心事去想罪名來懲治他，只消說他不孝就够了！別的道德也這樣。因此，道德的種類越多越好，規律越嚴越好，含義越曖昧越好，內容越陳腐，越和實際生活不相干越好。假如有一萬種道德或者更多，一定是不道德的人更多。打一個呵欠，不道德；放一個屁，不道德；天下還有合乎道德的人麼？天下人都不道德，你就可高興裁判誰就裁判誰，高興討伐誰就討伐誰，名正言順；因為他們不道德！而你惱惱他們的不道德這件事，又證明你道德。萬一他們把規定的一切道德都遵守了——那是無論如何也辦不到的——那就一定變成乖乖的綿羊：什麼時候要宰掉就宰掉，而不會有絲毫不反抗；而他們之所以宰掉而不反抗，又正合乎盡忠殉節成仁取義的道德。至於自己呢，那又當別論：道德的標準是自己定的，無論作了什麼都可以說是合乎道德。縱然還有不合乎道德的，也沒有誰敢來裁判，討伐，因為權力在自己手里！

管子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如果所謂國，是某種政權的意思，他實在道破了道德的秘密，所以他的話，就永為強者的經典。

莊子曰：「爲之仁義以矯之，則並與仁義而竊之。」則更道破了強者的秘密，如果強者能把一切東西都搶到手，他決不會從中間揀出道德來掉掉，倒是加鑿它的尊嚴！

「愛智廬」

成都是個很好的住家的地方，許多房子底院子里都有樹；光靠這一點，就比譬如說南京好；何況氣候又好，冬暖夏涼，外帶常常夜晚下雨白天晴。因此，在四川做過官，帶過兵，發了點財的人，都愛在成都住家，雖說他不一定是成都人，甚至不是四川人。

既然是住家，既然又是多少有幾文的人，就不一定在幹着什麼很忙的事。反正多的是工夫，在玩古董，吸「灑膏」，細姨太太，吟風弄月之外，如果爲了擺擺自己底家風，炫耀炫耀過去的「光榮」，而有什麼設施的話，那應該不會受到非難，成都僻靜一點的街巷里的房子，大門口往往掛着一塊金匾或一副對聯，叫人從那中間可以知道這府上底尊姓乃至這府上老爺底台銜，還辦法，我以爲比小時候在鄉下看見人家把「某某世家」或「賜某某出身」之類寫在燈籠上要高明，因爲燈籠只有逢年遇節才挂，匾對却時時刻刻挂着；像我這樣的過路人，要知道某府上底尊姓或台銜的好奇心，難道只有逢年遇節才會有麼？

不過，除了那樣的匾之外，我也看見過別的東西，那就是「愛智廬」。

有一天，我跟一個朋友從黃瓦街走到支機石公園去玩，中間不知經過一條什麼街，我忽然看見一塊並不很大，也沒有金字匾那樣堂皇的木板上刻着三個藍字：「愛智廬」，橫在一家大門的橫木上頭。大約從這三個字中間看不出這府上底尊姓或台銜之類吧，當時恐怕有幾秒鐘的時間，我底眼光停留在這塊牌上。我底朋友該是正在跟我談着什麼話吧，他像另起話頭地忽然問我：

「你曉得吳老頭子麼？」

突如其来這樣一問，真叫人有點摸不着頭腦。楞了這麼兩秒鐘，我感到一點侮辱，這傢伙太瞧不起人了，我怎會連吳老頭子也不曉得呢？於是鄙夷地回答：

「不是吳稚老麼？那真是誰個不知，那個不曉哇。」

「不是——朋友笑——我說的四川的吳老頭子。」

怎麼？四川的？……四川也有吳老頭子！我總以為吳老頭子只有一個，就是吳稚老；四川也有姓吳的，四川姓吳的也有老頭子，我一向沒聽見說過，我應該承認我的謬頗。於是紅着臉說：

「我我……」

「不知道？——朋友睜着吃驚的眼睛——瞧，就是吳又傻嘛！」

「哦，吳又陵！這個吳老頭子我是知道的，不過我沒有把他想爲是『四川的』，同時也沒有想爲是一個「老頭子」。雖說他在『打店』的時候，就有人稱他爲「老英雄」了。但是這時候爲什麼提起他來呢？經過朋友底解釋，才知道挂着『愛智廬』三個字的匾的房子就是他底住宅，他現在就住在裏頭。」

十年以前，對於這位吳老頭子底文章，我是個熱情的讀者，他給予我的影響，在當時怕很少人能够比得上。十幾年來，雖然再沒有看見他底文章，也不知道關於他底半點消息，可是一碰到或觸及我們底固有道德的場合，一讀到江亢虎博士或十教授們底名言譏諷的時候，總不由自主地想起他來。我懷念着他，已經不是一天兩天，一年兩年的事了。現在說我到了他底住宅底門前，說是要是我願意，就可以馬上進去看見他，我底心情是怎樣地激動着喲！可是這心情我沒有讓同路走的朋友覺察。我以為有時候人應該把自己底無論什麼都隱藏起來的。

「愛智廬」已經落在我們底背後，我像毫無存心似地向朋友詢問一些關於這位老頭子底事。從朋友口中，我知道他前幾年在川大教書，不知爲什麼，現在却不教了。這話很叫我高興。雖是朋友說他底不教書是不知爲什麼，我却覺得我倒像知道點爲什麼似的。在十教授之類正在堂哉皇哉地發表他們底集團的高見的現在，像這老頭子，教書本就該沒有份；如果公然能安安穩穩地教書一直教

下去，恐怕他已經不是我所懷念的老頭子了！

朋友又說，這老頭子很好玩，常常有人去跟他「擺龍門陣」；跳皮點的就拿些新生活運動之類的話去質問他。他總是不回答，他總是笑，他總是說：「孩子們哪，你們究竟讀了幾本書？」多謝天，我所懷念的人還能够笑，能够在雄辯家底圍困之中，找到最適當的應付；不過，還容許他笑，還忍耐他底傲慢的回答，人們底寬宏大量真也值得稱贊。

關於這老頭子，我聽到的只有這多。以後，我很快就離開了成都，竟沒有再到「愛智廬」前去望一望。這在我，是比沒有去遊峨嵋山還值得懊悔的多的事。因為有這種懊悔，在離開四川的輪船上，我還常常想着他，幻擬着他底容貌，甚至還想默唸出一篇或一段分手了十幾年的他底文章。

誠然，「吳處文錄」底基本觀念，在現在看來，該有不少值得討論的地方；他因為要對「孔家店」發議論，就抬出老莊諸子，甚至把李卓吾都捧得什麼似的，好像要「出楊」，就定要「入墨」，忘記了我們所需要的是一「揚」，「墨」之外的「一個新信仰的宇宙觀及人生觀」（借用另一個吳老頭子底話）。那是即使是最區區也不敢苟同的。那怕這樣，就全體說，在「打店」運動上，却演了一個了不起的角色；並且，「文錄」中的談禮說孝的文章，就我所知，到現在為止，還是最勇敢，最透澈，最確切，最淵博的東西。記得小時候讀「論語」，讀到：「林放問禮之本，子曰大哉問……」

的時候，覺得以下的話，並沒有談到什麼「禮之本」，很疑心孔林之間有什麼言語的隔膜，到了講到「文錄」的禮論，才恍然大悟，孔子底答詞原來在這里！至於「論語」上某某問孝，某某問孝，我也以為與其看那「子曰」以下的話，倒不如看吳老頭子底「說孝」的。在新生活和十教授的復古運動的影響之下，禮或孝之類，馬上會如日月經天河轍地地在中國，乃至在全世界昌明起來的吧。趁這時候，我們多懂得一點禮之本，孝之本，總該會像喝十全大補湯一樣地有益無損。那末，我願意在此向我們底同胞捧呈吳老頭子十幾年前寫的一本薄薄的書，正像我願意「愛智廬」中現在藏的有更好更多的未刊稿的一樣。

一九三四、五、六、上海

讀魯迅先生的「二十四孝圖」

魯迅先生的「朝華夕拾」上有一篇「二十四孝圖」，說：「我他幼小時候，實未曾蓄意忤逆，對於父母倒是極願意孝順的，不過年幼無知，只用了私見來解釋『孝順』的做法，以爲無非是『聽話』，『從命』，以及長大之後，給年老的父母好好的吃飯罷了。自從得了這本孝子的教科書（按：即二十四孝圖）以後，才知道并不然，而且還難到幾十幾百倍。」

自然也有不難的，如「臘績懷橘」「子路負米」之類。但也有非人力所能辦到而且還有性命之憂的，前者如「孟宗哭竹」，後者如「王祥臥冰」；而最使人不解；甚至於發生反感的是「老萊娛親」和「郭巨埋兒」兩件事。「郭巨埋兒」甚至於使他覺得祖母和他勢不兩立。他說：

「我從此總怕聽到我的父母愁窮，怕看見我的白髮的祖母，總覺得她和我不兩立，至少也是一個和我的生命有些妨礙的人。後來這印象日見其淡了，但總有一些留遺，一直到她去世——這大概是送給『二十四孝圖』的儒者所萬料不到的罷。」

講於「郭巨埋兒」，同治年間就有人以為是「忍心害理」，光緒時候的胡文炳并且以為「揆之天理人情，殊不可以訓」。在自己編刻「二百四十孝圖」的時候，把它「割愛」了。（見「朝華夕拾」後記），足見并不是魯迅個人獨特的見解。

讀過這篇文章，有點拉拉雜雜的思想。先聲明，我做兒子已經任滿了，現在正在做父親。雖然不算年紀大，也四十幾歲了；不算讀過多少書，比之於古人的五車子竹木板，總要多得多。不算跑過多少地方，也國內十六七省，國外四五國。不是自己賣廣告，不過想說明大概不算是空談。幼無知，見聞狹隘。恕我說老實話，我沒有看見一個人是孝子。我不是。我的父母不是。我沒有兄弟姊妹。我的妻不是。我的女兒不是。我的隔壁三家，對門四戶的人們不是。我的親戚朋友門生老師不是。親戚朋友門生老師的親戚朋友門生老師以及隔壁三家對門四戶的人們都不是。大家平平常常，對父母有相當感情，如斯而已。至於專門講些繁文縟節，如所謂昏定晨省，冬溫夏清之類，或作些奇奇怪怪的事情，如臥冰埋兒之類的，正和挖空心事來虐待父母的人一樣，連一個也沒有。講孝的故事或文章儘管多，也和「聊齋誌異」，「子不語」，「閱微草堂筆記」，「封神演義」，「西游記」之類的書儘管多，却不能真正證明真有這種事實。因此，二十四孝，或二百四十孝里面的人物是不是都真正那樣講過孝，不免有點懷疑。

我覺得這懷疑不算完全沒有理由。大舜號泣於旻天，文王爲世子，都年湮代遠，難以證信。舜

的故事是孟子和跟孟子同時的人說的，孔子時代就沒有。孔子時代的人不知道的事，孟子們忽然知道了，這就可疑。文王雖確有其人，他的故事也是後人傳述的。古代帝王或濶人都於人民有大功績。盤古開天地，女媧補天，伏羲畫八卦，興庖廚，神農教稼穡，軒轅制衣裳文字，大禹治水，湯武搶奪人家的江山，似乎沒有什麼好處，却又叫做「弔民伐罪」，也了不起。當中只有堯舜無話可說，於是堯是垂拱而治，有治績，舜是孝子，品行好。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本來可謂忠了，但忠却和他的少爺的「弔民伐罪」有點矛盾，必須再加點什麼美德，這就來了孝。開天地，補天，是完全的神話，存而不論；別的東西，大概也都是逐漸發明。讀過社會進化史之類的書的人，應該可以理解。許多東西，說是帝王所發明，一面固然由於古人的愚昧，不知那些東西從何而來，強作解事的信口雌黃，一面也應該是一種大的欺騙。凡作帝王的人，都於人民有大功績，人民就不應該反對他。後來的帝王雖然自己無功績，但他的祖先曾經有過，也不能輕易反對。漢高祖時代的話就比較難說了，人們漸漸不容易受騙，著書立說的人也漸漸多，許多東西已經發明，新的東西又不是說要發明就可馬上辦到的。做了幾年皇帝，他的父親還要跪在門口接他，與孝似乎太不相干。於是來了新的欺騙；他是龍種，他的母親跟龍睡過覺的，並且他的鼻子大。人怎能叫自己的母跟龍

睡覺呢？應該睡覺的時候，自己還沒有生出來，也無法督促。至於鼻子呢，人是很少方法使它變得大些的，正像西哈諾不能把自己的鼻子變小一樣。那麼，皇帝只好讓劉邦去做，我輩小鼻人種，趁早不要癡心妄想。老也是一樣。你想做皇帝麼？除非像舜和文王那樣講孝，沒有了父母的人首先就沒有資格。有資格的，如果真的像他們那樣盡孝，孝來孝去，就會壯志消磨盡淨，絲毫想做皇帝的野心都沒有了。

「君子曰：『顙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這是「君子」太老實。顙考叔的話，本是有政治作用的，不一定真的想帶肉給母親吃。陸續也許是被人發見了，臨時往老太太身上推，正像李鬼遇見李逵要殺他，就說；「家有八旬老母」一樣。老萊子這個人就無事跡可考，有人說是老子，而老子的傳記上又沒有記載。曹娥江的故事和徐文長故事一樣，到處都有，不過各地的姓名不同。大概凡是深水懸崖有點危險性的地方，總有一個這類的傳說。我親臨過的孝子潭，孝子崖就不下十餘處。「古蹟」之類本是用各種方法造出來的；關心倫常的人說是孝子孝女什麼的；維持風化人就說「望夫石」，「露筋寺」，嚮往住人才子的就說「胭脂井」，「小青墓」；而現代的朱家郭解之流也就在西子湖邊創造出「宋義士武松墓」來了。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曹娥故事也可以為這樣理解。孔子曰：「孝哉閔子騫！人不間於其父母昆弟之言」，這不過說他家裡人說他好，別

人也並不懷疑罷了，並沒有說怎樣孝法。「母在一子寒，母去三子單」，也是後人的創作。子路負米，平易近人，但在故事中，却不佔重要地位。其餘嘗糞、割股、埋兒之類，使人想起林語堂先生的話：「中國人的心靈根本不健全」。編故事的人的卑劣不下於小說的紂王，妲己，正史上的張獻忠之流。埋兒得金跟打虎救父，哭竹生筍，臥冰得鯉等等，簡直是神話鬼話。在科學昌明的現代人看來，不值一笑。而且，有些縱然是真的也太浪費，比如老萊子七十幾歲還在着五色衣作嬰兒啼，倒不如趁早作點別的有益的事，於人於己於父母都較無遺憾。

其次我以為創造孝子故事的人似乎自己就不很孝。他們對於自己的父母印象欠佳，以致對於天下古今的父母的印象都欠佳。他們的故事中的父母，往往是殘忍，苛酷，脾氣古怪，有「虐子狂」（恕我杜撰）的一些特殊的人物，和通常的情形相差很遠。塞門諾甫的「饑餓」裡的父親捨不得把東西給兒女吃。那是一種難苦的情形，大動亂中，食物太難到手，不免顯出人性的自私的一面來。屠格涅甫的「父與子」，寫父代與子代的新舊思想的衝突，避免了一子之間的直接的場面。其實父母干涉兒女的思想或婚姻之類的事，倒是很的多的。但這只限於父母特別落後，兒女特別進步的場合，而父母對於兒女的虐待的心，也不一定有。紅樓夢賈政待寶玉很嚴厲，我也寫過我的母親常常打我。這都是因為敬，並且誤以打爲教的緣故。不能說是虐待。剛剛相反，倒是因爲愛。俗話說，「

只有瓜癰子，沒有子戀瓜。」父母大概都是愛兒女的。可是二十四孝里的父母却往往不同。舜的父母拼命要把他弄死。雖然母親是後母，不免有偏心，何至一定要殺他？況且父親是自己的呀。黃香的父母眼睜睜地望着兒子餵蚊蟲，自己一點不動聲色；老萊子的父母明知兒子七十幾歲了，還要讓他挑水，已經很奇怪；王祥孟宗的母親以堂堂的大人，偏在冬天里問小孩子要鯉魚要筍子，莫非古代養家贍眷的事情，大人不管，都該小孩子負責的嗎？我的母親雖然歡喜打我，在我小的時候，從來不會向我要什麼東西吃，倒是她常常買東西給我吃。就是我養她時候，她也從來不挑剔這樣或那樣。我的母親也並不是親母，脾氣也相當暴躁的。說到這裏，我要以曾經做過兒子，現在正在做父親的資格，向那些編造故事的人們抗議——一方面爲我的父母辯護。我的父母決不是像他們所說的那樣；一方面也爲自己和妻辯護，我們在做父母的場合，也決不像他們所說的那樣。

作算天地之大，古今之久，人性大概又各種各樣，不能沒有多少奇事。比如孟宗王祥被母親打罵得上天無路，入地無門，跑到竹林里哭，河里去找鯉魚或者是想跳水自殺，孩子們沒有知識，不是沒有可能，只是生箇得認是無知的人加上去的。但是既然這樣，何以古往今來，天下之人，都很少對於那些父母加以任何貶詞，倒只在勸兒女盡孝呢？本來我們有些不可解的事，比如一個女人遇見強暴，在強暴那方面的公式是不免淫心頓起，以致生出許多事來，事後的評論家們總不責備強暴

，只問這女人屈服了沒有，以定題詩作賦來頌揚或是不齒於人類來懲罰。但是那是驕泰，對於強暴，實在也很少理講；倒也情有可原。何以對於父母的場合也取同樣的態度呢？難道父母那樣殘忍苛酷，虐待兒女，還不能算世道人心之墮壞嗎！父母不好，兒女年齡和智力都有限，不能逃出家庭的天羅地網，已經是極悲慘的事；編故事的還拿這來說教，勸人盡孝來回答！簡直有意勸孩子們向暴力屈服。少成若天性，習慣成自然，這樣真而習之，長大了也定是慣於向強權屈膝的柔順的奴才，這也許正是編故事的人們的本意，因為它於皇帝淵人之流是有利的。不過中國人能够做皇帝淵人，外國人也能來中國做皇帝淵人。有人說中國人民族觀念薄弱，工於媚外等等，其實也不盡然。外國勢力能到中國來，不用說，總是強權，對強權屈膝，既早已習慣，也就無暇分什麼中國的或外國的了。如果不嫌扯得太遠，就說那些高明的故事，和今天漢奸順民之產生有多少關係，恐怕也不算過分。

「吳虞文錄」有好多年沒有翻了，手邊又無書，就前些年看的印象說，那裡面關於孝的論列，大致是可同意的。魯迅在「魏晉風度和藥及酒的關係」里所說的「孝治天下」的道理，也很精闢。——不妨向讀者推薦。至於我呢，我覺得既然家庭制度還存在，社會的變革又不是一天兩天就可完工，家庭經濟權操在父母手里，父母大概大都愛兒女的，就今天說，把我們的民族國家的未來主人翁們

付托在別人手裡，都不比付托在他們各自的父母手裡更為適宜。那麼，兒女們在不太特殊的情形之下，對父母順從、服役、愛；在新舊思想衝突的場合，給以可能的諒解；衰老時候的奉養等等，是應該的，也就是孝。只是不必講得太難，太離奇古怪，甚至於要兒女們的生命。二十四孝如果刪成十孝八孝，也許並不壞。

現在的學者教授們有一種妙論，說孝是青年文化，詳論少見，不大理解是什麼道理。孝自然是青年的事情，可是如果新二十四孝里面的一些心靈不健全的創作看來，孝似乎不是青年文化，倒是青年受苦受難的文化；而發這種妙論的先生們自己早已不是青年，而且高高地坐在什麼交椅上指導青年，受青年的崇拜的了。這也就不難悟出他們的話里面的正確性的多少來。

畧談魯迅先生的「野草」

彷彿有人說過，波特來爾的惡之花是新的頹慄。我不懂波特來爾，惡之花又只看過幾點斷片，至今印象毫無，說不清與頹慄有關係沒有。至於對於魯迅先生的「野草」，却實在感到了頹慄的。

孔子曾盛稱：「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所以詩以悱惻纏綿，溫柔敦厚為主；擴大開來，中國的思想，也都以中庸為主。不偏之謂中，不易之為庸，就是樂而不淫，哀而不傷的注腳。舍乎此，不是過火，就是不及，都屬於偏激者流，為中國的傳統思想所不許的。魯迅先生的思想本來是反傳統的，而野草却最為特色。全部是樂而淫，哀而傷，毫無溫柔敦厚，不偏不易之氣。野草中間所表示的絕望，是真實的絕望以上的絕望；表示的憎恨，是真實的憎恨以上的憎恨；而他所看見的黑暗，也是真實的黑暗以上的黑暗；所感到的寂寞，更是真實的寂寞以上的寂寞。

郭沫若曾有一首詩，題為天狗，大意是說天狗為熱情所苦，無可奈何。把太陽也吃了，月亮也吃了，而且把自己也吃了。野草中也有如此情況，那是由於許多苦痛的經驗教訓所養成，覺得天下

事無一可爲，也不知如何爲，而偏又不能不爲。爲則六面碰壁，扶得東來西又倒，甚至連自己也被淹埋在唾罵中；不爲又自摹一般「造物的良民們」，生不知如何生，死不知如何死，生不如醉，死不如夢，而人類的惡鬼則高踞在這些活的屍骨，死的生命上盤餐着人肉的筵席。而自己偏是這些良民中間一個，而自己偏是這些良民中間的覺醒者！宛轉呻吟，披髮大叫，遍體搔扒，槌牀頓足，自己也不知道在幹什麼，爲什麼，要什麼。文藝是苦悶的象徵，也許還有多少商討餘地，但在對鲁迅先生的野草的場合，却極爲確切。

……
有一游魂，化爲長蛇，口有毒牙，不以噉人，自噉其身，終以殞滅。……

抉心自食，挾知本味。創痛酷烈，本味何能知？……

痛定之後，徐徐食之。然其心已陳舊，本味又何由知？……

——墓碣文

這就是野草的最好的自序。野草里的文章幾乎每一個字，都是在這樣一種心情之下寫出的。

我的心也會充滿過血腥的歌聲；血和鐵，火鎗和毒，恢復和報仇。而忽然這些都空虛了，但有時故意地填以沒奈何的自欺的希望。希望，希望，希望，用這希望的盾，抗拒那空虛中的暗

夜的襲來，雖然盾後面也依然是空虛中的暗夜。

——希望

有我所不樂意的在天堂里，我不願去；有我所不樂意的在地獄里，我不願去；有我所不樂意的在你們將來的黃金世界里，我不願去。然而你就是我所不樂意的……我不願住。

——影的告別

我將得不到布施，得不到布施心；我將得到自居於布施之上者的煩惱，疑心，憎惡……我至少將得到虛無。

——求乞者

於是人生不過是走到墳去的「過客」，人世間到處都是「頽敗線的顫動」，群衆是鑑賞殺戮的路人（復仇），乃至釘死人之子的兇手（復仇其二）。「好的故事」，不過是夢，而值得追憶的反而是「失掉的好地獄」！還有比這更可怕的麼？

魯迅先生雖有三十年的創作生活，但成爲被注目的作者却是從五四時代開始。五四運動，有人比之爲歐洲的文藝復興；文藝復興的思想主潮，被稱爲人的覺醒，五四運動也正是這樣。關於中國的人的覺醒的內容，我已在別的文章上談到過，這裏不再贅述。自然五四運動中的各個戰將的思想

都離不開人的覺醒這一主潮，但就每個人的全部戰績全部歷史看來，最足以作為代表的却只有魯迅先生。

然而「人生最痛苦的是夢醒了無路可走」（娜拉走後怎樣）。最早覺醒者或者說覺醒者的初期，往往只是寂寞的個人，「叫喊於生人之中，而生人並無反應……如置身無邊際的荒原，無可措手」（呐喊自序）。而自己又偏要對於尚未覺醒的同胞。「較永久地悲憫他們的前途，然而仇恨他們的現在」（復仇）。「自己背着因襲的重擔，肩住了黑暗的闢門，放他們到寬闊光明的地方去」（我們現在怎樣做父親），於是天下從此多事矣了。

野草的創作期間，是五卅，三一八前後，「淡淡的血痕」，就是為紀念三一八的死者而寫的。這時候也正是國民革命軍北伐以及大革命的前夜，帝國主義的侵署加緊，北洋軍閥的統治瀕於崩潰，因之也更為殘酷。官僚政客乃至所謂文人學者們的面孔也更為醜劣。自辛亥革命以來，中國經過種種的改革，但每一種改革，幾乎都是虛偽，欺騙，換湯不換藥。如果不進一步覺悟到只有澈底革命才能挽救中國危亡，解除民生痛苦，則對於現實感到幻滅，絕望，是必然的。

有人說魯迅先生的世界觀，是由進化論轉變為革命論，也有人覺得他的思想只有發展，無所謂轉變。這樣的嚴重問題，我一向不敢插嘴；現在重讀野草，覺得他固然確有不變的東西，但也確有

不妨稱之為轉變的東西。野草就是舊的世界觀發展到極致，走到絕境，碰到現實的壁上所爆發出來的燦爛的火花。

什麼是他的不變的東西呢？戰鬥精神和悲天憫人的情操。在野草里曾歌頌「這樣的戰士」，而在「淡淡的血痕中」又說：

叛逆的猛士出於人間，他屹立着，洞見一切已改和現有的廢墟和荒墳，記得一切深廣和久遠的苦痛，正視一切重疊淤積的凝血，深知一切已死，方生，將生和未生。他看透了造化的把戲，他將要起來便人類蘇生或者使人類滅盡，這些造物的良民們！

絕望於應該絕望的，憎恨所應該憎恨的，以真實的黑暗為黑暗，以真實的寂寞為寂寞，毫不粉飾敷衍，欺人自欺，就正是「敢說，敢笑，敢哭，敢罵，敢怒，敢打」，「敢於直面冷淡的人生，敢於正視淋漓的鮮血」的魯迅先生的本來面目，也是使他的思想轉變的重要因素。

野草是魯迅先生為自己寫，寫自己的書，是理解他的鎖鑰，是他的思想發展的全程中一個重要的樞紐；不過，同時也是整個中國文化思想不能不向前邁進一大步的忠實的反映。

由蕭軍想起的

「八月的鄉村」以外，蕭軍寫過好幾篇值得稱贊的好小說：「錄夫」，「羊」，「江上」。『同行者』。作為藝術品，除了「江上」裏嫌線索紊亂以外，可以說都比「八月的鄉村」的價值高。但「八月的鄉村」却使他享了盛名，擁有了較多的讀者，掩蓋了他以後的其他作品，連「第三代」在內的光輝。為什麼呢？因為當時廣大的群衆的抗日熱情都非常高揚，「八月的鄉村」那樣寫中國人民武裝抗日鬥爭的作品，最為讀者所需要，所能接受，所喜見樂聞；儘管它在藝術的成就上，比之於「毀滅」什麼的還差得很遠，像魯迅先生在序文上說過的一樣。這件事說明：一個作者如果要為讀者所愛戴，應該揀選為讀者所需要的題材。當然，這裡是說真實的作品，與投機取巧的無聊文人的風花雪月之類無關，哪怕那些人的東西也相當能騙錢。

不過「錄夫」以下各篇却在朋友中間贏得了比「八月的鄉村」更大的尊敬。比如我自己，就常有有蕭軍在，我們的文章還到哪里討生活的感覺。從那些作品，要說作者不憎恨地主（錄夫，同行

者），不憎恨統治者（羊），不同情工農（江上，釀夫）和不幸的受難者（羊），是不可能的。蕭軍之所以爲蕭軍，也確實不懂因爲「八月的鄉村」而已。有道是：一個藝術家，應該同時是一個思想家。思想家，談何容易？不如說應該有思想，搞通思想。蕭軍的那些作品，連「八月的鄉村」在內，要說在思想上能看出什麼明確的東西，堅定的東西，縱然在作爲他的朋友的我們，恐怕也很不容易。他的英雄，都帶有一種流浪者的氣氛，與真實的工農大衆，有着多少距離。因此，在思想上，只能說有一點點朦朧的傾向性；要成爲一個堅實的作家，還有待更多的努力，更好的發展。

文壇上似乎討論過這樣的問題：一個作家應不應該有正確的世界觀呢？不用說：正確的世界觀，不一定就是寫好作品的保證；沒有它，也不一定就寫不出像樣的作品。但一個優秀的作者，如果有正確的世界觀，就一定會有更卓越的成就。沒有它的作者，應該從學習努力中，生活實踐中，以及和題材的搏鬥中去獲得。不錯，歷史上的巨匠們，談不上我們今天所說的世界觀；但這不過證明我們所處的時代比他們倖運。沒有這種世界觀，在他們，應該是遺憾萬千的事；如果能有，他們的光芒一定比我們現在所看到的會巨大得多。比如戈爾爾，就決不會費許多心血在替乞乞科夫尋覓特黨人及其同情者，而對羅伯恩比爾抱反感了。在我們的蕭軍的場合也一樣，假如他在思想上早有超昇之道，以至終於燒掉了「死魂靈」的續稿；羅曼羅蘭的「愛與死之賭」也不會教我們同情吉隆

所獲，決不會在延安過了十年之久而沒有長進；假如在延安時能有所獲，也不會到了今天，還在哈爾濱表演摔交的把戲了。

盧那卡爾斯基的「解放了的堂吉訶德」是一部鞭策了所謂「中間份子」，「自由主義者」的好書。堂吉訶德的俠義精神，反抗暴力，同情弱者，打抱不平的熱心與勇氣，在舊世界裡面，是一種極可寶貴的東西，其可寶貴的程度，決不下於我們知識分子不斷地與黑暗勢力搏鬥而形成的一種和外界不妥協的精神狀態。這種精神狀態形成之後，就是我們在戰鬥中的戈矛與甲冑。使我們能够屹立於濁世之中而不屈不撓。但是無論是堂吉訶德的俠義精神也好，我們的不妥協的精神狀態也好，都只限於在舊社會，才是寶貴的，如果到了新社會中，沒有更堅實的精神武裝，它就不但不能支持自己，使自己繼續戰鬥，還往往成爲一種笨重的行李（術語謂之「包袱」），滑稽得像把手工業時代的生產工具帶進機器工業的工廠裡一樣。堂吉訶德可恥地反對革命的「暴力」，營救了反動的謨爾却伯爵，使革命受了很大的損害，和今天的蕭軍說什麼「各色帝國主義」，反對解放戰爭，以及別的許多不常識，與反動宣傳一鼻孔出氣的話，頗有些相像。

跌過同樣的交的也不僅只堂吉訶德和蕭軍。紀德的「從蘇聯歸來」，曾慨嘆過蘇聯的小學生不知道巴黎有比高爾基文化公園更大的公園，配給的布疋全是一樣的花色，窮鄉僻壤的電報局長看見

拍給史大林的電報沒有形容詞就不肯收拍等等。紀德大概不至於說謊，至少，我願意信相仰不說謊。但是縱然他所舉的例都值得研究，也不過說明一個偉大的社會改革是如何不易。蘇聯那時候還處於一種怎樣艱辛的改造過程中。何況那些例子其實是值不得一提的：蘇聯的教育有使每個小學生都明白巴黎有怎樣大的公園的必要麼？配給布在任何時期都應有各種各樣的花色麼？蘇聯政府應該或必需禁止每一個工作者愛戴史大林到那種迂拙的程度麼？至於對史塔哈諾甫運動中。一個工人四小時完成了以前需八天完成的工作；他說，是不是他們以前把只需四小時的工作，拖到八天才完成呢？更是表露出他對蘇聯的無條件的反感。其實，縱然他的話不幸而言中，史塔哈諾甫運動也無可懷疑，它究竟把過去的怠工現象糾正過來了！

在中國，更有過我們所熟知的王寶味事件。王寶味的「野百合」中所指摘的現象，延安的工作者曾經否認過，即使他說的全部真實，我也以為意義很少。在中國革命這樣一個大運動中，這樣龐大的革命隊伍中，如果那些參加者不是從天而降的一種天神似的人物，什麼值得指摘的現象不可能有呢？革命本來不僅是改造社會，同時也改造人，改造革命者自己；所謂自我改造，豈不正因為那樣的態度。王寶味的態度是頗近似於紀德的。

蕭軍的態度比紀德和王實味還要壞：紀德總沒有影射蘇聯是赤色帝國主義；王實味也沒有說日本士兵是日本的工農大眾，與中國的士兵是同階層同命運的人，因此，中國軍隊不應和日本軍隊打仗，打，就是「箕豆相煎」之類的胡話；而蕭軍却這樣說了，雖然他說的敵軍是蔣軍。無論這些話是不是別有用心，它表示作者的無知，是確切不移的。真不懂一個作者何以能無知到這種程度？蕭軍那樣的人何以在延安過了十年之久，還發出這種謬論？知識分子的改造或進步何以如此困難？

有些作者，對於凡是有關思想性的書籍，比如說，社會科學書籍，馬列主義書籍抱着一種先天的反感，無論怎樣都不許自己和它們有接近的機會，好像一接近，他所追求的藝術什麼的就會被打成粉碎。藝術什麼的果真如此脆弱麼？那還有什麼追求的價值？不是這麼脆弱麼？為什麼不讓它和思想性的東西結合得試試？或者你們的藝術已經與一種思想結合，不願意它接近別種思想，那麼，你們以為你們的思想是真理麼？真理與否，只有在和別種東西的比較和戰鬥中才能證實，為什麼不讓它和別種東西碰撞呢？不是真理麼？為什麼不拋了它而追求真理？有真理也有非真理麼？為什麼不想法把它們辨別出來？或者你們以為只要有藝術就够了，另外已無所需求？那麼，對不起，你們是為藝術而藝術的「藝術」家，但為藝術而藝術本身就是一種思想」不和任何思想有關的藝術是抽象，是無物，難道這就是一個藝術家所追求的麼？

我不是說一個作者要有思想上的獲得，只有讀書一種方法；但在我們知識分子，讀書却比較簡便。蕭軍，在延安，在哈爾濱那樣的生活環境中，還對於政治上的事那麼無知，除了托大，自滿自得等小有產者的本性以外，也就有和有些作者相同的不讀書之過——我不相信竟有人這麼頑固，讀過馬恩列史的書，還是無動於中；更不相信那些書的說服力這麼弱，竟不能使蕭軍有所改變！

有些所謂自由主義者，担心着一件事：共產黨統治了中國，「人民」（意即自由主義者）會沒有自由，他們相信國民黨不會給「人民」以自由，共產黨也不會給「人民」以自由。國民黨，共產黨，在他們看來是完全一樣的。他們的自由是只有在舊世界才有的麼？是見是與舊世界的統治者相一致的；在新社會里應該沒有。是在舊世界不能有，只有在新社會裏才會有的麼？那一定是和真正的人民相結合的，還有什麼問題？是兩個世界都可以有或都不會有的麼？那種自由和上述的和任何思想無關的藝術一樣，是抽象，是無物，用不着擔心。

話雖這樣說，事實却不一定完全如此，蕭軍事件就證明解放區的自由主義者有着過多的自由。

在哈爾濱公然可以發表反蘇反解放戰爭的言論，出版發表那種言論的報刊，難道還不能使自由主義者們滿意麼？至於蕭軍的言論碰了壁，掉了交，那是因為別人也有反對蕭軍自由的緣故。自由主義者該不反對別人的自由吧？至於我，却不願意蕭軍有這麼多的自由，作為他的朋友，至少不希望他

有太多的跌交的機會；正跟不希望我自己或別人常常跌交一樣。

一九四九、一、二〇・HK

魚水篇

我們消失於延安。

如魚消失於大海。

這是何其芳的詩。對這詩，有書面批評沒有，不知道。却聽過口頭批評：為什麼會消失，為什麼要消失呢？原來那種消失感，並非人人都有。艾青的「向太陽」的結句：

甚至想在這光明的際會中死去。

連書面批評也看見過：抗戰之後，還要建國，為什麼死呢？

這樣的批評家，不用說，不會有，也不理解，投身於光明際會中，契合無間，心滿意足，死心塌地，渾然忘我的幸福心情。但另一兩有這種心情的也不止二二人，魯藜詩：

娟娟早晨好！

史大林早晨好！

們等天趣盎然的新社會中的魚水之樂呀！

提到魚與水，不禁想起主觀派與反主觀派論爭中，一個有名的譬喻：游泳與水。

喬木：游泳必須在水里。

胡風：在水里不一定就是游泳。

喬木：游泳不在水里，難道應該在沙上麼？

都對，但作為論戰，却是各說各的。游泳必須在水里這話，並無凡在水里就都是游泳之意；在水里不一定就是游泳這話，也並無游泳應在沙上之意。

作為作家與人民的關係，游泳與水這譬喻雖說明了作家應與人民結合，同時也暗示了作家與人民的結合仍是有 limited 的。游泳家儘管有時游泳，但在浮冰之前與游泳之後，總住在陸上。

但這譬喻，用之於主觀派，却相當確切。主觀派的理想境界是作游泳家，住在陸上，有時下下水；因為是游泳家，所以能向永不下水，下水而不會游泳的人驕傲。只有一點點不愉快的事：水里

面有魚。如果一旦碰見，說不定會發見：魚，大概無所謂主觀，至少是沒有主觀派所謂的主觀，甚至不知道自己在游泳，却永遠生活在水里。

上面說的「理想境界」，意即尚非現實境界。因為，有些人下過水沒有，何時下水，尙不得而知。

三

下水不等於游泳，最好的例子是蕭軍。

蕭軍是「自行失足落水」（借用）者，不會游泳，也不肯學游泳，

但水不是不會游泳又不肯學游泳的落水者的樂園，甚至不是他的暫時休憩之所。水將把他拋出，否則吞掉。這吞掉，照字面直解，與消失無關。於是水，在這樣的落水者看來，是可惡的；正如舊世界之於進步者。

問題稍稍有點複雜的是，這樣的落水者，在舊世界又曾是若干程度的進步者。因此他的落水雖是「自行」，却非眞的「失足」。同時，他的不學游泳，也並非游泳果真難學，而是他生就反感於水了（先反感水的原因，下面還要談到）。因為水，除了對於魚，並非什麼太合胃口的東西。就是游泳家吧，要變成魚，也不容易，何況連游泳家也不是！

水不能使人都變成魚，甚至不能使人都變成游泳家，也許真是水的遺憾。但水里自有成群的各種各樣的魚，也並不反對任何人變成魚。這里就顯出主觀派的見解的輝煌來了：主觀要求這東西確是重要。可惜只限於在這場合。而且，主觀的意義，當然是放在一定的解釋之下的吧？否則，寧可被吞掉也不肯學游泳的落水者，假如真有這種人，他的主觀精神豈不也應歌頌？

四

有一類人是切感着歷史的和現實的黑暗的重壓的，對於黑暗的攻擊是猛烈的，然而看不到歷史上和現實上的光明與人類的力量，或者看到而不承認它是光明，或者承認而覺得它和自己很隔離，很生疏，很不合自己的意。於是他是虛無的，孤獨的，個人主義的，傲慢而悲觀的，結果依然是黑暗的。這類人，雖是很敏感，對於現實常取強烈的反抗與批判的態度，但對於光明的認識與擁抱，却顯得非常軟弱；這是因為他們雖與黑暗敵對，却仍被黑暗拖住，同時和直面戰鬥的人民又是本質的地隔離或甚至敵對的緣故，結果有的是因為抱不到光明，便對黑暗的威脅與重壓也構糊起來……

以上是雪峯的「對光明的擁抱力」（「有進無退」）里的話，我覺得里面有主觀派的影子在，至少是和人民隔離這話；如果記起那群衆，逃集體的名言，那就逕說是「敵對」也沒有錯。

有人以為，強調主觀，是主觀派的驕處。不！是他們的弱處。既與人民隔離，藝術的源泉難免有枯涸之處，就只好乞靈於內在的，不知從何而來的主觀精神，人格力量等等。假如連這一點也放鬆了，就會什麼也沒有了。

主觀精神，人格力量之類，在人民還是自在階段的時候，對於舊世界，是有意義的。積極的一面，成爲「叛逆的猛士起自人間」，「敢於直面慘淡的人生，敢於正視淋漓的鮮血」（三一八時代的魯迅先生的話）；消極方面是獨善其身，造成一種安貧樂道，特立獨行的高度的人生境界，如歷來的聖賢或高士們。但在人民已經覺醒而且戰鬥着的現在，人民要以自己的力量奪取政權，改變社會制度，這是千萬人的行動，解決的是千萬人的問題；就是「叛逆的猛士」，如果單獨存在，也會顯得弱小無力，還有什麼個人的人生境界可以相提並論呢？主觀派說：「難道革命者不要人格麼？」誠然，革命者是要人格，有人格的。但那是因爲革命，在革命過程中自然形成的革命人格；並非爲了完成含義模糊的什麼個人人格，這才革命的。

不但主觀精神，人格力量，是和人民隔離了的唯一的依據；就是「一粒沙可以看全世界」，「無處沒有鬥爭」，「人民身上充滿奴役的創傷」等理論，都是與人民隔離了才想出的。這些話也許都有理由，可惜在這裏盡的任務，只是爲和人民隔離的主觀派辯護。一粒沙可以看全世界，是不是

粒粒沙中所看出的世界完全相等？無處沒有鬥爭，其實也就是無處沒有人民，為什麼偏要辭群衆，逃集體？至於人民身上有奴役的創傷，那是專就離開了集體的個體的人民立論。人民總是集體名詞，儘管把他們分成單獨的個體了看，可能個個身上都有奴役的創傷，但當他們結成集體的場合，却仍可以是英勇的隊伍。集體的意義決不止是個體與個體相加。而且，通常所說的人民，如與人民結合，向人民學習，都是指覺醒的，積極的，鬥爭着的人民，不但不是落後的個人，也不要盡着反動任務的集體。以兵士為例，當然是解放軍里的，而不是蔣軍里的。

五

又有一類人，他們自然是渴求光明，要擁抱光明的，但也許他們腦子里的光明的圖案的確是完整，潔白而無疵的，於是遇到現實的光明的時候，他却只看見瑕斑，缺點，不足。有的還據說是萬分熱情的，「不遠千里」的去找光明，而找到的光明却使他「失望」。這類人，不但忘記了光明或「理想鄉」不會在真空中或雲端上存在，於是光明不但是血肉的，而且還不免帶着污穢的。這類人還甚至不願將光明與黑暗去比較一下，彷彿他們的天資是享受現成的光明，照他們的腦子里的圖案所造成的一，一有欠缺，便是人民有虧於他們了。但公平地說起來，光明却不是憑任何人的事先幻想的圖案所能造成的一，現在還沒有現

成的光明，它也不是享現成福的人所得享受；因為光明是必須用帶血帶汗的手，用鬥爭所造成的，它邊着現實的鬥爭的發展而發展；現在還只在生長中，沒有血、汗、鬥爭，就沒有光明，而沒有用過力參加鬥爭的人也自然無從理解眞的光明。

這裏面似乎完全說的蕭軍。不過只是過去的蕭軍；現在的蕭軍，已經不以此爲止境，意識地或非意識地，敵視光明，儼然成爲在光明中的黑暗的代表了。

魯迅先生的名言：「還有真想活下去的人麼？他先就該敢說敢笑敢哭敢罵敢怒敢打，在這可詛咒的地方，擊退還可詛咒的時代！」時與地，原是表明得很清楚的；敢說敢笑敢哭敢罵敢怒敢打，也決不是胡說胡笑胡哭胡罵胡怒胡打。但蕭軍却曲解這幾句話，胡說胡笑胡哭胡罵胡怒胡打，想在光明的地方擊退這應歌頌的時代。

光明決不使人不敢說不敢笑不敢哭不敢罵不敢怒不敢打；它不過不怕你說笑哭罵怒打，要做到使你無可說笑哭罵怒打，而且糾正你的胡說胡笑胡哭胡罵胡怒胡打。

縱然是在舊世界會是若干程度裏的進步者吧，如果沒有一定的認識，沒有受一定的思想的洗禮，沒有真正參加血肉的鬥爭，在像雪峯所說的「不但是血肉的，而且還不免帶着污穢的」光明中，康主觀派只看見了人民身上的創傷一樣，剛剛只看見了光明中的「污穢」，而以局部爲全體，暫時

為永久，偶然為必然，現象為本質，自己個人的感受為一切人的感受。那就無論光明怎樣，使人無可說笑哭罵怒打，在他看來無一而不可說笑哭罵怒打了。如果真以為光明是可詛咒的，而以大勇者現身，雖然客觀上不過胡說胡笑胡哭胡罵胡怒胡打，倒也不過可悲而已。如果明知道光明不是詛咒的對象，偏要逞個人意氣，胡說胡笑胡哭胡罵胡怒胡打，倒也不過可笑而已。惟有真以光明為敵，不惜投身黑暗，代表黑暗向光明進軍，那就可恥可恨了！

唐吉訶德打過風車，受傷的不是風車而是他自己。蕭軍想在光明的地方擊退光明的時代，未卜先知，被擊退的一定不是光明而是這位新唐吉訶德！

六

對於新社會的投身以及與人民結合，最高的境界，還是如前所說，如魚之與水。但要達到這境界，在我們小資產階級知識分子却是難事，真像要人變成魚一樣。現成的說法：「脫胎換骨」，意義也正如此。因此，我們一面看見有些人的魚水之樂；一面也看到另一些人對於水的游離，抗拒和掙扎了。

迎駱賓基

太陽或月亮被天狗吞掉」的時候，我覺得陰暗；太陽或月亮終於未被天狗吞掉，當他脫離了狗口的時候，我覺得亮爽。駱賓基的被捕和被釋，我的友情的心境，也同樣有著陰暗和亮爽的感覺。太陽或月亮，我知道不是天狗真地看得掉的，但是作為一個個體的駱賓基，却是能夠真地被「人狗」吞掉的。因此，他的被捕，在友情的心上引起的漣漪，其實不止於陰暗；他的被釋，我的感覺也較複雜於亮爽。

雪峰在「虐殺」那篇文章（「有進無退」）裡說過：虐殺者的瘋狂，不是因為他強，而是因為他弱，他先在被虐殺者的仇恨的眼睛下恐怖了。要除掉那敢於明露或深藏仇恨的心的眼睛而虐殺；要搜求沒有仇恨的眼睛而驚異仇恨的眼睛之多而瘋狂；既已瘋狂，就看任何眼睛都有仇恨，於是虐殺而無休止（大意。原文極精闢，惜手頭無書可抄引）！虐殺者——舊世界的統治者，實欲殺盡一

一切人，因為一切人至少都因為虐殺者的虐殺而更明露出仇恨在眼睛裏。虐殺者——舊世界的統治者，實欲殺盡一切文化工作者，藝術工作者，文藝工作者；只要是真正的文化工作者，藝術工作者，文藝工作者，一定是最會明露或深藏全體被虐殺者——被統治者的仇恨的心，而且使別人也更會明露或深藏那種心的人。真的文化，藝術，文藝，在舊世界的統治者看來，都是炸藥，都是砲彈；真的文化工作者，藝術工作者，文藝工作者也就都是敵人。只要還有一天有權力，連人帶物，都是要盡力剷除的，這就說明：德國納粹頭子們為什麼有「提起文化，我就想起我的手槍」的名言；駱賓基（這裡姑且止限於駱賓基），一個現中國的優秀小說家，為什麼一再地被捕，一再地幾乎被虐殺掉了！

但駱賓基終於未被虐殺掉，終於勝利地脫離了虎口（或者說「人狗」口）！這是人民的勝利；人民的力量強大了，不可抵禦地勝利了。老話說：「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這不是說魔總比道高，道高一丈，魔就會高十丈。這是說魔之所以能高一丈，因為道還只高一尺。假如道高一丈，魔會高一尺；道高十丈，魔就只能高一寸；道再高，魔就只有消滅。駱賓基事件是最好的證明：他被捕於人民力量還沒有今天這麼強大的時候；被釋於反動政權被解放軍壓迫得分崩離析不能不偽裝和平的時候。人民力量更強大，會有更多被囚的駱賓基得到自由；終於是反動政權全體消滅，以後永無

任何一個駱賓基關在牢裡！

二

得到駱賓基在東北被捕的消息的時候，我在重慶。

那天，帶着沉重的心，買了一本「悲多芬傳」（羅曼羅蘭著，傅雷譯）。翻開扉頁，上面有譯者加上的這幾句話：

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為，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孟子）

我好憤怒！瞧，我的朋友駱賓基，被萬惡的統治者捉去「苦其心志，勞其筋骨，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為」去了。這裡面，沒有他本人戰鬥的，為人民獻身的實踐的意義，沒有統治者渴血的瘋狂，沒有壓迫階級與被壓迫階級之間的仇恨；一切都是天意，而且是天的好意。「天將降大任」給他，所以先假手於統治者用嚴刑峻法來鍛鍊他一下，使他「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而成為能擔當「大任」的大人物。他不是被統治者捕獲的特決之囚，反而是天之驕子；我們應當感謝天，替他慶幸獨得了天的偏寵。至於統治者，連同他的集中營、保密局、特務、憲警、劊子手，無論怎樣

胡作非爲，罪惡滔天，殺人如草，殺人如麻，都是在替天「玉成」擔當「大任」的大人物。桀紂、幽厲、秦始皇、那裏是暴君，他們是替天行道的聖天子！何等無恥的統治階級的代言人的欺騙囉，從這幾句話，我看穿了孟軻，也看穿了說什麼「貧賤憂戚，玉汝於成也」的張載；同時還哀憐那被騙信了的「悲芬傳」的譯者也。

虐殺者——舊世界的統治者的統治，整個都是對人民的虐殺；却並非把每一個人都用刀鋸鉗縛之類，直截了當地治死。假如只是這樣，倒只能說是屠殺而不能說是虐殺了。通常而巧妙的，是用種種方法，「苦其心志，勞其筋骨，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使人民在「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中倒斃。實際殺人而不居殺人之名；不直接殺，却比直接更苛虐百倍地殺！「苛政猛於虎」的具體內容，必定有這種虐殺在內。否則，它就只能等於虎而不能超過。

許許多多的倒斃者中，必然也有不倒斃者在，否則，豈不連人民的種子都沒有了？那些不倒斃者，或者本來堅強，在「動心忍性」的過程中變得更堅強了；或者本來不堅強，在「動心忍性」的過程中變得堅強了。這些堅強者，才真正是統治者的勁敵，才真有反抗統治者和向統治者進擊的力量，才真能在反抗與進擊的鏖戰中變得更堅強，而且獲得輝煌的戰果，而且推翻現有的統治。不用說，這些堅強者，都是在被虐殺中變得堅強或更堅強了的；但對於統治者，我們却無可感激。統

治者並非爲了造成堅強者的堅強，並非爲了造成他自己的勁敵，這才虐殺的；剛剛相反，是爲了消滅被統治者的堅強的成分，以免他們成爲自己的勁敵。這才虐殺的。堅強者在被虐殺中堅強起來，更堅強起來，成爲統治者的勁敵，乃至推翻那統治，在統治者，倒是一種無可奈何的意外。這時候，有人出來，撇開統治者的虐殺，撇開那虐殺所給與被虐殺者的心靈和肉體的殘害，撇開無數在虐殺中倒斃了的犧牲者，雖不好意思叫人直接感謝那虐殺，感謝統治者，却說天怎麼長，地怎麼短，叫人忘却那虐殺的仇恨，叫人感謝天，也就是間接感謝虐殺者。無論說得怎樣巧妙，他的話是爲誰說的，於誰有利的，豈不也一聽就會明白的麼？怎麼還會有人被騙信呢？

駱賓基，我的朋友，他是堅強者，他會在被虐殺中，即在「苦其心志……動心忍性……」的全過程中，更堅強起來！縱然不是堅強者，他也會在被虐殺中，即在「苦其心志……動心忍性……」的全過程中，堅強起來；只要他不倒斃，不真被虐殺者吞掉！然而那「苦其心志……動心忍性……」的全過程是艱苦的，不拿出力量來，不把自己的生命的意義發揮到最高度，是不能戰勝的！我一面相信我的朋友，一面又深感到在鍛鍊中，究竟太過痛苦。因此，我說，在那時候，我的心情不止是陰暗。

駱賓基到港後第X天，我同他一道看英國電影「紅鞋」，影片名翻譯家則譯作「紅菱艷」。多麼惡劣的譯名呵！報上有人指出：「大概因為『艷』字的生意眼吧」，只是這樣倒好了；他是從「鞋」字想到中國過去的婦女裹的「三寸金蓮」的，只有那種小腳才瘦小伶仃，像菱角！

這電影是根據安徒生的童話（中譯本作「魔鞋」）改編的。童話原意，一個女孩穿一雙紅鞋去赴舞會，不料那紅鞋是魔物，舞會完了，鞋却使女孩的腳一直跳着，還裏那裏跳着，永不休止，連回家看看家裏人都不能够，終於只好叫人把腳砍掉。安徒生的中譯者陳敬容說，那女孩想穿紅鞋是由於虛榮心，那麼，這作品就是勸戒小孩們不要有虛榮心的了。但除此之外，我覺得還可以看較大的寓意來。

藝術這東西，真像一種魔物，具有魔力魔性。不接近它則已，一接近——不管以怎樣的動機去接近，為虛榮心，為好玩，或者別的，都可能一樣，只要真接近了，豈但廢寢忘餐，簡直非竭盡生命的全効以赴不可；簡直欲罷不能，不由自主，像着了魔一樣，像藝術裏面真有什麼魔術世界一樣。原不是以嚴肅的心情去接近它的，等接近了，也可以使你的心情變得嚴肅；原來並沒有什麼才能

的，它也可使你變得有才能。有所謂第三種人說過：「死抱住藝術不放」，第三種人那談得上這種境界？但真有這種境界的人，我們也很難辨出，究竟是他死抱住藝術不放，或是藝術抱住他不放，一直到他死。豈但如此；以嚴肅的心情接近藝術或在藝術的天地裡把心情變得嚴肅了的人，他將不但真正認識了藝術，而且還通過藝術而真正認識世界。等他真認識了世界，他就將不僅是一個藝術工作者，同時這必然是一個戰鬥者；他將在藝術裡戰鬥，以藝術為武器而戰鬥。這樣，他看穿了藝術：藝術沒有什麼神秘，更沒有什麼神聖；不過是一種鬥爭的武器。藝術的地位似乎降低了。同時，藝術並非什麼玩玩的東西，並非與現實生活無關的東西，是可以用戰鬥的，是可以用戰鬥充實的，是和戰鬥不可分的；藝術的魔力魔性就更大，更迷人，它的地位又反而提高了。這樣的藝術工作者，一面用藝術遂行戰鬥，一面在戰鬥中完成藝術，終於我們會分不清他究竟是藝術家還是戰鬥者。這裏就來了一個嚴重的問題：這樣的藝術家或戰鬥者，必然和一切部門的戰鬥者一樣，和一切革命家，思想家一樣，他的事業和他的「生活」是衝突的。和親子之愛衝突，和夫婦之樂衝突，和暖衣飽食安居樂業的一般的生活常態衝突。起初或者還只是魚與熊掌，二者不可兼得，後來日常生活逐漸變小，事業逐漸變大，終於生活成為一種世俗的，無足輕重的東西，他的腦子裡就只剩下事業，在這場合，就是只剩下藝術和戰鬥了。另一方面，這樣的藝術家創造出來的戰鬥的藝術，在戰鬥的

對敵看來，在舊世界的統治者，舊秩序的維持者看來，像前面說過的，無一不是炸藥、砲彈、機關槍。本人也就是真正的勁敵，只要還有力量，總是要把這樣的藝術家和他的作品連根剷除而後快的。藝術家到了這種場合，才看見自己的藝術真正發生力量了，自己真正創造出藝術了，正是他的驕傲滿志的時候，當然不會中途氣餒；但縱然在長期的戰鬥過程中，有時有多少倦厭的心情，也悔之晚矣，無可奈何了。回想起以不知什麼莫明其妙的動機接近了藝術的當初，豈不恍如夢境！安徒生的童話，應該可以看出這樣的意義來。

這意義，電影的編劇者是看出了的。但他却藉之表現藝術與戀愛的衝突的無法解決，女主角因之自殺了。這，無疑的，把原作的意義不知縮小了多少倍。這不知縮小了多少倍的意義，又因為對人物與故事處理的不妥當，沒有得到可能和應有的效果。這電影是失敗的。

安徒生之所以大，在於他用他的「魔鞋」一口喝破了整個舊世界的人們的理想與現實，精神與肉體的分裂。安徒生的大之所以有限，即在於他的童話沒有指出在新社會裡，這分裂的兩者又能够統一。舊世界的整體是分裂的。消費者與生產者，地主與農民，資本家與勞動者，統治者與被統治者是分裂的。反映於人生，就成為理想與現實、精神與肉體的分裂。新社會則不然？它將消滅人與人之間的分裂，它將變人民的理想為現實，它將解除人民的精神與肉體的衝突的苦悶。那時候，真

正的思想家一定就是人民的領袖，導師；真正的藝術家一定就是人民英雄。而且它將使人人都有思想，都能創造藝術。還會有什麼藝術家窮得不能生活乃至被迫害被虐殺的事呢？

我和駱賓基在電影院裏這麼談着。他的兩眼在昏暗裏放出興奮而愉悅的光。駱賓基，這不知怎樣接近了藝術，以藝術和舊世界戰鬥，在戰鬥中被統治者一再迫害，一再幾乎虐殺掉了；同時也由那些迫害證實了他的堅強或鍛鍊他成為更堅強者了的駱賓基，他的兩眼放着興奮而愉悅的光。因為他知道新社會已在眼前，以後永不會有什麼災難了。

新社會來了，我們要大踏步迎上前去。瞧呵，多少人和我們走在一起，人這麼多，駱賓基，別跑開了。咱倆真摯！

一九四九，兒童節，香港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日夜

敵人不投降，

就消滅他！

——高爾基

「我們命令你們：

奮勇前進！

堅決，

澈底，

乾淨，

全部地

演說

中國境內

一切敢於抵抗的
國民黨反動派！

『我們命令你們：

奮勇前進！

逮捕

一切怙惡不悛的

戰犯；

（不管他逃到哪裡！）

特別注意

匪首

蔣介石！」

以上是毛主席、朱總司令寫給全體人民解放軍的偉大的詩篇！試敲敲看，它會發出鋼鐵般的声音的響聲，而且餘音噓噓，會迴盪到全世界，永久，永久！

快黃昏的時候，我正在屋裡躺着看書，一聽到這聲音，把書向上一拋，拋得它撞到房頂，然後掉到不知什麼地方去了。我從牀上一躍而起，舉起雙手，以阿拉伯人在沙漠上祈禱的姿勢（蕭乾先生的話），向窗外高呼：

「萬歲！」

萬歲！

半個中國，

二萬萬以上的人民，

要由這偉大的詩篇而得到解放了！—

二

街上的燈火還未射出燦爛的感光，煤汽燈只顯出熒熒的淡綠色，這僻靜的街上，很少行人。鐵道橋邊一個十來歲的女孩子在賣號外。明知道她賣的就是剛才看見過的那一張，還是走攏去向她買了，我願意把它全部買完，然後給朋友們一張張地送去。一想到別人這時候大概也看見了，就不禁

自己笑起來。賣報的女孩接過錢，遞了一張給我，就一面喊着「號外！號外！」向更僻靜的街上跑去了。她赤着腳，穿一身破爛的衣服，但那披散的頭髮底下有一雙閃亮的大眼睛，向你一望，就像傾訴着無窮的感情，像人和人之間只隔着肥皂泡似的那麼一點點薄膜，只要吹一口氣就會破滅。「好美呀！」我想。突然起了一種強烈的欲望，想抱着她kiss一下，像kiss我的女兒一樣；但是她已經跑了！「號外！號外！」她不知在哪裡喊，那聲音裏充滿着愉快乃至幾乎不能承受了的幸福，正像她的眼睛。

我向熱鬧的地方走去。想在人叢中，發見一個，幾個，乃至許多熟人，朋友，同志；我想起我的妻子，女兒，一切愛我者和我愛者。我願意在這時候，向他們和她們傾瀉出心頭的狂喜；我願意在這時候，讓他們和她們在我面前傾瀉心頭的狂喜。我幾乎站在十字街頭向來往的人們：

「我們命令你們：

奮勇前進！

堅決！

潔處！

乾淨！

全部堵……」

朗誦出毛主席和朱總司令的偉大的詩篇。

「嗚嗚嗚……」

一輛汽車從我身邊擦過，幾乎把我撞倒了！

三

「堅決，

乾淨，

澈底，

全部……」

半夜了，睡不着。不能看書，那偉大的詩篇的句子在我耳邊響；不能打什麼文章的腹稿，那詩句在耳邊響。去你的吧，還有什麼書，什麼文章，是必要的呢，在這偉大的詩篇面前？

息了燈，閉上眼睛，睡不着，那詩篇還在響。我想，在那洪亮的詩句的號召之下，今天，今夜，就是此刻，長江下游，六百哩地帶，我們的解放軍，我們的指揮員和戰鬥員，我們的人民英雄，我們的革命健兒，我們的巨人，我們的新的歷史的創造者，正在——

我彷彿聽見兩岸的槍砲聲，喊殺聲，敵人的兵艦、橋頭堡，機關槍和砲兵陣地，被摧毀聲；甚至江水的汨汨聲，汽船摩托的突突聲，木船和槳燒的欸乃聲，成千成萬的機手們的邪詐聲！彷彿看見幾千隻幾萬隻船在朦朧的夜色裏，在江上，飛駛。江心的群星抖亂，銀光閃爍，砲火的紅光，時現時隱；隨即一齊為船陣所遮沒。而對岸的敵陣則正在中彈、起火，燃起滿天的紅霞……

好像我自己就在某一隻船上，和無數軍船，同時並進。江水被船陣阻塞，激成巨浪；使船和船互相擊撞，互相妨害；船身傾盪，浪花濺上軍衣，和全體戰士一樣，我屏着氣，臉上發燒，心頭怦怦地跳，身上微顫，不知是夢是真。手捏着槍支，幾乎要使槍支格格地發出響聲來。我焦灼，我迫不及待，我要立刻到岸，我要向敵人刺殺，我要呼喊，我要狂叫！

好像我又是在北岸等候渡江的英雄，還沒有輪到自己，急得在岸上跺腳，恨不得生出兩隻翅膀飛過去；而且就是現在輪到，頭功也叫他人搶跑了！好像又是本在江南的豪傑，正向就近的敵人撲過去，用行動迎接渡江的同志們！

可是我沒有這麼偉運，沒有這種光榮，我沒有參加這偉大的、空前的、劃時代的渡江的戰鬥！如果我是一個鄉岸的居民，乃至一個婦女，乃至一個兒童，哪怕只捧着一碗白開水，歡送或歡迎我

們的英雄的行列；哪怕只站在一個戰士的面前，快生生地說一聲：「辛苦了，同志！」或「喝水吧，同志！」我也滿足了。甚至如果是一個敵軍軍官，乃至兵士，能够在這時候，率領自己部下或者獻出自己的一枝槍，向解放軍說一句：「我投降了！」我也滿足了。只要真看見一眼就滿足了；只要真聽見一點聲音就滿足了！……

我起來，走上天台，迎面吹來一陣涼風。街燈發着強烈的白光，照得對面的牆壁死人的臉一樣的蒼白。向下望去，街上遠遠近近，沒有人，沒有車，連遠處都沒有任何聲音。香港和九龍似乎全睡死了！哦，這麻木的夜的都市啊，難道不知道我們的解放軍此刻正在渡江麼？

四

蔣介石的末日到了！李宗仁、何應欽的末日到了！四大家族的末日到了！軍閥、官僚、買辦，大地主的末日到了！帝國主義在中國的勢力的末日到了！一切依附封建勢力和帝國主義生存的魑魅魍魎們的末日到了！封建勢力統治了中國幾千年，帝國主義和封建餘孽共同奴役中國人民，也已有百年，現在連想倚仗長江天險，偽裝和平，在半個中國地面苟延殘喘的機會也沒有了。他們的末日真正到了。

逃跑哦，蔣介石！逃跑哦，「白狐狸」！逃跑哦，四大家畜！……火車裝不完裝不及，輪船

裝不完裝不及，汽車裝不完裝不及，飛機裝不完裝不及！恨爹娘少生了兩條腿，恨早未學過化裝術、變形術、隱身術！恨自己的地位爬得太高了，發的財太大了，搜刮、殘害的老百姓太多了；為什麼早不是工人，不是農民，不是茶房號差呢？來不及了，什麼都來不及了！讀資本論也來不及了，讀列寧全集也來不及了，讀新民主主義論和論聯合政府也來不及了！說「我也是貧農出身」或「毛澤東和我一同吃過飯」也來不及了！扯下上將的領章，燒掉特任官的任命狀，這些東西往哪裡塞呢？老百姓的衣服哪裏有呢？

我睡不着，我胡思亂想，多可笑，簡直好像在爲戰犯們擔着心！哦，不能這樣想下去！

江南的父母們，國民黨吞掉了你們的多少兒女！江南的兒女們，國民黨毀滅了你們的多少父母！江南的妻子們，國民黨拉去了你們的多少丈夫！江南的丈夫們，國民黨強奸過你們的多少妻子！他們用金元券換去了你們的辛勤的成果，騙去僅有的一點點黃金和白銀；拉你們的壯丁，用繩子綑着，用槍逼着，用鎖鎖着，用鞭子打，用腳踢，尅扣你們的糧餉，讓你們吃不飽，穿不暖和，沒有一個零用錢，而且還要當砲灰！這血海的冤仇，你們不會忘記吧！現在，報仇的日子來了，替你們報仇的人來了！不收留一個戰犯，不要隱藏他們！只要有一個人從你們的門口過，就要把他捉住，網起，解到解放軍來了！

全世界的無產階級的弟兄們！全世界被壓迫民族的人民們！全世界中國的友人們！你們都明白：以血腥的統治不知屠殺了多少人民；重重地，久久地壓在人民頭上，使中國人民今天才能翻身；作為國際帝國主義與中國封建勢力的化身，不但阻撓中國的進步，也間接阻撓了世界的進步的，就是這些戰犯們！你們自己，你們會督促你們的政府，在你們的國境內的各碼頭、各車站、各機場，拒絕這些戰犯們入境！這不是中國一國的事，也不是今天一天的事呵！

全世界的人們，全中國的人們，一切星球的人們，一切過去了的人們，一切未來的人們！歡呼呵！鼓舞呵！高歌呀！爲了我們的百萬雄師的

渡江！

明天，真正只是明天，全中國就一齊解放了？全世界都要改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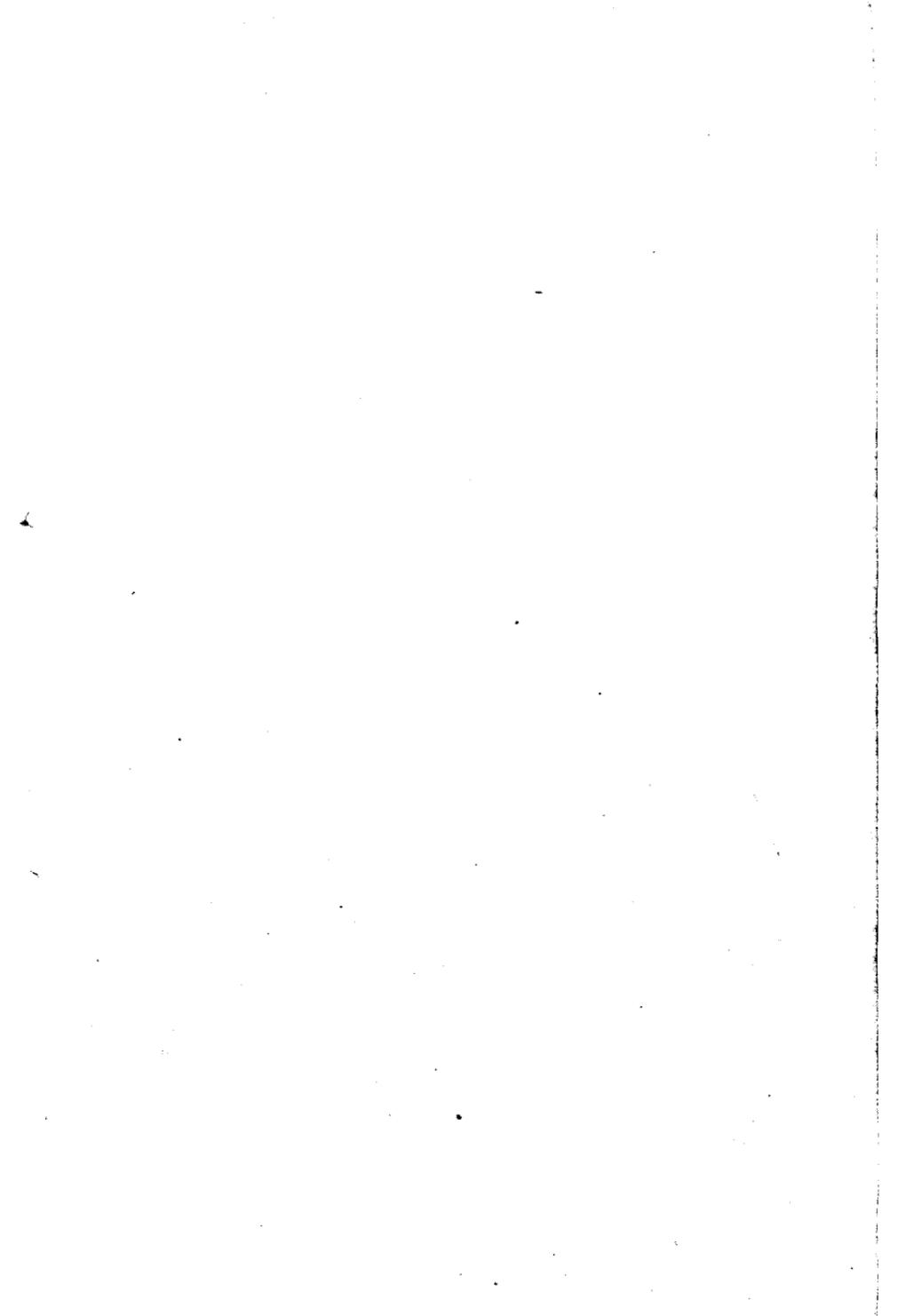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香港

下
輯

蛇

與

塔



蛇與塔

白蛇與許仙，在中國是一個家喻戶曉的傳說，寫這故事的有好幾種書，我最愛「警世通言」（）上的「白娘子」。從那故事看來，白娘子是個極人情也就極人性的平凡的女性，她愛許仙，嫁給許仙，後來為法海收服，文情簡單樸素，使人感到一點淡淡的無名的悲哀，是中國短篇中的傑作。別的書就鋪張得厲害，什麼水漫金山，壓在雷峯塔下，許仕林祭塔等等。

蛇，糾纏，毒，用牠比女人，是頗有些憎惡意思的。但這意思，在一般人中間，似乎並不怎樣普遍，深刻。寫白蛇故事書的人，講，讀，聽這故事的人，就都不怎樣憎惡她；剛剛相反，許多人似乎還同情她。用老話說，這叫做公道自在人心。水漫金山，當然會荼毒了許多生靈的吧，但人們還是並不憎惡，好像明白那責任該法海負。本來，你出家人，管人閨閣則甚？

把她壓在雷峯塔下，而且永久壓下去，實在是一件不平的事。她不過找她的丈夫，要她的丈夫回家，犯了什麼法呢？就叫她不見天日，身負重負，動也不能動一下，這日子怎麼過呀！這是我們

愚民百姓所常常盤算的。

中國沒有大悲劇的故事，什麼都讓它大圓圓，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大快人心；白蛇被壓，還來個許仕林中狀元，衣錦榮歸，奉旨祭塔，也不脫此例。有人說這是不敢正視現實，是說謊，恐怕是不錯的。但也可以有另外的說法，即我們中國人於是善惡之間，取舍極嚴，開心極大。蛇已經被壓下去了，沒有任何法力的我們愚民百姓無法挽救，但對於她的含冤却耿耿在心，對於她的淒涼情況，又抱着無限同情，難道慰問一下也不可以嗎？於是產生了自己的創作：祭塔。狀元公許仕林也者，何嘗是白蛇與許仙的兒子呢，不過是我們愚民百姓派去的代表而已。探監，甚至到學校里訪女同學，不都要說得沾親帶故的嗎？

若干年前，雷峯塔倒了。倒的原因，據說，是因為人們偷磚。磚，可以造牆；縱然不過是磚吧，年深日久，就成了古董，可以賞玩，可以賣錢；甚至一說：塔是鎮妖的，磚當然也可以避邪，所以偷。天乎冤哉，剛剛把偷磚者的本意忘掉了！本意如何？曰：要塔倒；要白蛇恢復自由。愚民百姓也自有愚民百姓的方法和力量。

女子教育一文獻

我們有所謂女子教育，始於一九〇七年即清光緒卅三年。當時「學部奏定女子師範小學章程」上有許多話是說明教育宗旨的。手邊偶然有這材料，姑摘錄幾段：

第三節

一、中國女德，歷代崇重，凡爲女爲婦爲母之道，徵諸經典史冊，先儒著述，歷歷可據，今教女子師範生首宣注重於此。務時勉以貞靜順良慈淑端儉諸美德，總期不背中國向來之禮教與懿徽之風俗；其一切放縱自由之僻說（如不謹男女之別及自行擇配或爲政治上之集會演說等事），務須嚴切屏除，以維風化。至於女子之對父母夫婿總以服從爲主。

第四節

凡教修身之課本務根據經訓，並薦萃：「列女傳」漢劉向撰，「女誠」漢曹大家撰，「女訓」漢蔡邕撰，「女孝經」唐侯莫陳邈妻鄭氏撰，「家範」宋司馬光撰，「內訓」明仁宗

文皇后撰，「闔範」明呂坤撰，「溫氏母訓」明溫瓊錄其母訓語，「女孝經傳通纂」任啓運撰，「教女遺規」陳宏謀撰，「女學」藍鼎元撰，「婦學」章學誠撰，等書……家事其要旨在使能得整理家事之要領兼養成其尙勤勉，務節儉，重秩序，喜周密，愛清潔之德性……十，教鍛……十一，手藝……

第十三節

學堂既有寢室，女生皆須住堂，不得任意外出，其星期及因事請假者，必須家人來接，方令其行。

其中女子小學章程有許多話的詞意近似，不錄。從上面的那些話看來，可知女子教育一開始就以造成完全的女性為目的。所謂完全的女性：孝女，順媳，賢妻，良母，慈姑。具體地說，是學會一種為女性所必須知道和遵守男性則可以不必知道和遵守的知識，同時，男子們必須知道的東西，不許女性知道。務必使女性在家庭里雖然可以為孝女，順媳，賢妻，良母，慈姑，但一跨出家庭的門坎，就馬上變為一無所知，一無所能的低能兒，寄生蟲，冗餘者，可憐蟲，廢料。於是家庭就成為女性的天國，良人為終身的仰望，夫死必須從子。有家庭，她們就是叔父的緹縫，替父的木蘭，舉案齊眉的孟光，抱轂助戰的梁紅玉，風雅的蘇蕙，李清照，管夫人，教子成名的孟母，陶母，岳

母；雖然有時不免爲吳起所殺掉的妻，張巡所殺掉的妻，以及遇人不淑的朱淑貞，雙卿等等，姑且假定爲是一種特殊的惡運，不算在內。如果沒有家庭呢？老實不客氣，她們的路，除了自尋短見的不算，大概不出尼姑，丫頭，老媽子，乞丐等有數的幾種。做尼姑或娼妓，如果有才貌也可以成爲魚玄機，薛濤，李香君，賽金花，林然玉（九尾龜裏的名妓，實有其人），一樣可以「流芳百世」，但恐怕女子教育的目的又決不在此。

一九〇七年，和現在實在相隔很遠，但人們對於女子的看法，恐怕還很少改變，「女子的真正地位在家論」，「母教爲建國之本論」，前兩年還不是有學者們在對我們諄諄訓誨麼？近來這種高論雖似沉寂，但那是理論時期已經過去，現在到了埋頭苦幹的階段了吧？正像沒有人提倡文言文，文言文却都由教育家們編進中學教本去了一樣，這一點，則實在表示我們中國是在「進步」中。

一九四六，一〇，二六。

母性與女權

母性是偉大的，但不能用作反對女權的理由。

母鷄會保護小鶏；化性的猪羊犬馬會給奶奶給兒女們吃；「老牛舐犢」，甚至成為人溺愛子女的譬喻；「不入虎穴，焉得虎子」，虎子原來在虎穴里，並沒有一生下來就被母親拋在外面。老例稱逆子為「臭鏡」，據說是吃父母（也許只吃母親）的動物，另外有些下等動物，雌的會在交接時或剛交接後吃掉她的配偶。但，吃掉自己的兒女的動物，謫陋的我，還沒有聽見說過。從下等動物到高等動物，凡是女性就都有母性；而人從下等動物變成高等動物，從猴子變成人，在這悠長的過程中，都沒有把這偉大的母性失掉。說現在的女性，並非由人變成超人巨人什麼的，不過比之過去的女性，多一些社會活動的機會，也就是多一些所謂女權。於是就不會再有偉大的母性了，至少在我是覺得立論頗為奇特的。

女權會不會影響母性呢？我想會。

「人爲萬物之靈」，儼然人也的咱們，一向這樣自吹着。好在吹的是人，聽的也是人，皆大歡喜，誰也不會反對。而事實恐怕也真的如此。但人爲萬物之靈，這話，並非說萬物都無靈，惟人獨有，倒是說人的「靈」靈於萬物，就是較大較多較深較複雜於萬物。如果這解釋不算很錯的話，就不妨大膽地推斷：人的母性也母性於萬物。母性本身就是一種靈，人的母性的內容豐富，花樣繁多，表現的機會又在在皆是，決不是簡單的別種動物所能望其項背。

就人和物說，人的母性母性於萬物，就人和人說，應該是最進步的人的母性母性於萬人，正像人爲萬物之靈，最進步的人則實爲人之靈一樣。如果這解釋不算很錯，就不妨更大膽地推斷：獲得了女權的女性的母性，比之別人的會更母性，更偉大；女性獲得了女權的時代的母性，比之以前的時代的會更母性，更偉大。因爲，女性沒有獲得女權，一方面是過去社會不進步的結果，一方面也是現在社會進步遲緩的原因（社會史上有所謂女權時代，但那是只有女性有權，和現在只有男性有權的一樣不合理，和我們現在說的男女平權的女權的意義也不一樣）。要女性有女權，無非使女性更進步，使整個社會更進步，或者說使進步的速度更快。那麼，母性擁護者如果只要母性像現在的母性這樣，就已心滿意足，還則罷了；如果以爲母性應該或者不妨更偉大，那就非讓女性獲得女權不可。

或者說，將來社會，公共事業發展，兒童公育，女性獲得女權，耽於社會活動，對兒女私有觀念一定減低，感情變得淡薄，母性就不會像現在這樣偉大，或者簡直消失。嗟乎，「俟河之清，人壽幾何！」我真怕把問題扯得這樣迂遠。但這樣說，豈不是爲了擁護母性，不但要反對女權，並且要反對公共事業，反對兒童公育？如果公共事業發達，兒童公育，是一種進步的表現，被說得天花亂墜的所謂偉大的母性也者，原來是反進步的，是進步道上的障礙！假如社會終於會進化，母性就終於會壽終正寢，現在的所謂偉大，倒不過反照的迴光！我的看法不一樣。將來的母親對於自己的兒女的感情減低，同時就是對別人的兒女的感情增高；增高的結果，就用不着「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乾脆籠統之地幼幼。這不是母性的消失，剛剛相反，倒是母性的擴大，是母性的極則，是最偉大的母性。不肯承認這樣的母性是母性也未嘗不可；但那必須承認母性在人性中，其實只是一種落後的，原始的，乃至生物的東西。是真正的人類歷史序幕期的暫存物；是人類和別種動物的距離還很接近的鐵證。那就似乎還不够資格作爲反對女權的口實。

賢妻良母論

解的。

賢妻良母是婦女的事，也是婦女的好事，但是不能認為是婦女的惟一的極則。婦女既然不免要為人妻，為人母，當為妻為母之際，自應賢良；正像男性也為人夫為人父，誰也沒有主張應該惡劣。為什麼沒有人說男性應該做賢夫良父呢？因為男性有更遠更大更多的事業，賢夫良父，不足以限制，於是就不在話下了。婦女也應該向更遠更大更多的事業發展，不被限或自限於賢妻良母的狹小的範圍之內，因之賢妻良母也該是婦女的不在話下的事。縱然現在還沒有做到這樣，正應該從現在起，朝着這個目標做，婦女自己應該要求這樣，男性應該和婦女一起，幫助婦女做到這樣。

有人以為婦女既要做賢妻良母，就應該躲在家庭里，不應該做什麼女權運動。這是很不容易理解的。

在家庭里，何以就一定能做賢妻良母呢？潘金蓮，自然是封建觀念的男性筆下的人物，但無論如何，總不能說是賢妻的標本，潘金蓮不是被關在家庭里，並沒有參加任何女權運動麼？有一齣舊

報，名叫「殺子報」，是封建觀念一種最卑劣的表現，凡有清醒頭腦的人看了都要作三日嘔的，但無論如何，那裏面的母親，總不能說是良母的標本，那母親不也是被關在家庭里，並沒有參加任何女權運動的麼？足見關在家庭里不參加女權運動並不一定就能成爲賢妻良母。

婦女參加女權運動或者在社會上活動，成爲政治家，教育家，思想家，學術家，企業家……與做賢妻良母有什麼衝突呢？婦女無論成爲怎樣的人物，總不免要爲人妻爲人母，誰能禁止她們在這場合的賢良呢？假如社會活動與賢妻良母是誓不兩立的，而家庭又是個最好的完成賢良的地方；那麼，社會活動是不是也與賢夫良父不能并存，男性們也該回到家庭里去呢？女權反對論者，如果是女性，倒不過只是一種乖巧的奴才而已；如果是男性，莫非這些先生們，果真因爲有了社會活動，就在爲夫爲父方面，惡劣得無以自容，惟恐婦女出來也染上同鄉惡習麼？如果這樣，則應該回到家庭去的倒真是男性，而婦女却可大批地出來試試身手了。

家庭的天地是窄狹的。長期生活在那窄狹的天地里的婦女，眼光或器量都不能不是窄狹的。家庭里的婦女，往往只作爲男性的性的對象而存在，她們自己也儼然以作爲男性的性的對象爲惟一的職業，性生活幾乎就是她們的生活的全部，這樣的婦女是有時會玩出種種花樣來的。潘金蓮和殺子報里的母親，也就正是家庭的產物。有人舉出婦女在家庭里往往成天打牌，其實成天打牌的倒是正

正經經的婦女。以爲打牌是婦女的錯誤，不是把婦女關在家庭里的原則的錯誤，這見解倒是真正錯的。原則是因，打牌是果。家庭裏的事本來簡單，就是燒飯，洗衣，帶孩子都由自己來，也用不着終身的整天的時間。空閒的時候，叫她們幹什麼呢？我們是讀書人，首先就會想到讀書，但這最危險。佳人才子之類的書會讀成「有女懷春，吉士誘之」；聖經賢傳，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的書讀多了，也會變成哲學家，科學家，什麼家而不安於室。「女子無才便是德」，這里，就顯出莫大的意義來了。要麼持齋念佛，要麼打牌，既可打發日子，又可約束身心，打牌或者念佛，老實人會以爲和賢妻良母的字樣不大吻合吧，其實這倒是賢妻良母的真實內容。家庭裏的和字樣吻合的賢妻良母，自然也有，但都在書本子上，而且都是濶人名人的妻子或母親。書本上的賢妻良母都是濶人名人的妻子或母親，這就是一個老大的漏洞，那些書是濶人名人自己或帮閑或者後代的濶人名人或帮閑所寫，用意又本在隱惡揚善，就無論什麼說起來不免臉紅的事都會一筆勾消。還叫做「盡信書則不如無書」，是應該大大地打個折扣的。

真正名實相符的賢妻良母，爲我們時代所需要的賢妻良母，她們自然不妨有家庭，甚至不妨愛她們的家庭，但首先她們應該是社會的人，是社會活動的參加者，假如她的丈夫或兒子是或是社會的人，社會活動的參加者的話。只有這樣，才在作爲「內助」的時候，她們才能理解丈夫的事

業，眞有所助，眞有所補益，乃至真有所匡正，而不是像陳璧君之流，丈夫當漢奸，自己也當然當漢奸，這樣的女人，無論她的丈夫認為她是怎樣的賢妻，却絕對是民族國家所唾棄的罪人。在作為母教的施教者的時候，才能洞燭到兒子的將來而真有所教。懂得數學的人才能教數學，懂得理化的人才能教理化，要兒子成為社會的人，自己定不能對社會一無所知。那麼，要婦女成為社會的人，就是社會活動的參加者，也就是時代所需要的賢妻良母，首先，就得把她們從家庭里解放出來——請勿誤會，以為這是教婦女脫離家庭，打倒家庭，永遠與家庭為敵；她們雖然參加社會活動，仍舊可以是家庭的一員，和男性參加社會活動，仍舊不失為家庭的一員一樣，事實上有婦女不滿意家庭者，那是因為家庭壓迫她們，抵制她們的緣故。

末了，重申前意，雖然這樣可以使婦女成為新時代的賢妻良母，但賢妻良母也不能是婦女的惟一極則的。她們應當有更遠更大更多的事業，賢妻良母只是她們的事業的一部份，而且應該是不在話下。

一九四一、二、六、於桂林。

體貌篇

在街上走，聽見兩個閒人的談話：

甲：我剛看過某人的新娘子。

乙：漂亮麼？

甲：很不錯。

乙：哦哦。……

以下大概還有精彩的敘述，可惜沒有聽見。和這異有不同的對話也會聽見過，比如當乙問「『亮麼』的時候，回答是「難看」之類，乙就用極為遺憾的話語趕快收場。別人的新娘子，干卿底事？然而說美則欣然，說醜則歎然，人類的感情真是複雜得很。

在婚姻的場合，女性也未嘗不選擇男性，但地位，才能，財富，往往重於體貌；在社會上大活動而特活動的男子，從來沒有聽見有人說他因為體貌上的缺點，不見喜於女性，想要一個家而不得

，只好不得已而求其次，聊作政治家，軍事家，學者，教授……以終其身。事實上因為體貌有虧，而不能結婚的男性（天閨除外），也很少見；連曾轟動一時的鐵肺人，聽說也已經結婚了。女性被選擇的時候，情形就大大不同，體貌常常是第一大事，說是常常，就是也有特殊的情形。君不見「徵求女友」之廣告乎：「品貌端莊，肌膚白皙」，甚至「確保處女，小學亦可」！恐怕再難找到更精彩的句子吧，豈但婚姻，就是所謂婦女職業，又何嘗不大抵如此：女演員，女招待，女嚮導，都與體貌直接有關，其被評頭品足，理之當然。機關女職員，一股人呼之為「花瓶」。既曰花瓶，則彩色絢爛的康熙甕，實為上選；瓦釜土罐，在所屏棄；至少有動有畫，有「八大山人」之類的款識，光滑潤澤，才能被擺在辦公或會客的廳堂里。用這來比喻婦女，不言而喻，體貌是重要的。自然，這是一般的情形。

豈但職業，連還沒有被認為正式職業，却多少有人尊敬點的寫作生活，未能盡免如此。一般人看女作家的照片，往往熱心於看男作家的，正像看女明星的照片熱心於看男明星的。看過之後，或曰：某女作家，樣子還不錯，或曰：某女作家，文章還好，可惜不漂亮，連「女作家沒有一個漂亮的」的話，也不是沒有人說。女作家漂亮與否，這又干卿底事？然而「批評家」們偏好戴上他們的口碑。

其意若曰：既爲女性，就應該有一個體貌問題。

不但男性要求女性的體貌，女性自己也照男性要求她們那樣苛求自己的體貌。漢朝有個張良生，最膾炙人口的韻事，是替太太畫眉，我想，太太的眉由老爺畫，不過一回兩回，更多的次數，恐怕是自己畫的。楚王好細腰的女性，宮中的婦女，爲要腰細，連減食而餓死的都有。李夫人病了，她的丈夫漢武帝去探望她，她用被子蒙着頭，爲的怕病容被武帝看見了會不愛她。「以色事人者，色衰則愛弛」，也正是她的話。古之所謂色，即今之所謂體貌也。

女性不但照男的意志苛求自己的體貌，甚至於成爲一種愛美的「天性」，完全忘記是爲取悅男性，甚至於出於男性的希求之外苛求自己的體貌，在自己的體貌上想出種種花樣，爭妍鬥巧，炫世嚇俗。有些老爺還簡直爲太太的化裝品和服飾的費用而疲於奔命，叫苦連天，簡直連反對而爭吵的時候都有。體貌在婦女的重要可想而知了。

禮貌有美有醜，有完有缺。體貌完美的女性，在情場角逐，誠然較醜缺者容易獲勝；也就是容易嫁人，容易有家，乃至容易有像家的家，那麼體貌有問題的女性，說不定就真有在某一點上毫無出路，只好在講台上演說，在游行隊中打大旗、喊口號，在報章雜誌寫文章等等來要求女權的。觀察力敏銳的學者教授是應該讚美的，一眼之下，如見其肺肝然，馬上指出她們之所以鬧得烏烟瘴氣

·天怒人怨，無非是想要一個家而不可得，誰叫她們的體貌這樣牙牙烏的呢！這只好等到三十年後，醫學進步，把她的體貌改造改造，讓她們也能嫁人，有家，所謂女權運動自然就沒有。其實，三十年後，醫學不進步女權運動也會沒有。她們到時候都將就木焉或者已就木焉，既然無法結婚，當然不會生男育女，天演淘汰，她們的這種體貌不遺傳後代，自然會絕種的。

我不想替女權運動者辯護，說她們的體貌如何美妙，如何已經或將要有家，我只想說，如果婦女禮貌上有缺點，就要一個家而得不到；女權運動絕對不為別種原因，僅僅只為有些婦女想要一個家而不可得，學者教授們的話，全部可靠，則女權運動，也實在無法消弭。三十年後的醫學方法緩不濟急，慣於做撮合山的學者教授，也未必能使人人都有努力安排一個家的機會。學者教授們的大文，除了拆穿女權運動者們的西洋鏡以外，實在毫無作用。至於那些無家可歸的（姑且這樣說）女權運動者們呢，受人污蔑也好，受人恭維也好；西洋鏡被拆穿也好，不被拆穿也好，運動總是要繼續擴張下去的。而且正因為體貌問題，對於她們如此重要，她們不能不繼續擴張女權運動。這倒不完全是因為她們自己都是無鹽，是嫫母，體貌欠佳，想要一個家而不可得，而是體貌問題這客觀現象的存在就表示婦女在社會上沒有獲得和男性一樣的人權。社會是男性的，男性才是人，是商品的購買者；婦女不過是貨物，是玩具，在男性的選擇下，貨色好的被選上，貨色差的就落選。化妝品

，美容術，醫學什麼的，對於婦女的體貌都有幫助，但都不能把婦女變成和男性同等的人。人與非人之爭，人權的大小多少高低之爭，才是女權問題的癥結之一部。說是一部者，尚有這里未提到的其它大道理也。由此觀之，豈但體貌有問題的婦女，就是那些天姿國色，早已宜室宜家的太太們，也應該參加女權運動；因為他們雖然僥倖貨色好，除脫早，也不過貨色好除脫早而已，比之於買貨的僱主，究竟還有差別。

末了，一點多餘的聲明：我不反對女性美，更不是說婦女的體貌不妨有缺陷；只以為體貌的美醜為家之得到與否的關鍵的這現象，總應該是暫時的。至於將來的婦女體貌當更為完美，但那將是另外的情形，也將是另外的看法。

一九四一·二·一四，桂林。

追註：體貌二字見沈從文某文，本文亦專為沈文而發。

一九四九·五·一〇·

論怕老婆

一 問題的提起

孤陋寡聞得很！比如胡適吧，只知道他發表過「事未易明，理未易察」論，學生應「多做夢」論，「五四不是政治運動」論，「三無」論等等；豈知翻翻北平的報紙，他還發表過：「怕老婆的故事多，則容易民主」論！

據說（北平日報五月六日副刊），他會對學生這樣說過：

一個國家中，怕老婆的故事多，則容易民主；反之則否。德國文學極少怕老婆的故事，故不易民主；中國怕老婆的故事特多，故將來必能民主。

這段話，自然是一種玩笑性質。作為大學校長的他，正如談五四時所說：「認識了青年學生的力量」，自己又毫無辦法，除了勸做夢和三無之外，就只好嬉皮笑臉油腔滑調地胡說一番，企圖以玩笑來解消學生們對嚴肅工作的情緒了。但無論他自己怎樣玩笑，學生們總是以嚴肅的心情聽的。

那麼，她的話對不對，似乎也不妨檢討一下。同時，也不妨把一般的對於怕老婆問題的看法檢討一下。

二 怕老婆者怕老公之反常現象也

在過去，一個女人，在三從四德賢妻良母主義之類的教育或薰陶中長大，和一個漠不相識的人訂婚，然後離開自己的父母兄弟姊妹，像關雲長單刀赴會一樣，像郭子儀單騎見回紅一樣，像陳麗卿空手入白刃一樣，嫁到一個陌生的人家，以別人的父母為父母，以別人的兄弟姐妹為兄弟姐妹，這空氣首先就令人窒息。如果母家沒有勢力，躋身沒有妝奩，自己沒有姿色，婚後沒有兒女；往往上受公婆折磨，下受小姑刁唆，中受老公嫌棄，一家人站在一條線上與自己為敵，自己的父母兄弟不能幫助，鄉鄰鄰里不能干涉，無異陷身人間地獄，任有天大本事，也離不開，拔不出，擺不脫，丟不掉！這種場合，怕老公還來不及，怕老公一家人還來不及，怎談得上使老公怕呢？

這種老婆，真所謂「滔滔者天下皆是也」。可是沒有一個人指出：「她怕老公呀！」為什麼呢？人們以為這現象是應當的，合理的，必然的，正常的。一個人經濟權掌在自己手裡，老婆關在自己家裡，家裡的父母兄弟姐妹，全是自己的人，體力比老婆壯，知識通常也比老婆高，活動範圍比

老婆大，如果還不能制服自己的老婆，那還是什麼男子漢，大丈夫呢？老婆什麼的，不教他有點怕懼，自由自在，無法無天，那還成什麼世界呢？詩云：「刑於寡妻」（刑者刑也。即尼采所說的「鞭子」，物質的和精神的。舊解作刑之借字，似非。今引尼采說訂正）；子曰：「唯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尼采說：「到女人那裏去，切莫忘記帶鞭子！」這真是萬眾感佩的至理名言，難怪他們成爲聖哲的！

女人的命運就這樣被注定了。如果萬一有靠了自己的智慧，才能，姿色，妝奩，母家的後援，加上翁姑的賢明，老公的良善，得到老公尊假詞色，稍給發言權，似乎就爲天地所不容，神人所共嫉了，馬上物議紛騰，不可終日。而且物議的戰術巧妙之極，不直接向老婆進攻，歷數老婆之罪；也不明說老公不該縱容老婆，却向老公用一種嘲笑的口吻，大驚小怪地說：「啊啊，你怕老婆呀！」或向別人說：「某某怕老婆呀！」好像怕老婆真是一件可恥可笑可悲可憐的事！阮玲玉說：「人言可畏！」輿論的威力，誰敢不怕？多少老公就因此而收回那詞色和發言權，即使不立刻就拿起鞭子！「你爲什麼要這樣呢？」「他們說我怕老婆呀！」

因此，怕老婆者，一般的即是怕老公的反常現象也。也許包括眞怕老婆者在內，主要的只是指未叫老婆怕而已。而人們喜歡把這術語對於某一特定人物說來說去，用意蓋在於叫他們夫婦之間，

恢復怕老公的常態云。

三 怕老婆不一定是真怕老婆

何以說怕老婆這術語的涵義只是指未叫老婆怕呢？

第一，有以敬愛老婆爲怕老婆的。人沒有結婚，或結了婚老婆不過也算是老婆而已，那沒有什麼可說；否則，他應該明白，老婆實有各種各樣的可敬愛之處。除了模樣好，會撒嬌弄癡的以外，有的德行好，能刻苦耐勞，毫無怨色，如孟光；有的有見解，能知人論事，如鄧曼，無鹽；有的有學問，能吟詩作賦，如蔡文姬，謝道韞，李易安；有的有眼力，先爲老公的風塵知己，後又爲賢內助，如梁紅玉；有的對於某一種學問有天才，有毅力，如居禮夫人。……所有這些好處，可能一人而兼備幾種，因爲社交不公開，別人不得而知，可以信口雌黃：「唯女子……」，「謀及婦人……」，做老公的却不能不知道，也就不能不敬愛。其實與怕無涉，但一般人都謂之爲怕。提到居禮夫人，我想特別向居禮先生表示一點敬意。我們常見老婆犧牲，完成老公；少見老公犧牲，完成老婆。最理想當然是各完成各的，互不妨害，互不犧牲。若在必須犧牲一邊的場合，而老婆的才能又真在老公之上，成就會大得多，老公爲什麼不應該犧牲自己，完成老婆呢？因此，我覺得「居禮夫

人」影片中的居禮，那種一切爲完成老婆而努力的精神，着實可佩。

第二，有以失掉眠花宿柳，偷情納寵的「自由」爲怕老婆的。試舉關於納寵的二事爲例：隋文帝后殺死了一個嬖人，帝憤而出走。群臣追返，他哭說：朕貴爲天子，乃不自由如此！謝安（？）娶納妾，老婆反對，他叫子姪們去勸，說是「禮」所容許的。老婆問：「禮」是誰作的？子姪們答：周公。她說：周公作的，當然如此；如果是周婆作的，一定不容許這樣。千古傳爲笑談。這也通常被認爲怕老婆。對這種事，書上也有歸咎於老婆的，說她「妬」，翻成口語，即好吃醋！關於這，還有幾句話想說說：女人不是人，在母家是女兒，嫁後是老婆，有了兒女是母親。舊說爲三從，從父，從夫，從子。從，不是依從之從，倒還是主從之從，以父，夫，子爲主而已爲從也。專說做老婆的階段吧，如前所說，經濟權操在老公手裡，住在老公家裡，姓老公的姓，生的兒子接的老公家的禋祀，她什麼都沒有，只有一點點可憐的幾乎是滑稽的地位，即她是老婆，也就是老公的性的對象。老公而要眠花宿柳，偷情納妾，她就連這一點點可憐地位，也發生問題了。她再還是什麼呢？吃醋，不必說別的道理，只說爲了自衛，也無可非議。

第三，有以不屑與老婆計較爲怕老婆的。有的老婆，固然像前面說過的有許多可敬愛之處，却也有毫無可敬可愛，反而愚頑無知，不可理喻，却又喜歡惹是生非的。舊社會中，婚姻不由自主，

結婚了又不能離婚，碰到這種老婆，爲了減少麻煩，老公只好譁步。

以上三種，其實都不能算是怕老婆。

四 真怕老婆在老公是天公地道，在老婆是遇人不淑

有沒有真怕老婆的呢？當然有。但說起來却是老婆的悲劇。「良人者所仰望而終身也」，女人都希望嫁一個有聲望，有地位，有丈夫氣概，知識能力都在自己之上的老公，走出去，旁人看見了，即使口裏不說，眼光却瞧不住：「這位是某夫人！」這樣她就遍體光輝，連自己也覺得自己年輕了二十年，漂亮了一百倍。回到家來，鋪床疊被，殷勤禮貼，縱然挨老公幾聲責罵乃至責罵以上，也都忍氣吞聲，心甘情願。若是嫁了一個無志無能，庸懦愚昧，奇形怪狀，誰也看不起的老公，自己又並不那麼無德無知無才無貌，那就連旁人也會憤憤不平；「一朵好鮮花……」，「癡漢常騎驥馬走……」，自己又怎能不「啞子吃黃連，有苦說不出」呢？眼看見別人的才貌不過和自己相仿，有的甚至在自己之下，誰不是郎才女貌，洋洋自得？獨有自己的，三分像人，七分像鬼，車不轉，撥不亮，叫不應，趕不走，真叫人越看越氣，越想越恨，這一股子怨氣，不發在他身上還發在誰身上？老公方面，大概也自慚形穢，自知非分，只好俯首帖耳，唯命是從了！

舉例來說，像宋淑貞，雙卿，那種才德俱全的女性且不談；就談潘金蓮吧，難道嫁給「三寸丁穀樹皮」的武大郎，不僅模樣，就是智能方面，可算匹配得當麼？試問武大郎怕老婆，是不是天公地道？潘金蓮嫁給他，是不是「遇人不淑」呢？這自然是一種極端的例，但直怕老婆的人，恐怕多少都具有武大郎或者別種缺點。所以女人決不願老公怕自己；怕老婆的人不但為老婆所不喜，也被別的女人所嘲弄。這也許是習慣的成見，但如果是根本看不起無用的男人，則她們並沒有錯。

另外也還有真怕老婆的人：一種是仗老婆的勢而升官發財的，如從前的駙馬都尉之類的官以及各樣的豪門贊婿。他們有老婆就有一切，沒有老婆就沒有一切。老婆是金枝玉葉，他不過服侍金枝玉葉的面首，怎敢不怕呢？另一種雖非駙馬都尉，也定是同等濶人或更濶的人。這種人，儘管有秘密老爺替他們說：「霖雨蒼生」，「膏澤下民」，其實倒總是從「蒼生」「下民」那裏吸收點「膏澤」乃至「霖雨」去的。而且還必須有一些另外的蠅營狗苟，才能有今日，維現狀，圖發展。這一切，也許瞞得過別人，却瞞不過老婆；有些事還正要老婆出面，自己才好裝得像煞有介事；至於獻美人計，拉裙帶關係，更非老婆不行。一經這樣，如果再加上惹草沾花，對不起老婆，老婆大人虎威一發，一切都可能完蛋，都就只好怕老婆了！不過這是濶人們的事，我們知道得太少，還是不談吧！

五 怕老婆故事未必全更未必好

現在，接觸到胡適的論點吧！他似乎只注意在怕老婆的故事，而不在怕老婆本身。我們就談故事。

怕老婆是一回事，怕老婆的故事是另一回事。表面上看，怕老婆故事多，似乎就是怕老婆的人多，其實剛剛相反。正因為怕老婆的人少，怕老婆的事才被認為稀奇，不正常，可恥可笑，才被編成故事，傳播開來。如果怕老婆的人多，怕老婆的事，大家司空見慣，習以為常，誰能覺察得出？縱然覺察，也都彼此彼此，心照不宣，又怎會傳為故事呢？新聞記者們有言：「狗咬人不算新聞，人咬狗才算新聞」，就是這意思。不然，前面說過，怕老公的事，真是滔滔者天下皆是也，何以沒有一個故事稱之曰怕老公，而且連「怕老公」這術語都沒有呢？

中國是否怕老婆的故事特多呢？很難答復。如果不能把世界各國流行民間的同類故事全部或大部知道，誰多誰少，也很難斷定。不錯，我們知道中國的這種故事特多，那是因為我們是中國人，在中國的時間久。但除了一些小笑話以外，真正反映在文學上的故事，也並不特多。幾種文學價值較高或流行較廣的書，如紅樓夢，水滸，金瓶梅，儒林外史，西游，三國，封神等，或全無這種描

寫，或寫得極少，極不重要。水滸雖寫過怕老婆的武大郎，却也寫了更多的殺妻的英雄——宋江、楊雄、盧俊義。聊齋上有幾篇；「馬介甫」，「江城」，但在三百多篇中，篇數也未免太少。不但中國，各國文學都少有這種故事。怕老婆的事實，客觀現實中本就少有，較深地觀察，又恐怕還可以看出和現象相反的東西來。大作家所樂於表現的女性，往往是林黛玉，安娜加列尼娜之類的犧牲者，因為婦女處於犧牲地位，無可爭辯。只有低級的糊塗的作者，才寫怕老婆之類的無聊故事，如「十日談」，「聊齋」，「笑林廣記」等。

所謂故事，又是一些什麼東西呢？以「馬介甫」為例：怕老婆是完全沒有原因的（江城中的怕老婆是由於前世冤孽），不但老公怕老婆，連公公也怕兒媳婦，叔叔也怕嫂嫂，姪兒也怕伯母，甚至客人也怕主婦，怕得不近情理。中間一個插曲：異人馬介甫給一種「丈夫再造散」那懦夫（楊萬石）吃了，他一時怒從心上起，惡向胆邊生，看見老婆就打，打得老婆反而怕他了。但等到藥力一消，他仍舊怕老婆。後來，老婆改嫁給一個屠戶，想發發舊日威風，不料屠戶不接受，把他吊起來，在她屁股上割下一塊肉，任她叫喊，頭也不回，逕自上街做生意去了。以後，老婆永遠怕這屠戶。要不怕老婆麼？要做「丈夫」麼？方法簡單得很：打她！割她的肉！——就是這故事的教唆。別的怕老婆故事，縱然不說得這麼明顯，基本意義也離不了「切莫忘記帶鞭子」之類。如果這樣的故

事一多，就容易民主，那所謂民主，恐怕也無非鞭子和屠刀的民主吧！

六 結論

男女平等，夫婦平等，才是真民主；尊重女權，尊重妻子兒女的人格和人權，才是真正有民主思想的人。只有多有這種互相尊重的平等夫婦，才可以說容易民主；只有夫婦平等成為普遍現象，才可以說已經民主。但這樣的夫婦關係，却與怕老婆毫無共同之點。怕老婆是老公怕老婆，它的不合理，正和怕老公一樣，都與民主無關。

胡適所說的怕老婆是真怕老婆麼？則無異說多有武大郎、楊萬石之類的人或馬介甫之類的故事，就容易民主了。這玩笑未免開得太無邊際。是並非真怕老婆的那些反常現象麼？則不但堂堂學者，大學校長，自稱「讀書人」的讀書人，不應與一般人的見解一樣；而失掉某種胡作非為的「自由」的怕老婆者，也與民主精神太相違背。是平等夫婦麼？誣平等夫婦為怕老婆，則又無異在平等夫婦的鼻子上抹一道白粉叫他們「好看」。雖說「好看」倒是胡適自己，而不是平等夫婦或者別的。

彷彿聽見了胡適的辯解：「事未易明，理未易察呀！」如果這就是一切，那真是胡說萬談！

西餅論

從舊書夾里檢出一份剪報，是一九四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桂林大公晚報「小公園」載的署名「落壁」的「論學做西餅」。原文為某大某某團女青年股主辦「製西餅學習會」，「參加女生甚多」而發。

『本來西餅之類的東西實在好吃在上流或者中流社會之間也還普遍，倘若自己能做，又做得好，則不但方便，而且可以當做賺錢的本事，開一間餅食店自己做老板了。學以致用，做西餅便是實用的知識，從粗淺的道理上說來，我也要高舉我僅有的兩隻手表示贊同。不過我不明白，做西餅是否可以包括無涯無際的全部實用知識，或者可以超越其他的實用知識，如果做西餅並沒有這樣了不起的『造化之功』，那麼「西餅之學」便一定不是當務之急了，那又何必若飢若渴地去學呢？』

意思好像說，西餅不能全部包括超越其它的實用知識，不是當務之急，所以不必「若饑若渴地

去學」。其實，世界上就沒有一件事情可以包括全部或超越其它的實用知識，實用知識既然「無涯無際」，有涯之生，反正不能全部學完，超越其它的實用知識的實用知識，我們現在似乎還未確定是什麼，那麼，先學學不包括全部，也不超越其它的實用知識的做西餅，似乎沒有什麼，自然，做西餅，不是當務之急；但我們也很難一定說某一件或幾件事是當務之急，只好因人而異。而且人生於世，並非只做當務之急，倒是常常做些不當務之緩。必須自己所認定的當務之急，同時也作些不當務之緩，才算是正當的，生趣盎然的生活。落塵先生認為不是當務之急，而「參加女生」認為是她們的當務之急。或者雖然也認為不是當務之急，覺得也不妨學學，那也實在不妨學學的吧。難道落塵先生以為那些「參加女生」除了學做西餅之外，果真都在做什麼公認的「當務之急」麼？

我們不妨對於女學生或男學生，女青年或男青年存一種希望，假如沒有這種希望，就無異說人類社會的進步現在已經到了止境了，但是我們也應該知道，有些學生或青年，姑且專就女性說吧，求學只為混資格，作嫁妝，準備服侍老爺，除了這樣，就不會或者不肯作別的事。反正不學做西餅，也未必比學做西餅較好或者同樣有本事，何不學學做西餅呢？與其將來因為不會做西餅，而為和老爺之間的愛情的裂痕，何不先學學做西餅呢？有些太太們喜歡打牌，我也不認為是壞事，因為即使她們不打牌，空出許多時間，也不一定能做出比打牌更好的事來，如果不做出更壞的事的話。對

於女學生或女青年學做西餅，也是同樣意見。我對於她們的希望未免太低，我承認，不過從一般社會及有些理論家們對女性的觀念看起來，我寧可讓我的希望低一點。希望高，失望也大，失望大，如果真有血性，縱然不自殺，於身體總是有損無益。再說，如果女學生或女青年能够如我們的希望，成為民族、國家、社會有用的人才，多會一種做西餅，也未必就會有什麼妨害。

進一步說，學做西餅，也未必就沒有大道理存乎其中，比如落塵先生就說：「可以當做賺錢的本事，開一間餅食店自己做老板」。這請莫笑，如果是男性或者女性和先生一道兒開，原不值一提；如果是女性單獨開，那就不算一件太小的事。因為它就叫做「女子經濟獨立」，而女子經濟獨立却是和男女平等乃至和民主政治分不開的。一般女性的今日的地位，恕我直說，還不過是家庭的奴隸。奴隸，同時就是危險物，頂好不讓她們有任何的工具和技能，否則，哪怕是做西餅吧，說不定她們也會藉此造反，藉此翻身的！

但這只是就學做西餅一方面而言；至是教做西餅，提倡做西餅，那顯然別有用心；麻醉女學生，轉移女學生對正當學業的興趣，造成婦女回廚房去的風氣——一句話，××主義在婦女問題方面的實踐！惜乎，××主義者，竟不知道婦女如果學會了做西餅，也可以用西餅打倒他！

（註：西餅專語，通譯為西點）·一九四六·一·一五

怎樣做母親

只看見怎樣做父親的文章，却沒有人寫怎樣做母親，好像母親本來天生會做，毫無問題似的。

其然？豈其然乎？蓋男性以其事不干己，新女性又恐怕早薄良母而不為，女孩子之流，則尤病其羞人答答，於是談者稀耳。

然而問題是存在的。

我的母親於不知什麼時候死去了。說幾句與題無涉的話，她的死，是與抗戰有關的。故鄉淪陷，老人們天天要爬山越谷，躲避鬼子，衣食住一切問題都無法解決；六七十歲，向來就叫做風燭殘年，燭本將盡，風又太猛，颶颶了幾下，終於滅了。

我聽見了這消息，奇怪不，沒有哭，並且沒有想哭，簡直像聽隔壁三家的事情似的。這很不對，但我本來就不是孝子。其實這淡漠，早在母親的意料之中，她會對我說：「將來你長大了，一定什麼好處都不記得，只記得打你的事情」。知子莫若母，誠哉！

十年前，我已二十多歲，正在南京做官。人做了官，就要坐辦公廳，開會，赴宴會的。有一回在一個很儼乎其然的會議上，偷看一本小孩子看的書，記得是中華書局出版，黎錦暉之流所著，書名彷彿是十姊妹什麼的。那會議也是與抗戰有關的，一位先生站起來演說了半天，說得十分激昂，末了說，我們的國運實在是很怎麼的，座中已經有人在流淚了。他指的是我，全場的人也都向我回過臉兒來，嚇得我連忙收起了十姊妹，原來我看書看得不覺流出淚來了。

十姊妹之類，並不算好的兒童讀物，也決不能感動那時候的我。但是文字寫得很有趣，很有些孩子話，使我想到，這書，本是應該在小時候看的，而我小時候沒有看見；於是又想到我的小時候，那是如何的一截黑暗的生活喲！大概就這樣想着想着，不覺竟流淚了。

其實所謂「黑暗」，也沒有別的，不過常常挨打而已。打手常常是我的母親——說常常者，是說打我的人除了母親之外，還有父親和我的親愛的老師們也。

中國許多婦女的日常生活，簡直單純得像沙漠上的景物，一生一世，永久只有那樣幾件事做來做去。有幾位朋友的太太，幾乎天天打牌，幾乎像是爲打牌而生。然而也難怪，不打牌也沒有別的事可作，她們也似乎作不出比打牌更好的事。我本來覺得她們太無出息，這樣一想，却反而同情她

們了。

我的母親也是打牌黨之一。她一拿起牌，就不能再惹她；一惹，她就頭也不回，反手一耳光。輸了錢，自然正好出氣，奇怪的是，就是贏了也是這樣。據說，一吵，就會輸下去的。不幸的是，她幾乎天天打牌。

然而打牌也有打牌的好處，就是打牌時，她沒有工夫管我。凡事，只要她來一管，我就不免有些糟糕的，父親先是常常不在家，後來是死掉了，別人隔得遠，屋裡除了她和我，就只有丫頭老嫗之流，沒有說話的資格，也根本說不出什麼話，這場合，無論她要把我怎樣，你想，我有什麼辦法呢？

有一次我大概還只有六七歲，一天中午，正獨自在廳屋里玩——我小時候常常獨自玩的，忽然聽見母親在堂屋里喊我。我雖然小，但一聽母親的聲音，就會知道她的喜怒，我覺得這回的聲音是含着無限的撫愛的，好像急迫地需要抱我，親我，吻我的樣子。我從來未受過撫愛，從來未聽過這樣撫愛的聲音，至少我的記憶如此。孔子曰：「唯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近之則不遜，遠之則怨」。我大概是天生的小人，小人得寵，就難免驕矜，難免不遜，正所謂得意忘形的。當時不知怎麼一想，竟和母親躲起迷藏來了。我躲在廂房的門角落裏，任母親怎麼喊也不答應。母親接着喊，甚至

連乖乖寶貝都喊出來了。聲音是那樣柔軟，那樣溫和，彷彿現在還在我的耳邊，是我在童年所聽到的唯一的撫愛的聲音，越是這樣，我就以為她要跟我玩兒，我也越要逗她玩兒，越是躲着不做聲，聲音漸漸近了，從堂屋喊到廳屋，打廂房門口過的時候，還把頭伸進去探索了一回，可是沒有看見我在里頭，我和她只隔一層薄木板呀。我竭力地忍住笑，不做聲，她就喊着喊着，到大門口去了。母親今天跟我玩兒，我高興極了；母親走在我身邊，却沒有找着，多麼有趣呀，我高興極了。我實在掩藏不住我的歡喜，實在忍不住笑，就哈哈大笑地從門角里跳出來，在母親的背後很遠的地方喊：「我在這里呀，哈哈，我在這里呀！」

一面喊，一面還笑着跳着。可是，她扭轉身來，一看見她的臉，我就知道糟了，她的臉，完全被殺氣，不，應該說是「打氣」所充滿着。然而想再躲在門角落里不做聲，已經不可能了！

她一轉來，就扯住我的耳朵，似乎把我提着似地扯到堂屋里，要我跪着，她自己則拿着幾毛帶

「趕快說，你把錢偷到那里去了！」

原來她房里桌上有一個，至多也不過兩個銅板不見了。我本沒有偷，只有說沒有偷。可是她不信，最大的理由是，沒有偷，為什麼躲起來呢？要是現在，我一定可以分辨清楚；但那時候，自己

也不能理解為什麼要躲起來，尤其說不出為什麼要躲起來。我是在城里長大的孩子，十多歲的時候，常常到衙門里去看審案。我覺得坐在堂上的青天大老爺總是口若懸河，能說會道；跪在下面口稱「小小的小的」的傢伙却很少理直氣壯的時候。並非真沒有理由，不過不會說，說不出。有時候，恨不得跑出去替他說一番。我同情這樣的人，因為自己就飽有跪在母親面前，目瞪口呆的經驗。把話說回轉去，我既無法分辨，就只有聳起腦袋，青染和屁股挨打。母親也真是一個青天大老爺，她從來不舖糊地打一頓了事，一定要打得「水落石出」。偷錢該打，不算；撒謊該打，也不算；一直打得我承認是我偷了，並且說是買什麼東西吃了，頭穿底落，這才罷休。不用說，這都是完全的謊話。記得很清楚，從那次起，我知道了兩件事：一、錢是可以偷的，二、人是可以撒謊的。

在孩子們的記憶中，過年常常是印象最深刻的。過年，穿新衣服，吃好東西，提燈籠，放炮仗，拜年，得壓歲錢等等，和平常的生活是那樣不同，那樣合胃口，人要一年到頭都過年才好玩咧。差不多一進十月，就搬起指頭算，還有八十天，還有六十五天，還有二十四天……這樣地盼望年的到來。

過年，只有一樣事情不好，就是有許多禁忌。死不能說，鬼不能說，窮，病，背時，倒霉，和

齒，道士，棺材，打官司，坐牢，癩，砍……也不能說，尤其是在「敬煙」，「出天方」的時候。已經在神櫃上貼着「百無禁忌」，「直言無忌」了，豈不好像可以隨便了些？可是還不能說。不能說，自然更不能做出任何類似，象徵那些字樣所表示的意義的事情，乃至多少有些損失，災害的事情，比如，打破碗，扯破衣服，跌破頭等。而一個總的禁忌，就是惹人生氣，惹大人的打罵。據說，臘月三十或者正月初一，如果大人打了，那就一年到頭都會挨打的，雖然那兩天吃了好東西，並不一年到頭都有好東西吃。

十歲或者十一歲的一個除夕，已經過了半夜去了。母親燒好了年飯，預備好了團年酒，躺在床上燒鴉片烟給父親吸。我呢，自然無事忙，一時跑到街上，看看通街的紅燈籠，紅春聯，熱心地欣賞那些「生意興隆通四海」之類的詞句；有時候又跑進屋裡和小丫頭講講故事，看各個房里的燈火是不是燃着，平常，沒有人住的房里是不點燈的，甚至於還敢於挨近母親正和父親橫躺着的床邊，聽他們談談下一年的生活打算之類。父親是個讀書人，他的那時代，大概是讀書人倒霉的時代，至少他自己就倒霉了一生：滿清時候沒有考到秀才，祖上傳下的一點產業，坐吃山空，只剩下一幢房子了——這房子一直留到抗戰後才被日本強盜炸光；很早就吸上一付烟癮，不能遠走高飛；在地方上做過幾回事，也都因為吸煙被人家告發而被撤職了。這時候，已經一連好幾年沒有職業，家景實

在一天不如一天。母親平常就常常和他吵架的。在無可奈何的時候，就盼望着奇蹟，盼望神靈或祖先的保祐，而把希望寄托在未來的日子里。比如說，無災無病地戒掉烟癮，外面忽然有人請他出去做官，地方上的事忽然非他出來不行等等。這希望既然等於奇蹟，要倚仗着不可知的力量，而又在未來的日子里，所以父親雖然是個讀書人，其迷信的程度，也就和略識之無的母親差不多，尤其是在過年的時候。

「××！」母親叫我：「你去到各個房里上上油，添點燈草，把燈都點得亮亮地，菩薩保祐明年一年順順遂遂。要小心，不要把油濺了。」

我一手拿着清油壺，一手握着一把燈草，到每一間里小心翼翼地作好了所作的事，回來把油壺放在原來的地方，放好了，走了幾步還回頭去看了一回。

「油都上了吧？」母親問。

「上了！」

「沒有做壞麼？」

「沒有！」

「還好」，父親在旁邊說，「聽聲音蠻透澈的」。

但是到了天快亮了，父親的腳過足了，起來準備「敬神」的時候，母親到放油壺的地方一看，油壺却躺在油灘里！什麼原故呢，我到現在還不明白，大概不是小丫頭故意害我，就是老鼠先生和我過不去。母親是最講禁忌的，父親又希望這一夜有個好的兆頭，灘油本來又代表輸錢，斬本，損財這些意義的。這樣一來，以下的不必說，總之，正在別人家「出天方」，滿街的炮仗亂响的時候，母親為首，父親幫忙，把我拗在椅子上，打得像殺豬樣地叫。我的腿被打破了，以致第二天還不能到親戚人家里去拜年。

又是過年，可是不是除夕，大概是初三或者初五。我們過年是過半個月的。

伯父的靈屋子供在堂屋裡，他死了一年多，夜晚，父親不知從誰家里吃了春酒回來，感覺得身上不舒服。父親常常身上不舒服的。母親說：

「××，你在你伯伯靈前燒燒香，磕幾個頭，叫伯伯保祐爹清吉平安」。

「我不！」我說。

「為什麼不呢？」母親和父親都很詫異。

我已經十二三歲了，高小一年級已讀過，年過完，就要進二年級。那時的高小，學生都很大，我在班上算是最小的，因之，某方面的程度，也比後來同級的學生要高。我在學校里是高材生，這

時候，已經知道人死了還有魂魄什麼的，不過是句謊話。因之，伯父的靈位也者，其實，不過是一張紙上寫的幾個字，決不會有什麼力量，能够保祐父親的病好。就算伯父真有魂魄什麼的吧，那魂魄也不過和他活着的時候一樣；他活着的時候，既然不見有什麼了不得，為什麼一死，就神通廣大，能够作威作福了呢？父親的病，明明是體質和保養的問題，決不是鬼神所能為力；如果死生有命，疾病在天，伯父縱然有靈，也未必能逆命回天；如果能逆命回天，伯父既然是愛父親的，那就不必燒香磕頭，也會保祐父親好。我還記得清清楚楚，那時候的確是這樣想的。

但是等「為什麼不呢」？問到頭上的時候，我却無話可答。我還沒有把心里想的源源本本，有頭有緒地說出來的能力。理由，向來只寫在文章上，口頭上沒有說過一回，在母親的威脅之下，也沒有申述理由的習慣，雖然我相信，假如我能夠說出來，甚至于母親都會饒恕我的。我說不出，說出的簡直不成其為理由。我急了，爽性低着頭，撇着嘴，樣子大概很難看的。

「說呀」，父親說：「不說，就照媽說的做」。

我還是沒有說。心里非常想說，却被不知什麼東西堵住了口。我仍舊低着頭，撇着嘴，動也沒

有動。

「你看你多沒有良心」！母親厲聲地說：「燒香磕頭，是你伯伯受了，被保祐病好的是你的爹

事情又還微容易，你都不做，是什麼意思呢？還不趕快燒香，還要我動手請你麼？」

我聽了這話，爲了受到威脅與冤屈，又明知一頓皮肉的痛楚馬上會來，簡直不覺掉下淚來了。我小時候性情很倔強，寧可挨一頓打，不願意做聲明了不做的事。結果不問可知，母親手上折斷了一根雞毛帶，我的背和屁股上添了許多青的紫的傷痕。父親沒有說話，也沒有幫忙。要幫忙則因爲身體不濟，要勸阻却又惱怒我沒有良心。

母親打我的時候，從來不啞打。一面打，一面一定罵：「砍頭的」！「殺腦壳的」！「充軍的」！「短陽壽的」！母親雖不能說是大家閨秀，却也不出身於什麼低微的人家，不知爲什麼知道那們多的罵人的話。現在我在編一個叫屁股，接到的文章，常有罵人的，這裏的「罵」就是直接了當的破口大罵，與魯迅的文章常被人稱爲罵的罵不同，比如說，罵銀行行員是豪奴甚至是巴兒狗之類；別的刊物上，有時也有同樣的罵，野草上就有人罵人是「準……」。拿筆寫文章的人，想不到竟如此專制，蠻橫。然而也未足怪，也許他們也有一個像我的母親一樣的母親，他們實在比我還要像我的母親的兒子。

其次，母親打我的時候，從來不許我的腳手動一下。她有一句術語，叫做：「動哪里打哪！」

•兒子也很難堪的像綿羊，動一下，跳一下，一面固然是心里受了許多冤屈，無可伸訴，一面也只

是一種簡單的生理的反映，但這却多費了母親的許多力，也使父母的遺體多吃了許多苦。

母親在我做了官的時候還稱功說：「不打不成人，打了成盲人，要不是我從前打你，你怎會有今天」？爲了證明她的話之不正確，我有時真想自暴自棄一點才好。

有一齣戲叫做「甘露寺」，是劉備在東吳被相親的故事。某年，我也演過甘露寺，結果不大佳，據相親者觀察我是沒有受過家庭教育的。大概因爲我不善周旋應對，對人傲慢少禮等等。我也實在沒有受過什麼家庭教育，也不知道中國有沒有家庭教育，至於身受的，簡單得很，就是母親的一根鷄毛帶。我從小就很孤僻，不愛和人來往，在熱鬧場中過不慣。這是鷄毛帶教育的結果。我小時候總以爲別人都有母親疼愛的孩子，他們不了解我的苦楚；我也不願意鑽進他們幸福着群的圈子裏去。縱然有時鑽進，快樂了一陣之後，接着是母親的充滿了「打氣」的臉和他手中的鷄毛帶那實物，馬上就想和我和別人是如此地不同。「歡喜歡喜，討根棍子搬起」這是一句俗話，意思是快樂之後會挨打，也就是樂極生悲。一回樂極生悲，兩回樂極生悲，久而久之，就像樂與悲有着必然的因果關係，爲了避免悲，就看見樂也怕了。孩子們有一件很奇怪的事，一塊兒玩來玩去，不知怎麼

一來，就會起衝突。在這樣場合，別人有一個最好的制服我的法子：「告訴你的媽媽去」！我幾乎現在聽見這句話了還怕，在消化不良的夜晚，有時還作這樣的怪夢，不用提在當時給我心靈上的打擊。

鷄毛帶教育的另一結果，是我無論對於什麼人都缺乏熱情，也缺乏對於熱情的感受力。早年，我對人生抱着強烈的悲觀，感得人與人之間，總是冷酷的，連母親對於兒子也只有一根雞毛帶，何況別人。許多朋友，起初都對我很好，大概因為我沒有同等的友誼回答，終於疏遠了。許多朋友，在一塊兒的時候，未嘗不如兄如弟，甚至超過兄弟的感情，但分手之後，就幾乎把他們忘掉了。不但對於朋友，對於事業也是這樣。對人生既抱悲觀，對事業就當然也缺乏堅信與毅力。也就是缺乏一種熱情。我不知道小時的遭遇為什麼給人的影響這麼大，許多年來，會作過種種的努力，想把我的缺點改過來；無如「少成若天性」，一直到现在，還是不能完全消除。

此外，鷄毛帶教育的結果，是我的怯懦，畏縮，自我否定。從小我就覺得人生天地之間，不過是一個罪犯，隨時都會有懲戒落在頭上。中國的社會也真怪，書本上雖然有許多齊家治國平天下的大道理，說得天花亂墜；但實際上，家是靠母親的鷄毛帶齊的，學校是靠老師的板子辦的。「國」或「天下」的治平，恐怕也靠著擴而充之的鷄毛帶和板子。人生在這樣的社會里頭，就會一天到晚

，「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壞事或者真不敢作，好事也不免不敢擅動。這不敢作，怕鷄毛帚；那不敢動，怕板子；終會有一天會自己問自己：「我究竟能作什麼呢？」孔子曰：「四十五十而無聞焉，斯亦不足畏也已」。我已經快四十歲了，東不成，西不就，實在「不足畏也已」。曾經有過許多事業的機會，都由於我的孤僻，無助，怯懦而失掉了。自己無出息不在話下，不也有許多是母親的鷄毛帚的功勞麼？

喜歡打孩子的，決不懂我的母親一個。我之所以想起寫這篇文章，也就是因為隔壁有一個常常打孩子的母親。在街上走的時候，類似母親的人物，拿起一根鷄毛帚什麼的，打着正在鬼哭神嚎的孩子的事也常碰到。我有一個牢不可拔的偏見：無論爲了什麼，打孩子，總是不應該的，而錯誤總是在大人一邊。

我不是教育家，也不是心理學家，不知道所謂家庭教育，究竟應該是些什麼；我只相信，無論是什麼，却決不能是打。家庭教育給人的身心的影響究有多麼大，我也不知道。但我相信：打給與孩子的影響，決不會是好的。

既稱家庭教育，當然也包括父親對兒女的施教。但帶孩子，管孩子，常常和孩子在一塊兒的却是母親。俗話說：「父嚴母慈」，我的經驗却是相反的。父親不大打太小的兒女；比較理智，能够

一片一片的大道理說，許多場合都君子似地動口不動手，兒女有理由，也比較容易說清。就今天的一般情形而論，父親的知識水準往往高些，活動範圍廣些，眼光遠大些，不大專注兒女的一些小事，許多父親又坐在家裡的時候少。所以我以為父嚴倒不要緊，母嚴才是一件最倒楣的事。男主外，女主內，是老例，母親的權威，在家庭里，有時比父親的還大，而且更無微不至。

也許有人說，母親應該管教孩子。天下往往有溺愛不明的母親，對於孩子百般縱容，使得孩子從小就無所不為。那樣的母親是值得反對的。不錯。不過這裏應該注意的是，這種母親之應反對，是在她對於兒女沒有教，却不在於沒有打。

「打作教刑」，老例是以打爲教，寓教於打，打教合一的。其實兩者却勢不兩立。打是一件最方便最容易的事情，只須用手就行；教則要方法，必需麻煩更尊貴的東西：腦；而有些人的腦又是根本不合用的。人都有一種惰性，喜歡避重就輕，避難就易；既然用手可以解決，何必縑糰腦呢？腦是個用則靈，不用則鈍的東西，不用過久，就會變成豬油，縱然本有教的方法也會消失，更不要希望它會產生新方法來。何況人都喜歡任性的，打是件任性的事，習慣又會變成自然，打成習慣了，想改掉也很難。打作教刑，結果就一定只有打而沒有教了。

倘肯首先停止打，就算一時沒有教的方法，只要肯用腦，總會想出，學會的。

然而中國受專制思想的影響太久，中國的人性往往對強暴者是馴羊，對柔弱者却是暴君。俗話說：「十年媳婦十年磨，再過十年做婆婆」！意思是做媳婦時，無論受怎樣的磨折，都應一聲不響，終有一天，會「一朝權在手，便把令來行」的。至於對柔弱者的同情，似乎向來就不發達。中國的婦女受的壓迫太厲害，生活太枯燥，活動範圍太狹窄，知識水準太低。這都會使人變成度量窄小，急於找尋發洩鬱悶的對象的。而這對象，在家庭里，除了鍋盤碗盞，鷄犬牛羊之外，也實在只有孩子們了。

像這樣說來，怎樣做母親，倒是个大問題；叫母親不打孩子，不但不是探本之論，或者反而有些不近人情。好在我的文章，不會被每個母親都看見。中國現在多數的母親，恐怕也沒有看文章的能力，習慣，乃至自由，反正不會有大影響。我的本意也不過在向有志於做母親者以及有志於勸人做母親者說說，使一兩個小朋友或可因此而少挨一兩次打而已。

怎樣做母親呢？讓別人去講大道理吧，我却只有兩個字：不打。

論娼妓

娼妓是惡之花。生長於惡的土壤之上，吸收的陽光，水分，空氣，無一而非惡，人類的惡，制度使人變成惡的惡呀！只有她自身至少不是惡，如果不可逕說是善。

這花，也有古老的名字：火坑蓮。蓮者，「出污泥而不染」者也。

二

娼妓是淫蕩者？不！娼妓是不被允許有節操的聖潔者。沒有誰像娼妓一樣從心底憎恨性行為，以它為羞辱，為苦痛，為災難，而無法擺脫。

無論怎樣純真的情侶，無論怎樣貞淑的夫婦，一當她們在一起的時候，都太猥褻了！

一切人的性行為都有淫蕩成分，惟娼妓則否。

娼妓是風化的妨害者？不！是被風化妨害者。正因為有所謂風化，有人要維持風化，所以另一

方面不能不有娼妓。娼妓是社會秩序，幸福家庭的破壞者？不！是被社會秩序，幸福家庭所坑陷者。正因為有所謂社會秩序，幸福家庭，有人要維持這秩序，這家庭，所以另一方面就不能不有娼妓。假如現社會的其它條件不變，只是沒有娼妓，至少在都市上，必會更多奸淫，更多情死，更多謀殺。會不會還有風化或幸福家庭，是可疑的；社會秩序的尊嚴，是可疑的！

娼妓是病毒的傳播者；不！娼妓是法定的病毒的吸收者。在一切人之中，再沒有如此宿命地以身殉病的了。

三

娼妓是文明的懷疑者。她用自己的存在，證明這文明包含有人身買賣與性的買賣。

娼妓是人性的懷疑者，有人買她，有人賣她；誰買，誰賣；如何買，如何賣；她知道得很清楚。

娼妓是父母的懷疑者，尤其是父慈母愛之類的說詞的懷疑者。她也是父母的女兒啊！她們中間，很多是被父母賣掉或被父母逼迫的。假如她們能够不賣掉或逼迫她們，現在也許正在焚示他們的

「養育之恩」咧！

娼妓是婦德——貞操之類的懷疑者。一切沒有成爲娼妓的婦女，是因爲她們可以不成爲娼妓。她如果也可以不成爲娼妓，她早就不是娼妓了。

同時，也是莊嚴的男性的懷疑者。他們中間自然沒有娼妓，那是因爲他們不能成爲娼妓的緣故。但安知沒有自恨不能成爲娼妓者？

四

再沒有像娼妓的品徳這樣無可非難的了。

她賣弄風騷？她應該賣弄風騷！她迎新送舊？她應該迎新送舊！她搽胭抹粉，奇裝異服；她應該搽胭抹粉，奇裝異服！她花言巧語，虛情假意？她應該花言巧語，虛情假意！她……？她應該……！一切都是職業規定的。

倒是附庸風雅的薛濤，桴鼓助戰的梁紅玉，却未免多事。但也證明了一事，即娼妓何事不如人——她們中間不也有才女賢妻麼——而竟淪爲娼妓！但也無須證明，雅典的娼妓本來都是女智識者。

但非職業的娼妓，無論男女，哪怕只具有那品德的一枝一葉，都是可恥的。而且人們怎樣會具有那種品德呢？從娼妓學去的麼？如非其人在娼妓之下，何至以娼妓為師？不是從娼妓學去的麼？足見那種品德非娼妓所獨有。

五

為什麼有男女？為什麼只有女性才能做娼妓，為什麼有娼妓制度？

如果是自然的劃分，自然是錯誤的！如果是歷史的演化，歷史是錯誤的！如果是社會的促成，社會是錯誤的！

娼妓是為這一切錯誤而犧牲的受難者！

六

最需要幫助而最無助，最需要得救而最無自救能力的是娼妓。

在一切不幸者中間，娼妓將是最後的得救者！

七

向娼妓驕傲吧，輕視她，唾棄她，踐踏她吧！一切人間的伴侶們！

早醒記

早晨不知被什麼吵醒，迷裏迷胡，發見自己睡在城裡報館營業處的樓上。昨晚因為看過電影「怒海英魂」，天晚了，雨天，月亮沒有上來，路上也不好走，沒有回鄉下去。睡之前，隨手拖一本書來看，是「黑奴籲天錄」，一看不覺就看完了。熄燈後好半天睡不着，書上被迫害的黑奴的影子和電影裡被鞭打的黑奴的影子結合起來，很清楚地在腦海裏顯現，糾纏。

補償晚上的遲睡是在早晨多睡一會兒。但在城裏却往往不能辦到。睡得正好的時候，警報來了。今天醒來，以為又是警報，側耳一聽，馬上很安靜，警報聲也沒有，只聽見樓底下有幾個報童在說話，報童們還沒有去賣報，就是報紙還未出版，我們的報是出得最早的，那麼，說不定現在還只有五六點鐘。我閉着眼，想重新入睡。

拍！不知誰打了誰一個耳光。「嗚嗚……」接着哭聲就起來了，是孩子的。報童們真討厭，等報的時候，總要吵吵鬧鬧，毫不為什麼就打起架來，而大的總是欺負小的。

拍！又是一下。「啊啊……」接着是更大的哭聲。這回聽出那哭的是個女孩子。那孩子只是哭

，沒有罵，也沒有說什麼。還不是報童，報童縱然被打，縱然無力回手，口頭上總沒有這麼老實。

拍！第三下。打之前，還有幾句嘵哩咕嚨，聲音很低，聽不清楚。「啊啊……」隨即被哭聲所遮斷了。剛等哭聲低下去一點兒，嘵哩咕嚨又起來了，仔細聽，是女人的聲音，雖然聽不出咕嚨的什麼。咕嚨之後，接着自然是「拍！」，之後又自然是「啊啊……」。「拍！」的聲音也聽得更清楚，不是巴掌打在肉身上，是板子。不必費什麼腦子，就知道是後面住的那位姓什麼的姨太太打她老人家的丫頭。後面雖然住着幾家，但主婦們皮氣都很好，從來不吵架，不打孩子，家里也都沒有十來歲的女孩，而那位姨太太打了頭又是常有的事。

那位姨太太，差不多天天都看見，是一位三十多歲的矮女人。有點兒胖，因為矮，格外顯得臃腫，像渾身的肉與衣服都糾合在一團。臉像柚子皮那麼黃，也像柚子皮那麼有許多小針眼。耳眼口鼻不必細描，都是使人不很樂意拜見的。我決不以為難看的女人，性情也一定乖僻；事實上美好的女人也往往有醜惡的性格，不好看的女人也有性格非常美的。但這位姨太太的尊容實在叫人難以迴護；性格方面，雖然有許多地方尚待發見，但只就喜歡打丫頭一點說，至少我覺得可怕。她也許會被她的老爺寵幸過吧；但那恐怕已經是年湮代遠的事了。報館的營業處設在這兒已經兩年，我們

幾乎每天都要到這兒來，營業處的同人更是無論晝夜早晚都在這兒，我們却差不多沒有人知道她的老爺是誰。這就是說，兩年之間，她的老爺很少到這兒來，據說那位老爺就在本地某機關作事。和她常常在一齊的並沒別的什麼人，就只有那個十二三歲的小丫頭。那丫頭雖然穿得很不像樣，身體瘦，面色蒼白，但眉目倒很清秀，尤其是眼睛，亮得很。她們兩個人住在一間房里，什麼事都是丫頭作，燒飯，洗衣服，買東西，甚至於挑水。每天作了這些事之後，還有一件照例的事就是挨打。早晨晚上或者中午，一頓或有兩頓都沒有一定。一到了這樣的時候，鄰居們尤其是營業處的同人們就常常蹙起眉頭：「唉唉，濶太太又在翻她的威風了！」

喫哩咕嚟——拍！——「啊啊啊啊」。

這樣周而復始的三個過程，以「拍！」為中心點，「拍！」以前的喫哩咕嚟，是一段豪邁氣壯，義正詞嚴的訴說，那訴說是極動人的；食嘴，食玩，偷錢，打破東西，……如是等等，不一而足。「拍！」以後的「啊啊啊啊」則是一種沒有字句的語言，是無告的弱小者在上天無路，入地無門，不能抵禦肉體的痛楚，也無力擺脫這人世的纏綿的時候，向冷漠的人間發出的求救的哀聲。這哀聲，別人聽見了不知怎樣，我是只恨我自己無力，不能把那弱小者從溼威之下拯救出來，又無法憲

治那肆虐的人，讓她（或他）也嘗嘗自己所加在別人身上的滋味的。

訴說，鞭打，哀叫像十部鼓吹在我旁邊演奏，使我睡不着。我希望那位姨太太趕快結束她的傑作，可是她却毫不疲倦，一直繼續了半個多鐘頭。就像這世界上只有她們兩個人或者她們兩個人的聲音毫不妨害別人似的。結束了之後，那聲音還在我的耳邊響，不但響，還使我聯想到昨晚看的「黑奴籲天錄」和「怒海英魂」，一時竟以為那小丫頭就是黑奴，姨太太就是黑奴的主人或販賣者，而「黑奴籲天錄」上所描寫的慘痛與殘酷的情形也就是這姨太太和小丫頭的生活記錄。「怒海英魂」里有一件小事，是很可注意的：販賣黑奴的人，却被別人看不起，也就似乎是一種很卑賤的人。天下卑賤的人，往往對於上面的人脣脣詬笑，曲意逢迎，一點也不以別人加給他們的奴役與輕視為可恥；但假如有比他們更卑賤的人落在他們手中，他們給與的虐待比在他們之上的人給與他們的却更為難堪。有人說，奴隸作了主人，比原來的主人更為殘暴；其實何須到他們真作了主人的時候？比如那位姨太太，事實上已經被人拋棄，就是不被拋棄，也不過是一個姨太太，在人類中是屬於卑賤者之列的。世界雖大，世界上的人都多，比她更卑賤而又委屈在她手下的，恐怕就只有這個小丫頭了，對於這唯一的在她之下弱小者，她却毫無憐憫，毫無容赦地虐待！她的生活是寂寞的，悲涼的，和她共生活，共命運，是極的最親近的人的，恐怕也只有這個小丫頭了，對於這樣一個唯一

的親近的人，有什麼過失不可原諒呢？可是她却毫無憐憫，毫無容赦地虐待！難道身受的不幸都要十倍百倍地從這小丫頭身上得到報償麼？難道使自己不幸的不是別人，却是這無助的小丫頭麼？難道只要虐待這小丫頭，自己的一切不幸都會變成幸福麼？人性真是一種難以理解的東西！

我以為地位的卑賤并不可恥，靈魂的卑賤才是可恥的；地位的卑賤有方法改變，靈魂的卑賤却無可救藥的。自己是卑賤者，被虐待者，不勇向虐待自己的人反抗，報復；一旦遇見比自己更卑賤的弱小者，就絕不放鬆，給以虐待的機會，這就是卑賤的靈魂的標本！

卑賤的靈魂產生於有卑賤者和虐待卑賤者的世界。這世界不但虐待卑賤者，還使他們在被虐待中不敢乃至不敢想到反抗和報復，不但不敢乃至不敢想到反抗和報復，還把反抗和報復的對象誤認是更卑賤的弱小者。於是，卑賤者一面安於被虐待，一面還以能够虐待別人自豪，而虐待卑賤者的世界遂得毫無漏洞，秩序井然。然而這世界其實是一切卑賤中之最卑賤的。

我祖先卑賤的靈魂，但更詛咒使人靈魂卑賤的這卑賤的世界！

一九四一·五·七，桂林

沈崇的婚姻問題

近來受到侮辱，謹蔑和迫害最厲害的女性莫過於沈崇，破強姦之後，挨警察大人的耳光，被認爲並非良家婦女，曾有一元兩元的討價還價，隨後就被這個那個醫生以非醫生檢查，看有處女膜突破的傷痕沒有，甚至看有精虫沒有，此外，還要一次兩次地在稠人廣衆之中講述被強姦的經過。我真不知道一個二十歲不到的「小姐」或「學生子」之類的人，何以能經過如此沉重，煩惱而又無聊的壓力與災難而不倒，但也有一件事值得感謝，即經過如此沉重，煩惱而又無聊的壓迫與災難之後，還不能爲剛強的女性，就未免太可怪了！

偶然在一萬什麼文章上看到一句話：「有人在爲沈崇的婚姻問題擔心！」擔怎樣的心呢？那文章沒有說，大概是不容易嫁人了吧？這担心的人是很懂得這吃女人尤其是吃女人的國度的國情的！從前，女人的腳都被纏成三寸金蓮，以致走路彌彿娜娜，用西廂的名句：「似垂楊在晚風前」！是不是美呢？無心研究，姑且算美罷，却只適宜於平居無事，若不幸而遇到難亂，即有官兵，土匪或天

兵天將突然來了，安寧秩序無法維持的時候，這「似垂楊在晚風前」的殘廢的女性，不能逃跑，不能抗拒，只好像西廂的另一名句：「箇人調戲」乃至污辱，好像特為替污辱者們準備着的一樣！被污辱是沒有問題的，被污辱了之後，如果長期離亂下去，大概也沒有問題。問題是不幸離亂過去了。那一聽說什麼來了，仗着自己的大腳粗腿，早就逃之夭夭，委棄自己的妻女姊妹給人污辱的父兄丈夫們回來了，回來不打緊，可是第一件大事就是注目於他們的妻女姊妹的生殖器，她被污辱了沒有呢？如果被污辱了，不但對不幸的弱者毫無同情，反而用一種異樣的眼光看她，用那能够飛出刀射出箭來的眼光看她，而她呢？也就正像小說「紅字」所說，似乎精神上什麼地方被烙上可恥的紅字了，要永遠在那眼光之下低下頭去。不但在父兄丈夫面前，還要在一切不相干的人甚至同樣是女人的同樣的眼光之下低下頭去。那些不相干的人甚至女人，他們的妻女姊妹或自己未被污辱，多優越呀！「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似地，都自以為有權利向這個不幸的弱者投出殺人的眼光來！被污辱是自願的麼？被污辱了，說一加一等於二就不對了麼？如果是居禮夫人，她發現的霜就無用了麼？如果是喬治桑，她的作品就不好了麼？如果是梁紅玉，她擂的鼓會不響；如果是木蘭，她的刀槍就殺不死敵人麼？為什麼要用異樣的眼光看她！尤其可憤的是不但被污辱者本人，連她的父兄丈夫們身上也像烙得有紅字，別人也用異樣的眼光看他們，好像說：「你的女兒被污辱了，多可恥！」

呵！你的姊妹被污辱了，多可恥呵！你的妻子污辱了，多可恥呵！」而他們也就真以為可恥，「唉唉！我怎樣做人呢？我怎能在人面前抬起頭來呢？」並且又把從別人那裡得來的羞辱，一齊變成更厲害的異樣的眼光，轉加在那會被污辱的弱者身上。「你死罷！你死了，我就出頭了」，他們是不這樣開言吐語，不得而知，但又何須開言吐語？無聲的語言比有聲的還要殘酷百倍！那被污辱者，如果真是弱者，她會耐不住別種眼光而且自殺的罷？哦哦！是怎樣的吃女兒的父親！吃姊妹的兄弟！吃妻子的丈夫呵！如果是強者，她會恥於做了這種父親的女兒，兄弟的姊妹，丈夫的妻子，而覺得生不如死的罷？一個人，做了漢奸，做了賣國賊，做了洋奴，在人們看來都比一個女人被污辱要光榮些，這是怎樣的一種是非顛倒，本末倒置的國度；怎樣的一種是非顛倒本末倒置的人間呵！受了種種摧殘的沈崇，活在這樣的國度，這樣的人間，可能以後還遭遇到許多不幸的，所以，「有心人」就為她的婚姻問題擔心了！

然而時代進步了，也還在進步着，吃人的禮教，「餓死事小，失節事大」論，處女膜主義，以妻子的整個一生均為丈夫所有，丈夫有要求妻子婚前的白璧無瑕之類的權利等等，對於一個知識婦女正在逐漸消失其威力。女性的天地擴大了，社會上各種事業正期待着她們。沈崇如果真在災難中鍛鍊得堅強起來了，她的前途是遠大的，她不會沒有和婚姻同等重要乃至更重要的事業，而在努力

中，戰鬥中，又不愁沒有志同道合的配偶。她將根本唾棄那些抱着以婚姻為女性的終身大事的高見的思想落伍者的「擔心」！

中國是個陳腐、衰老而又貧弱的國家，是個人民在國內國外的暴力之下輾轉呻吟的國家，中國的人民的生命和身體毫無保障，尤其是女性，更多為殘酷的災難所乘的機會，沈崇不過是其中之一而已。然而她們會在災難中覺醒，起立，會和一切造成災難的現狀抗鬥，未來的新中國，將不再止是男性的天下！

一九四七·二·二一。

「確係處女小學亦可」

從報上看到一條「徵求伴侶」的廣告：

某君……家道小康生活獨立收入甚豐因中年乏嗣擬徵十六歲至二十二歲……品貌秀麗膚白
體健性情溫和中學程度未婚女性為伴侶確係處女小學亦可……願者請寄最近全身像片……或臨
……面談

大概因為是戰時吧，女孩子們流落在外面的很多，而出路則比平時更少，就是結婚，說不定更
困難。既已生為男性，縱然沒有任何可取之處，只要說聲「徵求伴侶」，也會有許多女孩子們爭先
恐後，來奪這光榮的錦標的吧；何況年僅「中年」，「家道小康」，「收入甚豐」，條件實在優厚
得很。如果我具有這樣的條件，一定還要在「親臨」「面談」之後，加上這樣的話語：「請繳報
名費若干元，落第不退」！

也大半因為是戰時，故鄉淪陷，失家失學失業，以致貧無立業的人很多，幸而無災無難，保持

「家道小康」，「收入甚豐」的原狀，正該大可驕傲，為所欲為。所以已到「中年」，並非無妻（廣告中僅稱乏嗣）的男性，也就可以挑選女孩子們的年齡，品貌，體格，膚色，性情，學歷，而最重要的是處女膜的有無——誰教她們長着一種容易破壞而又不會再有的怪東西的呢！

仍舊因為是戰時，獸兵所到的地方，很難留下貞潔的女性，雖然他們也許像猪八戒吃人參果一樣，無暇分辨處女與非處女之間的區別。流落在外，貧無立錐，剛要成年的女孩子們，沒有生活技能，或者反而挑着養活父母兄弟的千斤担子，當賣香煙擦皮鞋嫌年紀大，作縫窮婦又嫌年紀小之際，說不定真有顧不到「餓死事小，失節事大」的古訓的時候，這樣說來，雖無統計，說現在的處女的數量比平時少，不見得會有什麼毛病。處女少，就是風化不良，於世道人心影響甚大；憂國之士，正應乘時奮起，用種種方法，力挽狂瀾，而最好的方法之一，就是「徵求伴侶」的時候，非處女不錄，使那些黃毛丫頭們瞻顧前途，不能不有戒心。瞧：「確係處女，小學亦可」，是何等篤愛眞才，關心世道，而不惜自我犧牲的偉大精神！

好久以來，我總以為像「雜事祕辛」描寫的檢視女性身體的那種苛細程度，是過去的事；「閨情偶寄」上所說的「美人四肢百骸，無不為人而生」；「妻妾者人中之燭」，是過去的女性觀；從這廣告看來，才知道自己的見解，錯誤得可怕。「收入甚豐」之類，自然非同小可，但比之於「富

有四海，貴爲天子」的人來，還是相去甚遠的。「收入甚豐」就可如此地苛求年齡，品貌，膚色乃至處女膜的有無；「雜事祕辛」上的檢視法，未免太媽胡了。爲什麼要檢視，爲什麼要挑選呢？自然是因爲「美人四肢百骸，無不爲人而生」，「妻妾者人中之癩」也。

我不想發女孩子讀書無用，不如好好保護處女膜之類的感慨；也並不替當選的「伴侶」擔心：幾年之後，「某君」仍舊「乏嗣」，會有怎樣的結局？只懷疑一件事，「小學」而不「確係處女」，「體驗」出來了之後又將如何辦理？

另外還有一點不愉快的想法：我以為這樣廣告出來，倒不失爲一種天真的自白，不登廣告而在暗中實行，雖不「徵求伴侶」也抱着一樣見解的人，今天恐怕還太多。這是一件使人還不能盡情地歌頌我們的時代的事。

一九四〇、九一八。

「妻」

華盛頓·歐文在短篇「妻」裏面說：

我親眼看見一個柔弱的女流，她是很柔弱而且依靠人的，連一點小小的風波都經不住的，正走着人生的順境，忽然竭盡心力來做在顛沛之下的她的丈夫的安慰者和扶持者，在厄運的風颶中安然堅定地處下去。——蓋先艾，陳家麟譯文。

接着就敘述「知心的朋友賴世禮娶了一個美麗的受過教育的女郎」，把他的財產去做投機事業，結婚沒有幾個月……他的產業一掃而空。於是他的妻，「可憐的瑪麗」，被關在一間悲慘的茅屋里，不得不勞苦工作，關心她的破爛的住處。但是最難得的却是她對於她的丈夫「一味地恩愛，溫柔，安慰」！讓我們看作者怎樣描寫到他和賴世禮到那陋巷的茅屋里去的情景吧：

……我們剛一到，便聽見音樂的聲音了。……那是瑪麗的歌聲，有一種極其感人的調子，想是她的丈夫最愛聽的小調。

……瑪麗跳躍着迎接我們，她穿着一身白色的村裝，她的美髮上插着幾朵野花；她的頰上新鮮絢爛，滿面笑容——我從來沒有看見她這樣可愛過。

「我的親愛的喬治」，她喊道。「……我已經在茅屋後面美麗的樹下擺下一張椅子，我摘了一些很美味的楊梅，因為我知道你愛吃牠們——我們又有很好的牛奶酸……呵，我們會多麼的快樂呀！」

當然，「可憐的賴世禮是被感動了」，「斷然地」說：「決沒經過像那樣美妙的幸福的時光！」

意思非常明顯：丈夫可以把關係共同生活的產業用在無論甚麼投機生意上，妻子無權過問，發了財不問是怎麼發的，只跟着享福好了；窮了，不問是怎麼窮的，跟着受苦。不，還要以苦為榮，做丈夫的「安慰者，扶持者」，「一味地恩愛，溫柔……」。中國古時候有一個顏回，是孔子弟子，窮到「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可是他還「不改其樂」，所以孔子稱贊他：「賢哉」！但比起「可憐的瑪麗」來，却又容易得多了。他第，并不是因為他的太太或者別人把他的家當打牌賭博輸了的，怪得着誰？他自己就是丈夫，至少也不是妻子，雖然沒有太太「一味恩愛溫柔」地「安慰」他，「扶持」他，却也用不着這樣去「安慰」，「扶持」別人。他，孔子還說是「

「賢哉」：瑪麗應該被稱着甚麼呢？我想，如果稱之爲賢妻，大概不算本沒有根據吧？不過有幾點條件不能忘記：要像瑪麗一樣「美麗」，「受過教育」，恕我還添加一點：不吃醋，或者只撒嬌撒嬈地吃點無傷大雅的小醋，就更十全十美，賢上加賢了。

女子要成爲這樣的賢妻，除了美麗，聰明（能接受教育）有取得爲妻的資格的天稟以外，就必須具備「嫁雞隨雞，嫁狗隨狗」，「良人者所仰望而終身也」，「閻王要命，丈夫要妻」，「隨遇而安」，「逆來順受」，「在任何情況之下與丈夫同甘苦共患難」，以及諸如此類的「妻生觀」而又能澈底實踐。同時完全處於依賴，寄生的地位，毫無自力更生的可能；完全孤立，沒有一個男的朋友，能够在緊要關頭誘惑，幫助，使她拋棄妻的神聖任務。末了，還加上一點體質上的缺陷：「柔弱」，「孱弱」，不但「一點風波都經不住」，也一點風波都興不起。這一點，中國的老辦法是可佩的：替女人裹小腳，使她簡直連路都不能走，除了躲在家里做妻以外，真是一無所能。這樣，做丈夫的，豈僅做投機生意，就是做了什麼直接危害妻的地位，侵犯妻的權益的事，也都百事大吉，高枕無憂了。

在這些條件之下，如果妻一定賢，個個賢，賢妻這名詞就不會存在，「妻」這樣的大作也不會產生了。一定有不肖，有不賢也不不肖，這才顯出賢的難能可貴，賢才是值得贊美的，贊美賢才是

有意義的。比如「可憐的瑪麗」，處在那種境遇里不是那麼「一味地恩愛，溫柔，安慰」，誰能批評她麼？不能，甚至噦噦嘴，扳扳臉孔，歎歎氣，就壞了麼？也不太壞！可是我們堅強的男子漢大丈夫，在自己家里，從自己的妻那里，簡直得不到「恩愛，溫柔，安慰」，甚至還要看面孔，聽喟嘆，那吃得消麼？就算忍耐一下子吧？但又何貴乎有妻呢？所以，必須她「一味地恩愛，溫柔，安慰」，加倍地恩愛，溫柔安慰，把丈夫把家當攬光了，看作最值得獎勵的事，把貧窮看作最可怡樂的事，這才是賢妻，是我們所需要的，值得贊美的。於是「妻」這大作就出現在讀者眼前了。

寫到這里，看見上海某報上有一篇小說，知道江浙某處有一種唱本或戲本叫做『嚴蘭貞蠶夫』，里面有幾句唱詞：

官人好比天上呀月，

爲妻的好比月邊的星；

月若明來星也亮，

月若暗來星也昏。

官人若有千斤担，

爲妻的分挑五百斤……

那小說只引了這六句，但已經很多了，這正是丈夫所要求的妻的聲音。作為詠那「可憐的瑪麗」的詩，非常恰當，只有她分挑的担子，只是痛苦的生活；至於財產尙在的時候對於財產的處理權，却屬於她的丈夫一個人，她倒輕省得很，半斤四兩也用不着「分挑」。

有一個老笑話：晉朝的謝安要討姨太太，他的夫人不允許，子姪們勸她，說是「禮」上規定了的，謝夫人問：「禮」是誰作的？子姪們答：周公。她說：周公是男子，當然規定男子可以娶妾；如果周婆制禮，一定不這麼規定。這話，我們笑了一千多年，一直到近代，才有人理會它的嚴肅性。但如果真叫周婆制禮，如果周婆沒有女性的自覺，制出來的禮，恐怕跟周公制的也差不多，班明是女性，她作的「女誠」比男子作的要求女性的書還要苛細，這一點，不知道誰制禮的謝夫人當然是不知道的了。

要明白男性對女性的要求是否合理，用不着請教「周婆」，我們只要照「妻」之類的作品一翻，不改地另寫一篇「夫」，說太太把家當攬光了，丈夫「一味地恩愛，溫柔，安慰」……然後再唱：「娘子若有千斤担，為夫的分挑五百斤」試試看。

談「簡·愛」

「簡·愛」這部小說，以對話勝，它的對話，尤其是談愛時的對話，使人覺得簡·愛小姐渾身都是幸福感。同時，人物的身份，性格智慧，也都用對話表出，迷惑人，使人非一口氣看完不可。我看過兩次，都是一口氣看完的。

但是我不喜歡這部書。

「金瓶梅」裏面有一個宋蕙蓮，即來旺歸媳婦，是西門慶家里的女傭。一跟西門慶勾搭上了之後，馬上就在別的女僕們面前擺起半個主婦的架子，自以為一步升天，比別的奴僕的身份高了許多，不但喚這個，使那個，并且常常用「看我跟不跟他（西門慶）說」之類的話威嚇別人，恐怕也真告了一些「枕頭狀」的。我厭惡她！

—— 簡·愛小姐不是有夫之婦，也不是奴僕，不必說：她是一個有錢的地主家里的保姆，一和主人戀愛，就感覺得幸福，光榮，而暴發着感激之情，在我，是不能不反感的，那位主人，比她大二十

歲，不漂亮，早年曾經胡調過保媽所教的孩子就是和一個女戲子的私生女；」一直在走到結婚禮壇之前，都沒有告訴她曾經結過婚，有個怎樣的妻子；剛剛相反，倒是竭力瞞住的。如果不是別人揭露，什麼時候會自白出來，很成問題，這個人的可愛處豈不可疑？然而他的地位，他的財富眩惑了簡·愛小姐，使她獻出了處女的熱愛。書中的對話，比如在主人說要她離開恩費爾得莊院的時候，她說：關於地位，財產書中提到的太多了，幾乎到處都是，不能一一列舉，這里只提到幾點在她的心靈上影響最顯著的幾處：當主人請她接受他作她的丈夫的時候，她說：

「什麼，我？這個除了你之外世間沒有朋友，除了你給我的之外沒有一個先令的我？」

在主人迫不及待她的應允，說「你苦我！」的時候，她說：

「這我怎能作得到？假如你忠實，你的求婚是真的求婚是真的，我對你所有的感情一定只是感謝與忠誠——這些並不苦人呵。」

——以上第二十三章

在主人說她成爲「羅契司特爾太太」的時候，她說：

「這絕對不能够，先生；這說來不近真情。人在現世絕不能享樂完全的幸福。我不是生來和其餘的同類命運不同。想像我會遇到這樣的運氣，只是一篇童話，一場噩夢罷了。」

——第二十四章

更和以前自己對自己說：

「簡·愛，聽着你的判詞吧：明天，把鏡子擺在你面前；忠實的用粉筆畫下你自己的像來，不要減輕一個缺陷；不要署去一道粗文線，不要掩飾令人不歡喜的不端方；在下面寫上：『一個貧窮，不美，沒有關係人的保姆的畫像』。」

以及以後重逢的時候，主人說，喜歡犧牲的時候，她說：

「犧牲！我犧牲什麼？犧牲餓，得到食物，犧牲期望得到滿足。有權利抱我所重視的人，吻我所愛的人，依賴我所信托的人：這是犧牲嗎？若是，那我確是歡喜犧牲的。」

互相參證起來，自慚形移，不敢高攀，受寵若驚，恍如夢寐，心滿意足，死心塌地等等之心理過程，其實都是從地位與財產的眩惑而來。一明瞭這些，書的魔力和簡·愛的愛力，就都成為不重視的了，作者似乎也覺得財產在這對愛人中的威力太大，就努力彌縫，說殷格來姆小姐才是為了財產而戀愛的，以表明簡·愛，不是，後來還故意使男主角變窮，簡·愛，反而變富了，等她富了之後，還把財產平分給表兄弟們，以表示她並不愛財，等等。但這些彌縫，不但無力，倒使這書提到財產之處更多，正如老話：「欲蓋」反而「彌彰」了。

戀愛不是無條件的，地位與財產不是不足以影響愛心；世上更不是沒有一無所守，一心向上爬，爬上去了就洋洋自得，像宋惠蓮那樣的人，或這種人究竟只是少數。但藝術是靈魂的啓迪，應該使人靈魂向上，戀愛的條件，應該更多地放在心靈的光輝方面。「簡·愛」不過是世俗觀念，市侩觀念的表揚，作為藝術品，它不應得到較高的評價。或者這書是憎惡「階級制度」的，這意思，書里面不是找不出證據來，但且不說作者對階級的觀念對不對，只說不同的階級雖然愛和結婚了，階級本身仍然如故毫無損傷。而把低階級的人寫成往上爬的，假如用來代表低階級，對低階級却是一種侮辱。

此外這書提出了一個問題：一個男子愛騙而娶了一個不愛的瘋顛的妻子之後，是否可以重婚？

這確是一個問題。可惜的是並沒有解答。那主人是想重婚的，他不認為在這樣的情形之下，重婚是一種犯罪；簡愛呢，發見他是重婚之後，不願意作「情婦」，逃跑了，爲了習俗，犧牲了愛。可是若干時日之後，受了愛的壓迫，又跑回去；這不好像要擺說習俗的羈絆了麼？作者却沒有這種勇氣，倒叫那瘋婦死去了，問題於是不復存在，一對新人圓滿地結婚了。正是如火如荼。看得起勁的時候，突然一下子烟消雲散了！我感覺得受了騙。早知如此，何必提什麼問題呢？

爲了這書只是一個保姆和主人戀愛，結婚，如斯而已，這，未免太簡單，甚至運作爲短篇都無實惠，作者這才找了一些人物，故事來鋪張。那些人物，殷格來姆小姐也好，馬遜也好，瘋了的主婦也好，都是隨手邀來，隨手放下，可有可無的東西；那些穿插更無必要，更無現實意味。聖約翰兄妹比較有現實性，但是是另外一回事，簡直可以獨立，與這書的主線幾乎沒有關係。

附帶一點，一個晚上，男的忍不住寂寞吧，向野外喊：「簡愛！簡·愛！」聽見聲音回答：「我來了！……你在那里？」同時，簡·愛，在遙遠的別處，聽見有人喊她，而跑出來回答：「我來了……」據說，不是迷信而是宗教上的什麼東西。這在宗教上有怎樣的意義，不知道；但它確沒有爲這書增加一點什麼。假如有，也不過使人覺得作者不太老實而已。

談娜拉

「易卜生」底「娜拉」對世界給予的影響之大，是用不着談的。但在「中國」人的我們看來，娜拉底面貌，却不见得很清楚。因為是一個劇本吧，不容易描寫主人公底日常生活，也不容易刻劃她個人底性格；一個嬌生慣養的紳士底小姐，一個被鍾愛着的銀行家底太太和三個小寶貝底母親的娜拉，因為做了那樣一樁得意的事，發覺之後竟意外地遭了丈夫底斥責的原故，馬上就大澈大悟，認定舉世皆非我獨是，勇敢地摔掉在一塊兒過了八年之久的丈夫跟三個小寶貝，赤手空拳地跑到外邊去；這樣的事，至少在我個人，是感覺得不很親切的。我相信：在某一個時代，會有像娜拉那樣熱情的勇敢的女性，只有劇本上的娜拉，隔我們却好像還很遠。

我們也有我們底「娜拉」，並且有很多；都是有血有肉，耳鼻眉眼清清楚楚。這樣的「娜拉」，說起來現在該有三十多歲了。形體上大約有一雙裹壞過的大腳，扁平又窄狹的胸脯。耳朵上留着永久長不還原的針眼，甚至還有一口還未洗白的黃牙齒。他們大約生在知書識理的地主紳士底家庭

，腦經裡也許裝進過些「女誠」、「女四書」甚麼的；「中國」古先聖賢底大道，雖然始終莫測高深，多少也該被硬裝進了一些，使她們很够資格做一個賢淑的妻子乃至母親。

可是帝國主義底鐵蹄踏到「中國」，加速了「中國」舊制度底崩潰；由於封建地主底覺悟，改弦易轍地從事工商業，形成一種新的勢力，許多足以妨礙這新興勢力發展的舊東西，都被放在重新估價之列；「中國」人底生活就掀起了空前的浪潮，很快地到達了所謂「人的發現」或「自我覺醒」底時代。多謝她們底家庭社會地位，多謝那舊式的教育，本來是要被造成良妻賢母的她們却也被養成了能够感受三從四德以外的新東西的能力；使她們敏銳地感到她們底母親以前的女性所不能感到的生活上的苦痛，並且不能忍受它，雖說母親以前的女性都忍受過來了。包辦的買賣式的婚姻，無知的兇殘的配偶，愚鈞的殘酷的家庭的虐待或輕蔑，都在她們心上劃上了深深的創痕。她們覺悟了，他們走了，拋掉了自己底家庭、配偶、甚至兒女。

不過她們底走，也不像劇本上那樣自由自在，從容慷慨。在昏黑的天空底下，瞞住家庭，瞞住朋友，孤零零地提着簡單的行李去趕車搭船，向生疏的遙遠的外鄉走去；不知有多少機會可以被發見，阻止，弄回去受那禁閉、鞭笞、譏笑等等羞辱。走以前也許遲疑過，猶豫過；走以後也許後悔過；正走的時候，不用說，害怕，驚慌，提心吊胆，心情更是複雜。只要看看「白薇自傳」跟白薇

在「我與文學」上的表白，我們不難想象一個私逃的人底情景。至於她們所以採用逃的手段，無非說明那時候舊勢力底強固，她們自己底力量薄弱，周圍又沒有能够實際幫助她們的什麼；要跟家庭或配偶正面衝突起來，得到的不會是勝利，反是更大的迫害。無法之中的辦法，只有這種消極的抵抗。誰知這種消極的抵抗，倒發生了積極的作用，她們底行為竟從婚姻問題、戀愛問題、家庭問題擴大開來，掀起法律、道德、經濟、職業等等問題的浪潮，完成了那一時代的任務呢？

這是腳踏實地毫不誇張的「娜拉」。不必是什麼英雄，自然完成了英雄的任務，不必有什麼理想，自然合乎歷史進展的法則。我們現在看來，她們底面貌像我們底姐姐妹妹一樣熟悉；她們底性格、心情、思想像我們底密友一樣容易了解；她們一點也不是戲劇上的人物，倒是我們現實生活中朋友。

然而「娜拉」的時代已經過去了。現在地主紳士底小姐底生活，已不像從前「娜拉」們所身受過的那樣苦痛。不但住在大學底「東宮」或廢登的家庭，暢談着婚姻、戀愛等問題的已大有人在，法律並且為牠們增訂或修改了不少的條文，都是從前「娜拉」們所未夢見的。從前的「娜拉」如果有現在這種優越的生活，又沒是新的覺醒的話，也許會只穿穿最廢登的絨衣，看看「張資平」、「張恨水」底小說來消磨這有用的青春的吧。所以，與其說我們底「娜拉」都回到家去了或現在的

女學生沒有出息不能做「娜拉」，不如說現在地主紳士底小姐們底生活中已經不能產生「娜拉」，縱有「娜拉」，已不能引起大的注意，不算這一時代的代表的女性了。

新時代的女性，會以跟娜拉完全不同的姿態而出現。首先，就不一定是或簡直不是地主紳士底小姐；所感到的痛苦又不僅是自己個人底生活；採用的戰畧，也不會是消極抵抗，更不會單人獨騎就跑上戰線。作為群集中的一員，邁着英勇的脚步，為宛轉在現實生活底高壓之下的全體的女性跟男性而戰鬥的，是我們現在的女英雄。這些女英雄，也許現在還是些無名的人物，也還沒有到寫新的「白薇自傳」的時候；為了表現這種英雄，我們需要新時代的「易卜生」。

為我們底女英雄祝福！為新時代的「易卜生」祝福！

一·二八·昨夕·一九三五·

論武大郎

上

武大郎安份守己，勤勉而良善，順從他的妻子，友愛他的弟弟，和隣居們從不發生什麼糾葛，是好人和良民的標本。然而他的老婆被人奸佔了，他的性命送在奸夫淫婦（這只是法律上的名詞吧，但此處正用得着！）和「馬泊六」手裏了！豈但如此，還落下一個「王八」之名，千百年下，好開玩笑的常用他的名字作揶揄別人的用語，好像他不是好人和良民的標本，反是王八的標本！這是怎樣一個不問是非，不分青紅皂白的世界呀！又是怎樣一些不問是非，不分青紅皂白的人們！活在這樣的世界里和人們中間，用胡風先生的話說：就是「在混亂裡面」！

請問：他犯了什麼罪，應該得到這樣的結果？

他矮。這是他的錯麼？晏平仲也矮，為什麼沒有得到同樣的結果？王矮虎也矮，為什麼不但不失掉老婆，反而得到老婆呢？

他樣子不漂亮。這又是他的錯處？「不意天壤之間竟有王郎」，這是晉朝一位濶太太講的話，

那位王郎，樣子就不漂亮。雖然不能可太太之意，也沒有得到武大郎的結果呀！

他沒有學問。但西門慶又有什麼學問呢？最沒有學問的莫過於晉惠帝（？），他說：「天下飢，何不食肉糜！」但還做皇帝咧！

他的老婆太好看了。笑話，西門慶有六個「房下」，一個賽似一個地好看，他的老婆不過其中之一。

他窮。對了，他窮。但顏回也窮，「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原憲也窮，「捉襟則肘見，納履則踵決」；點裏也窮，「夫婦對泣於牛衣中」，窮人實在太多了！

他賣炊餅。當然，他賣炊餅。但炊餅這東西到處都有，也就是到處都有賣炊餅的。難道人人都像武大郎那樣結局麼？

這些原因，分開來，一個也搔不着癢處；但合起來，武大郎就死於非命了。

武大郎窮，賣炊餅，這不是什麼高尚職業；在舊世界，凡靠體力勞動吃飯的，都不高尚。一妻非凡地不像樣子，貧窮和低微的世襲者又怎麼會像樣子呢？大概沒有讀書，像他這樣地位的窮人大都很少機會讀書的。從優生學（一名淑種學或遺傳學）的立場說，是一種最劣的人類，根本沒有傳

一種的資格，不應該有老婆，最好法律上有明文禁止這種人性交，我想潘光旦教授一定會同意。這決不苛刻，爲學術，爲人類，爲種族，爲國家，爲人民，都有這必要，而最必要的還是他自己，假如沒有老婆，他就不會慘死！也許有人懷疑，斷子絕孫的阿Q也沒有老婆，爲什麼也慘死了呢？這不同。阿Q偷人家的東西，又想革命；我們的武大郎却不那樣。再說，阿Q也不算慘死，是國家拿去明正典刑了的，死而與國家有關，怎麼算慘呢？但優生學恐怕也真有一個缺點：天下固然有許多愚劣的男性，不應該討老婆；另一面是不是也有許多愚劣的女性，不應該嫁人呢？如果有，不嫁不娶，自然最理想；問題是那些愚劣的兩手兩腳的禽獸，既然愚劣，當然不懂得學術，也不懂得爲人類，爲種族，甚至爲他們或她們自己的這種替天行道，參天地之化育的學者、聖賢、思想家們的苦心孤詣。如果禁止他們和她們之間的嫁娶，一到春機發動期，他們和她們就會按捺不住，亂來一回，不但安寧秩序，說不定於國際觀瞻都會有損。莊嚴神聖的優生學，至少在「爲國家」這點上，還未達到完善周密之境。放寬尺度吧！在國家面前，學術多少讓點步，就准許那些狗男女們去如此如此吧，但須有個限制：愚劣的男性只能跟愚劣的女性配合！真的，武大郎如果討一個粗脚大手，笨嘴笨舌，有水牛般力氣，帮她的丈夫挑水，砍柴，生火，合麵，挑着担子到街上喊：「熱炊餅呵！」那才真是天生一對，地造一雙，龍配龍，鳳配鳳，一定會夫唱婦隨，白頭偕老的。然而幸乎不乎幸

「不幸乎幸乎，他的老婆却是那如花似玉，千嬌百媚的潘金蓮。於是，「天下從此多事矣！」詩曰：「駿馬每駛痴漢走，巧妻常伴拙夫眠。世間多少不平事，不會作天莫作天！」多少高貴人家，三妻四妾，粉白黛綠，爭妍取憐，誰也不哼一聲；西門大官人就是現成的例子。貧賤人只討了一個老婆，那老婆也沒有別的什麼，不過模樣兒長得好點罷了，天下之人就如此憤憤不平，好像一定要他和她分散拆開，最好叫那「巧妻」陪他——那位作詩的「巧夫」眠眠，這才天公地道，心滿意足。有道是：「千夫所指，無疾而死。」武大郎就死在這「千夫」的「指」裏！人，只要有錢，有地位，堂堂一表；不管怎樣爲非作歹，卑污貧賤，壞得像西門慶，或者還壞十倍百倍，只要不把齎僧的藥吃得太多，都可安享天年，生榮死哀。貧賤醜陋，不管如何良善，如何愛妻友弟睦鄰，不損人，不利己，只靠自己的勞力養活自己和家人，別的不說，就是老婆好看一件事，也可以死於非命。這似乎太不像人間；但確是事實，武大郎的結局，是個有力的證據。

中

有這樣的意見麼？武大郎不過小說上的一個不重要的人物，那事件也不過一件偶然的事件，用不着據以憤世嫉俗。

我決不憤世嫉俗，但也決不停止把舊世界的真情實態指示給你。

不錯，武大郎是個小說上的人物，但為什麼一定不重要呢？世界上最可貴的是這種人，最多的也是這種人，不聲不響，忍辱含垢，克勤克儉，用勞力養活自己，養活家人，同時也養活全世界，沒有這種人就沒有世界，為什麼不重要？——別亂扯了！我是說在小說上，他不佔重要地位！——你這樣說？為什麼？「水滸」可以沒有他麼？「金瓶梅」可以沒有他麼？沒有轟動一時，大公園還是大公園，野草還是野草，文壇還是文壇，世界更還是世界；但沒有武大郎，想想看，水滸就不成其為水滸，金瓶梅更不成其為金瓶梅了。他在小說上的地位比你我在這現實社會佔的地位重要得多。

其次，那事件為什麼是偶然的呢！他姓武行大，偶然；他的老婆名叫潘金蓮，偶然；那奸夫名叫西門慶，更偶然。但像他這樣地位的人，有了好看的老婆，不能保住，甚至性命也要陪上，這件事却决不偶然。

我是在一個小城市裏生長的，那城裏的事情有許多我都熟悉。跟別處一樣，那裏也有生得好看的女的，大都是有錢有勢（就那小地方而言）人家的小姐，經過某種手段之後，變為少奶奶，奶奶，太太。她們不一定沒有艷史韻事，但與我們的問題無關，且不談它。低三下四的窮家小戶，比如差人（司法警察）、打漁佬、裁縫、廚子、皮匠、剃頭佬、武大郎的同行等等，女的常常不好看，

人果有好看的，不管是老婆也好，女兒也好，首先就一定偷人；不偷的只算是例外。偷同等地位的。

如的不是沒有，多數却是偷那些有錢有勢人家的少爷或店鋪老板。其次是逐漸把偷偷摸摸的事變為公然；再就是變為職業，原來的職業反變為副業，或者根本放棄。我們那兒，像外面的妓院的那種東西是沒有的，還一點比清河縣差遠了；因此把別人的妻女買來做搖錢樹的事情也沒有。如果有鴉母，那就是「姑娘」的真正母親或婆婆，而龜頭，大茶壺等等，又正是她的丈夫本人。聽見過好幾個這種傳說：某人看見他的老婆了就發抖流汗，走櫈去就頭痛；某人跟老婆睡在一個床上就生病，單獨睡就好；某人跟老婆睡，一夜你摸不着我，我摸不着你，像有一道牆隔住了；有緣千里能相會，無緣同床不能歡，順理成章，底下是與其備而不用，又何不沾她一點光，開一條生財之道呢？這可是搖錢樹是老婆的場合，如果是女兒，則更簡便，連傳說也免了。姑娘們的結局有好幾種，其一，嫁給外面來的文武官員做太太或姨太太。父母變為岳老太爺，岳老太太，兄弟變為舅老爺，榮耀之至（原來有丈夫也不要緊，花一筆錢，買一張「脫頭」；這却比清河縣文明多了，西門慶曉得用濶辦法，就會少欠一條命債，免掉許多麻煩！其二，嫁給本地的大奸佬做姨太太（本地人討姑娘做正印夫人的差不多沒有），等大太太歸天了扶正；其三（以下不必說，不嫁或不幸被

命死矣的也多。說清楚了沒有？第家小戶的美人兒，總是老婆，少爺，先生，老板們寵愛的對象，

或者共同寵幸，或者獨自寵幸，例外幾乎沒有。要不要補充一句傻話？大戶人家的太太，奶奶，少奶奶，小姐，前面說過，不是沒有韻事，甚至偷和尚的都有；但偷差人、裁縫、廚子、終於向丈夫買了脫頭，改嫁給差人之類的，信不信由你，連半個也沒有！沈從文先生曾寫過一個故事，「愛慾」：一個皇后，私奔一個沒有腿的乞丐，每天用車子推着那乞丐在街上討飯。那皇后決不是我們那裡的人！

豈止我們那兒；在舊世界裏。什麼地方，什麼時候，不是這樣？請想想「復活」的女主角吧，想想「大衛，高柏菲爾」裏面的小愛米雷吧！想想金瓶梅裡面的春梅，宋蕙蓮，王六兒，貢四嫂，如意兒，李嬌兒，鄭愛月吧！想想紅樓夢裏香菱，平兒，尤二姐，多姑娘，襲人，柳五兒吧！想想「海上花」，「花月痕」吧，想想「日出」和「雷雨」吧！真是數不盡的千千萬，說不清的萬萬千；無論怎樣的美人兒只要出身寒微，結果都一樣：不是西門大官人之流的「房下」，就是外室，再不就變爲妓女，女伶，交際花，舞女，女招待，女擦背，女嚮導，伺候大官人們。

武大郎的老婆被奸淫被佔去，是偶然的？

舊世界的強盜，痞棍，惡鬼們，什麼都要搶到手裏，權力，名位，高樓大廈，綺羅紋錦，珍饈美味，黃金，外鈔，一切一切，而最別致的一種東西（是的，東西，這裏決沒有修詞上的毛病）。